

股票代號：1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年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明堂

職稱：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電話：(05)557-3966

電子郵件信箱：u002851@f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禮詳

職稱：財務部處長

電話：(02)8770-1688

電子郵件信箱：u024136@f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317 號

電話：(05)557-3966

辦事處：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11F

電話：(02)8770-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後棟壹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ft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訂定酬金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7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4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47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47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8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8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4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9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70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7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	7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78
(二)股東結構	78
(三)股權分散情形	79
(四)主要股東名單	7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8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2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82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2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82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2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82
(二)執行情形	8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83
(二)產業概況	84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8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8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88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90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92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例	9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9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96
三、從業員工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7
五、勞資關係	99
六、重要契約	10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6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17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1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20
六、風險事項	1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4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35
玖、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合併財報 102 年度營業額 477 億 5,582 萬元，較 101 年度 502 億 8,949 萬元，減少 25 億 3,367 萬元，減少 5.0%；稅前利益額 26 億 5,993 萬元，較 101 年度稅前利益額 29 億 5,362 萬元，減少 2 億 9,369 萬元，減少 9.9%。

回顧 102 年度的外部產業環境與內部經營歷程，大致沿續 101 年度以來情境，全球經濟復甦遲緩，而國內油電雙漲，營運成本增加，國際原物料價格漲多跌少，推升通膨，衝擊產業中下游的經營毛利，南韓及大陸產品低價競爭等，本公司 102 年在挑戰中渡過，稅前利益較 101 年度減少 9.9%。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化纖織染加工製品：

長纖產品以運動服飾(SPORTSWEAR)、戶外服裝(OUTDOOR)、平價時尚服飾及雨傘用布等織物為銷售主力，持續朝向機能性和差別化新纖維產品研發，提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核心競爭力產品的比重，如環保素材、細丹尼防絨織物、彈性布、防水透濕貼合布等，並力求製程精實、杜絕浪費，結合 SOP 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已達成多項績效評核指標。

台灣廠區持續深化與品牌策略夥伴關係，經營上以營運平台整合台灣、大陸與越南等三地生產基地的個別優勢，調配織布、染整產能，發揮三地研發、購料、生產、銷售等綜效；大陸地區已轉型為世界市場，以地緣關係拓展內貿、合作外銷及羽絨時尚市場，全球兩大運動品牌在中國大陸需求持續成長也有助於提升大陸廠區業績。越南享有歐盟 GSP、東協 10 加 1 及日本 FORM AJ 等關稅優惠，102 年越南廠區銷售及獲利額均成長。103 年越南隆安廠將增資擴建加工廠，新增高防水透濕及紙印花設備，機動因應少量多樣化產品的開發，結合集團企業在越南上下游原絲與成衣垂直整合，採用全球化供應鏈佈局的策略，致力 LEAN 精實製程的改善及附加價值提昇，可望樂觀成長。

展望 103 年，產銷策略上持續投入客戶需求及產品研發，由價值創新、差異化來增進產品的競爭力，深耕品牌廠商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深化與主力成衣廠的結盟，強化成衣供應鏈，隨著全球機能性戶外休閒服飾成長，業績預估優於 102 年，並帶動 103 年的成長。

2. 輪胎簾布：

由於部分產能轉開發差異化利基產品於印度等新興市場有效，及國際匯率因素有利，102 年的獲利額比 101 年成長。102 年歐美需求不振，且大陸簾布以上下游一貫化的規模優勢競爭，加上東南亞及韓國東南亞廠同業有關稅互惠，部分客戶轉向大陸或其他競爭同業採購，本公司積極因應。103 年將適時反應原料的漲跌及匯率，視各地區市場行情彈性調整報價組合，並耕耘新市場、新客戶訂單，來增加多元單源；此外，面對東協-印度-大陸間的關稅互惠形勢，本公司越南新廠可望就近供應東協地區的需求，並挽回部份轉向大陸的客戶。越南廠前段撚織設備已完全到位，103 年努力達成全能生產，同時

增資進行第二期的擴建案。

3. 棉紗：

紗支產品轉型規格已朝向少量、多樣、精緻化的機能紗發展，擴增吸濕發熱系列紗種，提供不同混紡成品給不同品牌或通路使用，以客製化來豐富產品別的差異性，提高不同客戶持續下訂的意願。配合集團企業涼感 rayon 纖維混紡精梳棉、竹纖維及吸濕排汗聚酯纖維等，相應發展新產品，期望逐步替代目前長纖尼龍獨佔的涼感衣市場，已和台灣 MIT 著名內衣品牌合作產銷。咖啡炭紗種的混紡吸濕發熱紗已經流行，再努力襪子及內衣市場。外銷市場擴展仍以日本市場為主，高濕係數螺縲棉—台化品牌 Formotex 和棉混紡紗的外銷維持穩定，機能性新合纖紗持續延伸產品線發展。

4. 特殊織物：

抗靜電布開發高階的 P210 低電阻布料、食品業制服及歐洲認證抗菌劑 AEGIS 加工布，少量產能採用越南聚酯紗導入本公司越南同奈廠生產，以因應個別客戶的需求，供應東協及歐美無塵衣用布市場。防火布代工持續平穩成長，加強配合大品牌客戶的產銷佈局，以鞏固全球代工夥伴的地位。防彈布積極爭取大品牌客戶 1000 丹尼的代工訂單，由客戶轉加工為成品銷往歐洲及東協。內銷防火布爭取航空用夾克及背心、員警鎮暴服、發電業防焰工作服、抗電弧衣及新款消防衣市場等；外銷開發自有品牌 BLAZOUT 與防火中階混紡布料。複合材爭取日本保全人員防刺背心及印尼防刺加防彈之新製程防刺布市場，並開發草綠色預浸布及配合碳纖開發歐洲及東南亞複合材料市場。展望 103 年，由於國際局部區域的領土爭議，戰備品加強，可望訂單成長。

5. 碳纖複合材料：

主要產品有 3K 運動器材、汽車用碳纖布、12K 加固補強材、3C 用機殼材、12K 與纖細型 3K 以上單向預浸布、管路補強夾套等，此外，多軸層碳纖布新產品主動與下游加工廠合作，推展到末端用戶。102 年碳纖板試銷日本，103 年再接再厲。

6. 塑膠袋：

外銷占 94%，主要市場在日本，為配合日本環保減塑的政策，並避開市場價格競爭，102 年新開發超薄型點斷袋試銷，103 年可望擴大銷售量，但日幣在 103 年能否停止貶值也是影響獲利的重要因素。南美洲市場以銷售回收料製的購物袋和點斷袋為主，102 年雖然南美洲景氣不佳而銷售量衰退，但是調整銷售策略後，預估 103 年有 10% 以上的成長。

7. 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目前 105 站，名列全台灣五大通路之一，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汰弱留強，多年來獲利穩定。福懋加油站持續推動 SOP、5S、TPM 等站務人員教育訓練，強化服務與管理，已榮獲經濟部「GSP」優良服務認證。103 年 3 月已經有 13 站新設自助加油優惠，將持續增設。此外，加強爭取月結算契約型的企業用戶，也加強專利洗車機與副產品的經營，運用 B to C 的有利通路，配套銷售休閒生活的副產品，以全方位的服務與零售，滿足顧客多元的需求。

展望 103 年，大環境全球經濟復甦的預期稍見樂觀，但南韓及大陸產品競爭、國際大品牌的動態需求，台灣產品出口居關稅劣勢、美元升值及日幣貶值是否引發亞太多國競貶等，使經營上增添了變數與挑戰。本公司秉承 王創辦人「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崇高訓勉，推動各項改善專案，力求標準化與合理化；同時，結合兩岸 ECFA 與東協 10 加 1 的國際區域形勢，加強整合三地五廠，以母廠的平台規劃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集中生產，朝向產品高值化、標準一致化、品牌精緻化等目標努力，並積極研發新產品，切入利基型的產品與新市場，創造價值，營造新的綜效。本公司依循「精化本業經營、放眼企業成長」兩大經營重點，制定「103 經營政策」，即「創新產品價值、深化策略夥伴、實踐 KPI 承諾、杜絕重工浪費、整合資源綜效、綠色永續企業」，以更積極改善的作法，在挑戰中實現績效，以達成 103 年度經營目標，為股東締造更大的投資報酬，並贏得供應鏈的廠商、客戶的持續信賴及社會的敬重。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初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暨企業界名士共同斥資創設，1973年（民國62年）4月19日成立織造、染整及印花等長纖尼龍與聚酯多富達布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1月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成立伊始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歷年盈餘轉增資後走向多角化經營，主要產品有聚胺、聚酯等染整加工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複合機能加工布、短纖紗、輪胎簾布、PE. 塑膠袋、防彈布、防刺安全布、防火與消防等防護布、加油站、碳纖維物及其複合材料等，已成為世界長纖尼龍、聚酯多富達布產量與品質並優的主要大廠，特別在運動衣料領域及戶外活動機能性布料上，與潮流時尚及國際品牌同步發展，其成長的沿革摘述如下：

- 1972年 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賴樹旺先生、王永在先生、謝式銘先生等成立籌備處，覓地斥資，籌設生產長纖尼龍、聚酯多富達的織布、染整、印花等廠。
- 1973年 4月奉經濟部核准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賴樹旺先生任董事長，謝式銘董事任總經理，11月全面建廠。
- 1974年 9月正式試車運轉。
- 1975年 1月正式營業。
- 1977年 擴充印花廠，生產平版及圓版印花傘布。
- 1978年 擴充織布一廠機械設備，含整經機、漿經機、併經機及織布機使成為一貫作業織布廠。
- 1979年 1月核准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充織布廠、染整二廠與新建傘槽骨廠，使多富達布之產量倍增。新建傘槽骨廠為公司步入多角化之始。
- 1980年 興建月產600噸之輪胎簾布廠，進一步多角化。
- 1981年 增設輪胎簾布廠至年產能14,400噸，並擴充傘骨廠機械設備。
- 1982年 增設染整廠自動化設備及產能。
- 1983年 增建織二廠，衣料用胚布年產能6,000萬碼。
- 1984年 增建染三廠與PE. 塑膠袋加工廠。
- 1985年 2月按功能別首次成立生產一部（長纖織物）、業務部及生產二部（含輪胎簾布、傘槽骨及PE. 袋）。擴編總經理室組織，由精簡的稽核、統計等工作進入常態性功能別經營管理工作。增建第一套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

- 備。12月24日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承銷價每股19.5元，公司的發展進入公眾化新里程。
- 1986年 7月成立財務部。投資新建短纖一貫作業之棉紡廠、棉織廠、棉染廠等，跳躍式大幅開拓長短纖織物混合的多樣化領域。擴充生產一部染二廠印花與織二廠設備。
- 1987年 5月生產各部與營業部「功能分部」改制為第一、二、三事業部，推動各事業部利潤中心制，生產與行銷績效合歸事業部經理負責。擴增特殊加工機械設備，並增建成品倉庫。
- 1988年 增建第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及擴充簾布廠機械設備。5月防水透溼布商標「Abletex」註冊，開啟由單元廠牌進入多元品牌的行銷新里程。
- 1989年 增建第二套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及增設棉染廠PVA漿料回收系統。4月轉投資成立香港子公司，九月改名為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700萬港幣，首度在海外設置銷售服務據點，強化外貿、轉口市場接訂，部分港澳市場代理業務逐步收回自營，並為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設廠做預備。
- 1990年 增建第一套白胚自動倉庫設備及8樓宿舍。9月轉投資成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跨入電子業領域，資本額2億元，生產陰極電源零件及鉬片；9月轉投資成立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斗六市，資本額1億元，從事土地重劃開發。
- 1991年 增建特殊織物設備、擴充傘骨廠設備及增設染五廠設備。香港子公司設立廈門代表處，首度在中國大陸設置據點，直接服務福建區傘業台商。積極協助台塑關係企業在雲林麥寮地區取得「六輕」石化廠區用地，包括淺海養殖區等。
- 1992年 4月台塑石化公司成立後，公司投資付息認股近5%。成立內林段第二廠區擴建委員會及擴建簾布廠二區1,300噸/月產能，並增建織二廠PVA漿料回收系統。10月於義大利COMO市成立福義有限公司，資本額10億里拉，駐點從事歐洲地區布匹銷售貿易。12月轉投資首度成立大陸子公司三家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為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計劃生產輪胎簾布；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生產織染化纖布；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生產傘槽骨，三家子公司原始註冊資本分別為\$1,120、\$1,120及\$210萬美元。
- 1993年 成立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萬美元，其前身香港子公司廈門辦事處撤銷，從事印花傘布圖、PE.袋圖版繪製及布匹貿易。
- 1994年 傘骨廠改名為鋼品加工廠。因應政府解禁，大陸中山三家子公司變更其登記投資者為香港子公司並整地，中山輕工子公司現金增資\$147萬美元建

- 廠，12月後段試產。8月成立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萬美元。與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ISO輔導計劃，推動ISO認證。
- 1995年 2月成立紡織產業發展中心，整合各廠處相關研發人員，加強研發新布種及與營業人員的聯合促銷行動。3月南亞科技公司成立後，公司付息認股近15%，多年後漸稀釋到1%以下。染三廠、染六廠、簾布廠取得ISO9002認證通過。大陸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143萬美元，未建廠；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475萬美元建廠；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建廠完成並現金增資兩次共\$225萬美元，改名為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先量產傘槽骨後段流程。
- 1996年 內林段織一廠三區 903台噴水織布機及相關設備擴建。福懋科技子公司遷址斗六市，興建IC半導體後段的封裝、測試一貫化代工廠，經減資再現金增資後，資本額增至10億元。中山紡織子公司染整廠量產後段絲花布、傘布等。8月中山輕工子公司傘槽骨全段量產，年產能7,200噸。
- 1997年 增建第二套白胚自動倉庫及染色機擴建，年產能增加5,232萬碼。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併入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後註銷，註冊資本\$57萬美元。
- 1998年 2月創辦人賴董事長樹旺先生九秩高齡逝世，4月王文淵先生接任董事長。加工廠年產能5,880萬碼擴建完成。增建簾布廠三區年產能13,200噸。成立「油品事業籌備處」。中山紡織子公司全段生產尼龍布、聚酯布，織布機600台，織染印花作業一貫化，發電機組2套裝機。4月鋼品加工廠剩餘設備全部遷移中山輕工子公司，年產能增至14,400噸，台灣母公司仍保留部分銷售與服務業務3年。
- 1999年 2月購併經營瑞圓纖維公司越南褲料廠，6月改組成立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隆安省，生產褲料布及化纖織染布匹，註冊資本\$2,500萬美元。成立油品事業部，初設彰益、快官、吉祥等加油站，首度進入台灣「B to C」零售業市場。
- 2000年 4月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突破企業名稱應有行業別的限制，為跨行業合併做預備。6月股東常會通過股利政策：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提撥、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等分配後，至少配發50%，且現金股利須不低於股票股利。
- 2001年 9月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合資設立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3%。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量產電磁波遮蔽用導電布製造廠。增設北環

- 路等 21 座加油站。5 月中山興業子公司現金增資\$1,2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05 台織布機及染整設備。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4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32 台織布機及整漿併經、染整、水處理等設備。
- 2002 年 增設社頭等 17 座加油站。公司與台化、南亞、金車等公司合資成立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10%，並擴大開發其周邊仁澤工業區所需廠地與設施。
- 2003 年 為擴展品牌服裝布訂單來源，1 月認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 500 萬股，金額\$8,500 萬元，持股 24.49%。公司榮獲日本之外亞洲第一家受邀參加巴黎「第一視覺」(Premiere Vision) 國際布料大展。增設南亞等 14 座加油站。中山興業子公司增設上海辦事處。10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擴建 12 吋封裝廠及模組生產線。
- 2004 年 2 月設置長纖海外總部，統合大陸與越南廠區。增設南崁等 22 座加油站。6 月投資成立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同奈省仁澤工業區，註冊資本\$1,200 萬美元。8 月擴建簾布廠防擦簾布設備，年產能 3,240 噸。12 月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併入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後辦理註銷，吸收合併後，註冊資本合計\$4,640 萬美元。
- 2005 年 1 月注資同奈子公司織布機 504 台。2 月第三事業部撤銷，其棉織與棉染廠納入第一事業部。4 月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5 月成立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生產化纖染整布，註冊資本\$1,800 萬美元。增設簾布廠五區，年產能 13,200 噸。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2,5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320 台、吹結整經機及自動打色監控系統設備等。福義子公司停業，繼續申辦註銷手續。
- 2006 年 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120 台及空壓機等設備，染整廠年產能 4,800 萬碼，累計註冊資本為\$7,400 萬美元。宏懋開發子公司增資 2,100 萬元，資本額達 1.61 億元。10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300 萬美元，增加織布機 125 台。加油站數 87 站。
- 2007 年 6 月重組成立第三事業部，含棉紡廠、特殊織物廠、及新設的碳纖複合材料廠。長纖海外總部撤銷，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歸母公司第一事業部統轄。5 月中山子公司上海辦事處撤銷，福懋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7 月 20 日於上海市原址成立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 萬美元。7 月下旬美國次級房貸市場證券泡沫化，股市期市崩跌，全球政府救市下修利率，另有油價節節上升至每桶過百元，帶動能源物價糧價上揚，運輸業與製造業毛利下跌，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停滯。11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進入公眾化新里程，資本額增至 44.22 億餘元。合併財

報營業額及獲利額仍連續第四年創新高。

- 2008 年 1 月第一事業部染三廠、染五廠、加工廠併入染一廠及染二廠。3 月總經理室品質保證組改名為標準組。4 月福懋科技公司擴建第三廠逐步完工啟用，8 月 DDR 3 70 nm 製程新產品量產，11 月跨入 LED 晶粒研磨、切割、點測及分類等量產。8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新建染整廠，使織染作業一貫化，年產能 2,400 萬碼，年底試車。國際油價飆升到 7 月每桶\$147 美元峰頂後崩跌，物價先漲後跌，9 月華爾街金融業危機，殃及各製造業，全球利率下修至接近零，經濟負成長。10 月 15 日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考察台塑美國紐澤西州廠區後，於當地家宅安睡中辭世，各項事業經營皆承繼王創辦人平素所囑及既定方針執行。11 月台北股市加權指數跌破 4,000 點及國際油價跌破每桶\$40 美元落底。12 月簾布廠五區擴建年產能 13,200 噸完成，總年產能達 56,400 噸。年底資訊中心執行資源整合之國內 ERP 大主機設備及管理系統改版升級完成。
- 2009 年 1 月組織重整，新設第一事業群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研發中心及海外織染廠區等；第二事業群轄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原第三事業部及塑膠加工廠）、油品事業部及工務部等；而原總經理室、財務部、資材處、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等，合成管理總部。全球多項經貿指數首季重挫至歷史新低點後落底。4 月香港子公司及 6 月常熟子公司先後現金增資\$900 萬美元。福義子公司清算完成。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因應全球金融大海嘯及出口衰退等嚴峻情況，加強擰節開銷與能耗，降低成本、費用與備料，節制人力等管理措施。
- 2010 年 3 月同奈子公司新建染整廠年產能 2,400 萬碼完成，為因應東協 6 加 1 生效之形勢，4 月現金增資\$1,100 萬美元新建尼龍輪胎簾布廠（年產能 12,000 噸）及\$37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首次出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4.963%。合併營收創新高。
- 2011 年 北非中東茉莉花革命及南北韓等局部戰爭，影響原物料上漲，特別是金、棉花、CPL 等，4 月國際原油一度升過每桶\$120 美元。短纖的棉織廠轉型為生產長纖布的織三廠，擴增織布機 524 台，含平織 269 台，多臂 177 台，空氣式 66 台及劍軌式 12 台等。5 月黃皓堅協理退休，晉職於董監事會。越南同奈子公司織二廠織布機 297 台分批安裝。新台幣兌美元一度升破 28.4 比 1。8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9 月福懋上海貿易子公司註銷完成。12 月越南同奈子公司新建簾布廠後段浸漬機安裝完成。選定 2007 為基準年，依循 ISO14064-1：2006 規範，12 月 8 日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的查

證，取得台灣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IAF）交互承認的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盤查總排放量 686,177 公噸二氧化碳，合理保證等級，視為本公司執行環排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台灣紡織產業的殊榮。加油站 102 站，首度過百。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全年營收 362 億元再創新高，合併財報營收額首度突破 500 億元，達 532 億元，再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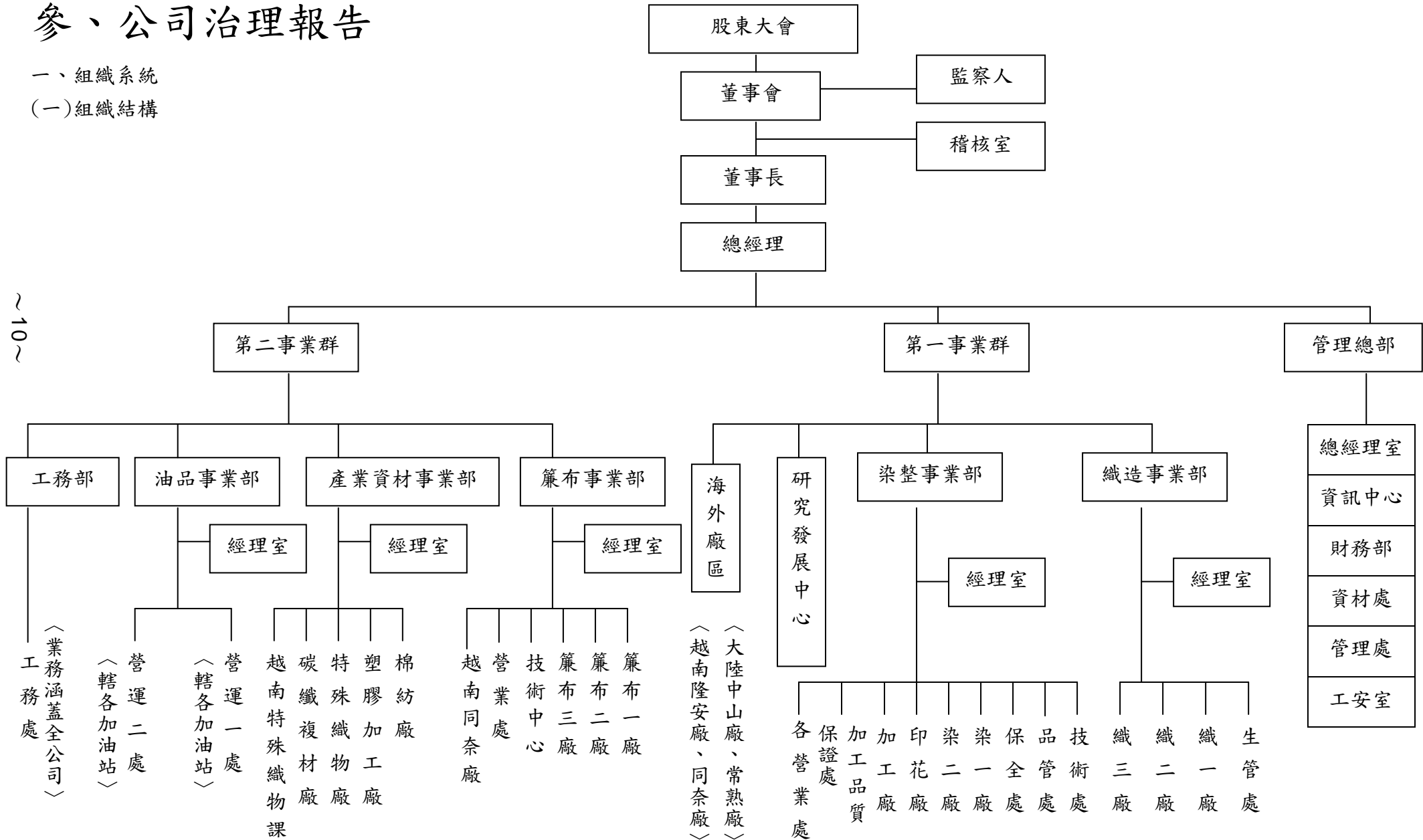
- 2012 年 1 月起依照台塑全企業模式更改專員及高級專員職稱，任命副總經理。規劃籌建一座綠能染整廠。24 項梭織機能加工布陸續完成 PAS 2050 碳足跡查證，12 月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來訪。越南同奈輪胎簾布廠撙與織的設備安裝第一期完成。第一事業群機能加工布的組織強化。
- 2013 年 2 月制定深耕全球市場及消除重工浪費等年度六大政策，特別針對失敗成本專案防治。籌建無水染色製程。8 月發刊「綠色永續發展報告」分發品牌客戶及主要的利害關係人閱覽。10 月越南同奈廠增設 Nomex 防火布生產線織布機 12 台裝機。部份加油站增設自助加油優惠。
- 2014 年 1 月越南政府核准越南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1,530 萬美元擴建輪胎簾布廠第二期年產能 12,000 噸及防火布年產能 58 萬碼生產線。2 月美西舊金山辦事處暫停營業。福懋香港子公司貿易業務併入台北營業處。4 月台灣廠引進全球罕見無水染色機裝機。5 月本公司接受外界專業超然公司信用評等。申辦對香港子公司及轉投資大陸常熟子公司現金增資\$1,500 萬美元，改善財務結構，其中\$300 萬美元用於興建出租廠房。越南隆安子公司自行籌款\$640 萬美元增建加工廠，強化機能布後加工段，年產能 3,360 萬碼。5 月 14 日越南廠因民眾排中示威安全顧慮，停工 2 天後恢復正常產銷運作。原直接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新設開曼投資公司，調整為間接投資，持股不變。加油站共 105 站。6 月股東常會擬首次選任獨立董事三席，公司治理進入新里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0~

(二)各主要事業部門所營業務

1. 第一事業群：從事化學長纖紗的織布、染整、印花、後機能加工，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大陸中山廠、大陸常熟廠、越南隆安廠、越南同奈廠及海外營業處。主要產品為聚胺織物、聚酯織物、國際名牌運動服布料、高機能性布料及傘槽骨等。
2.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輪胎簾布、輸送帶基布、輪胎防擦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兼轄越南同奈簾布廠。
3. 第二事業群產業資材事業部：純棉紗、混紡紗、渦流紗(MVS)、遠紅外線紗、負離子纖維、甲殼素纖維、鍍元素纖維、細丹尼柔感微纖、中空保溫纖維、抗起球纖維、機能性纖維、舒適性纖維、環保性纖維、防護性纖維、防火布、軍警消防防護布、防彈布、防刺布、碳纖織物、預浸布(筆記型電腦與手機之機殼材、自行車材、球桿材)、汽車用碳纖布、管路補強夾套、PE 塑料袋等。
4. 第二事業群油品事業部：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機油、各加油站附帶零售品及洗車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04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台化代表 王文淵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台化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81.9.17	-	-	-	-	8,777	-	-	-			-		
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代表 謝式銘	100.6.28	三年	97.6.27	113,000	0.01	113,000	0.01	-	-	-	-	工專結業	福懋科技 副董事長	董	謝明德	父子
				62.3.16	14,244,854	0.85	143,000	0.01	-	-	-	-					
常務董事	台化代表 洪福源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94.6.17	-	-	-	-	-	-	-	-					
董事	台化代表 陳秋銘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99.6.28	-	-	-	-	-	-	-	-					
董事	台化代表 蔡天玄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97.6.27	75,000	-	75,000	-	48,968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台化代表 李國益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台北工專機 械科畢	本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100.6.28	21,041	-	21,041	-	-	-	-						
董 事	李敏章	100.6.28	三年	91.6.14	281,538	0.02	281,538	0.02	-	-	-	-	逢甲大學紡 織系畢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黃明堂	100.6.28	三年	97.6.27	145,747	0.01	145,747	0.01	-	-	-	-	中興大學化 學系畢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謝明德	100.6.28	三年	100.6.28	15,548,068	0.92	15,548,068	0.92	4,569,969	0.27	-	-	光武工專機 械科畢	裕源紡織 董事長	常務 董事	謝式銘	父子
監察人	峰星投資代表 呂勝夫	100.6.28	三年	100.6.28	916,880	0.05	916,880	0.05	-	-	-	-	淡水工商畢	台化公司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81.9.17	-	-	-	-	-	-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 會代表 李滿春	100.6.28	三年	79.5.4	4,151,942	0.25	4,151,942	0.25	-	-	-	-	政治大學會 計研究所 碩士	李滿春會計 師事務所 會計師	無	無	無
				87.3.31	-	-	-	-	-	-							
監察人	黃皓堅	100.6.28	三年	100.6.28	138,365	0.01	138,365	0.01	-	-	-	-	逢甲大學機 械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1) 謝式銘先生於62年3月16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鎧福興業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2) 洪福源先生於94年6月17日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95年9月2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3) 李國益先生原由法人監察人宏懋開發公司於97年6月27日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100年6月28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4) 呂勝夫先生原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於81年9月17日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再於100年6月28日由法人監察人峰星投資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
- (5) 李滿春先生原由法人董事賴樹旺基金會於87年3月31日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改當選法人監察人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
- (6) 黃皓堅先生於88年6月3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再於100年6月28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0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王永在(7.37%)、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3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3%)、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戶(1.23%)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正芳(1.67%)、謝秀黎(1.67%)、謝秀峯(1.67%)、謝明德(10%)、謝明達(1.67%)、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83.32%)
峰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燕安(5.01%)、何正芳(75.04%)、何正惠(14.97%)、楊仁亞(4.98%)
財團法人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賴敏雄、賴志騰、賴敏聰、吳榮興、蔡維侖、陳淑真、林倍源、陳淑珠、李滿春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04月2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係財團法人無主要股東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王永在(4.43%)、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2%)、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5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9.88%)、王永在(5.41%)、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公司(2.26%)、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1.86%)、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7%)、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4%)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hengcom Corp.(10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戶	投資專戶
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	Keyford Industrial Fund(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	√		0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		0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	√		0
台化公司 陳秋銘			√			√	√			√	√	√		0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	√	√		0
台化公司 李國益			√			√	√	√		√	√	√		0
李敏章			√			√	√	√		√	√	√	√	0
黃明堂			√			√	√	√		√	√	√	√	0
謝明德			√	√						√		√	√	0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			√	√			√	√	√		0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	√	√	√	√		0
黃皓堅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04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式銘	63.04.01	143,000	0.01	-	-	-	-	工專結業	福懋科技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敏章	81.02.01	281,538	0.02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明堂	98.01.01	145,747	0.01	-	-	-	-	中興大學化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天玄	101.07.01	75,000	-	48,968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代行經理	林振南	98.04.01	18	-	406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鄭宏寧	102.07.01	-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染整事業部協理	李國益	98.01.01	21,041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織造事業部經理	蕭南生	98.01.01	-	-	-	-	-	-	明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中心 代行經理	劉芳榮	102.08.01	-	-	-	-	-	-	南亞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油品事業部經理	陳龍溪	96.11.26	2,000	-	26	-	-	-	空軍防空學校專修班畢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張永樛	96.06.01	-	-	12,651	-	-	-	台北工專畢	無	無	無	無
簾布事業部經理	謝春發	98.01.01	2,791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產業資材事業部 代行經理	陳焜源	103.03.01	-	-	-	-	-	-	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註 14)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源、陳秋銘 蔡天玄、李國益 李敏章、黃明堂 謝明德、台化公司、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源、陳秋銘 蔡天玄、李國益 李敏章、黃明堂 謝明德、台化公司、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謝明德 台化公司、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謝明德 台化公司、鎧福興業公司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蔡天玄、李國益 黃明堂	蔡天玄、李國益 黃明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謝式銘、李敏章	謝式銘、李敏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因董事酬勞中法人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0	0	231	231	180	180	0.019%	0.019%	無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監察人	黃皓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註 10)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呂勝夫、李滿春 黃皓堅、峰星投資 公司、賴樹旺基金 會	呂勝夫、李滿春 黃皓堅、峰星投資 公司、賴樹旺基金 會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註 10：本公司監察人共 3 人，監事酬勞中法人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謝式銘	5,203	5,203	0	0	14,325	14,325	2	0	2	0	0.917	0.89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敏章																	
副總經理	黃明堂																	
副總經理	蔡天玄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黃明堂、 蔡天玄	黃明堂、 蔡天玄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謝式銘、 李敏章	謝式銘、 李敏章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

等相關酬金。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註2)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式銘	0	3	3	0.00014
	副總經理	李敏章				
	副總經理	黃明堂				
	副總經理	蔡天玄				
	財務部 代行經理	林振南				
	會計處 處長	鄭宏寧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備註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總額	1,157	2,896	(1,739)	
車馬費	900	620	2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9,530	17,783	1,747	
合 計	21,587	21,299	288	
稅後純益	2,176,976	2,572,413	(395,437)	
占稅後純益%	0.992	0.828	0.164	

說明：

(1) 本公司 102 年合併稅後純益較 101 年度減少 15.37%，102 年度稅後純益按盈餘分配表擬案，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102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1 年增加 0.16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及股息，就其餘額提撥最高 1% 為董監事酬勞，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與董事、監察人等職稱差異予以適當調整後，計算董監事酬勞總金額，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給付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6	0	100	
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 謝式銘	1	5	16.67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陳秋銘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國益	6	0	100	
董 事	李敏章	6	0	100	
董 事	黃明堂	6	0	100	
董 事	謝明德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除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提昇董事會議事效率外，並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2 年度於 7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通過經理人 102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不調薪，另於 12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通過經理人 10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本公司另擬於 103 年度增設 3 名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峰星投資 呂勝夫	6	100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6	100	
監察人	黃皓堅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頗能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能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之進行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又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閱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除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本公司發言人受理股東及社會各界建言，說明疑慮，並有財務部、股務室及總經理室人員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了解檢討後，據實答覆。</p> <p>2、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注意掌握，另對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極少數）部份，每月依規定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p> <p>3、(1)本公司與主要投資者（即母公司）、主要被投資者（即子公司）之產銷、營運、財會等制度及稽查等，具有一貫性及一致性，往來極為密切，對於各季營運狀況之常態起伏均深入了解，足以預知風險，並以有效對策加以規範及消弭風險。</p> <p>(2)本公司與主要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按照企業法人獨立之財會規定劃分，交易公開。</p> <p>(3)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p> <p>(4)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儘可能網查各法人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p>	<p>1、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p> <p>2、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p> <p>3、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8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公司經營階層或發言人視各類事務與情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也責成財務部、股務室、或總經理室等有關事務人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說明之，常態事務由發言人對外溝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2條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www.ftc.com.tw。 2、本公司設發言人，並於財務部及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蒐集公司資訊及揭露，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答覆利害關係人及政府主管機關。	1.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100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於100年8月25日召開，會中提案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聘任委員三名。100年12月15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之後均按常規召集會議，103年將改組新成員。 2、本公司設置跨部門功能性委員會，在主任委員或總經理轄下，各委員及總幹事等由各部門專業主管組成。	1. 符合金管會(證期局)「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 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有關公司治理要點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並已依法依規執行。此外，公司法及政府主管機構對企業董監事的規定事項等，均依規執行。</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貫崇尚和諧的勞資關係，重視員工表達意見，已在員工餐廳及刷卡室旁設實體意見箱，並在電子福懋園地設立網路意見箱，指定專人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尤其在重大勞資議題上聽取工會意見，由經營階層與工會代表座談協商，謀求共識，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雙贏。</p> <p>（二）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擴大篩檢項目。公司對餐廳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遵循衛生健康相關規範，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股務部門及網站，提供投資人了解最新相關資訊，發言人不定期向國內外投資人說明。</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與作業規定，著注於創造及維護公平競爭的供需平台，尋找優良的廠商，取得適價、適時、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維修與服務等，以供應各部門營運之需求。</p> <p>1. 公開公平的採購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對外招標，大部分透過臺灣網路認證公司電子交易採購系統，線上提供廠商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確保往來資料的隱密性。各供應商可以透過網際網路隨時隨地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同時也促使公司提升作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以達成買賣雙方和諧交易。</p> <p>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普及的供應廠商管理和評核，其登記加入時必須評鑑分級，如有交貨或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列入評核紀錄，藉以篩換不良之供應廠商，並突顯長期優良供應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p> <p>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本公司結合電腦管理規範，並以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隱密等之電子交易平台，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相關的企業分享e世代效益。本公司上游及供應鏈體系約500家在此平台共享e化交易的商機。</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現代社會所指的利害關係人頗為廣泛，本公司對股東、客戶鏈、供應廠商、員工、鄰里及社會、消費者等，都承擔著合諧合作的社會責任，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外，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供應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重視及謀合各項社會觀感議論，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事業、社區及社會公益，為利害關係人增添關懷與利益。任何利害關係人都可依管道向本公司反映，其合法權益也受到國家社會的法律保障。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 監 事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起	迄				
董 事	王文淵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是
	謝式銘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是
	洪福源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是
	陳秋銘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是
	蔡天玄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是
	李國益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是
	李敏章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是
	黃明堂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是
	謝明德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是
監 察 人	呂勝夫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是
	李滿春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是
	黃皓堅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是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風險管理政策：</p> <p>本公司以紡織製造業為主，只針對經營本業產品的進出口需要而從事極少項目而且必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外幣，由於有進口原物料或設備，也有出口成品，不可避免外幣往來部位的常備需求，然而，本公司只致力於優質產品銷售所帶來合理而穩定的利益成長，不追求與經營本業產品產銷低相關的、高風險的、高槓桿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帶來的金融市場價差型利益，例如連動債、由理專間接代理操作的海內外投資商品、棉紗以外的其他與本公司所需進口的商品低相關的期貨等。本公司經營政策向來保守穩健，從事極少數而且必要的長短期外匯之主要目的在於避險，並尋求產品外銷出口報價的穩定性，不在於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的交易差價利益。</p> <p>2. 風險管理機制</p> <p>(1) 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作業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須依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方式及直接與相應的法人所屬之交易對手交易；一旦發現交易價格或明細表不符等異常，須立即採取對策改善</p> <p>(2)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室，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追蹤改善。</p> <p>3. 交易策略擬訂</p> <p>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避險策略與選擇適切之金融商品。</p> <p>4. 操作策略</p> <p>(1)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外匯部位之匯率風險為原則。</p> <p>(2)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餘絀部分及外幣長期負債，均於市場匯率相對有利時賣出或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因應，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5. 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p> <p>財務部每月二次，按市價評估各遠期外匯合約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經營階層核簽，以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匯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生存持續之基石，迅速地滿足客戶所需產品與服務，做到誠信穩定、互利共榮。</p> <p>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p> <p>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有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追求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經營主題。本公司著眼於產業的長期發展，配合客戶國際化之行銷，在與客戶長久且良好的合作下，均展現誠信交易、訂價合理、童叟</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無欺、穩定供需、長期合作、互惠共榮。</p> <p>2. 提升中下游客戶競爭力 唯有與中下游客戶共享成長利益，企業方能永續經營。公司之研發中心於新產品開發前，與中下游品牌客戶溝通研擬客我雙贏之市場策略，促進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廣順利，亦增強客戶之競爭力。</p> <p>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網站系統、客戶線上服務系統、網路行銷系統等，提升客戶服務，連線的客戶可隨時隨地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訂單生產進度、檢驗報告、繳庫與交運狀況等即時資料；另於系統後端建立專案客戶績效評核機制、客戶訂單預估與追蹤系統、產品檢驗測試系統等，以提升對客戶服務水準與滿意度，也降低作業疏失及成本。</p> <p>4. 落實K. P. I效益 客戶重視而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本公司連續多年列入年度經營政策中，積極執行，包括一次成功率、準時交貨率等。</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新台幣2億元，投保其期間自102年8月1日至104年2月1日。</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尚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行。</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鄭 優			√	√	√	√	√	√	√	√	√	√	2	
其他	王 弓	√		√	√	√	√	√	√	√	√	√	√	2	
其他	盧銘偉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8 月 25 日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 優	2	0	100	
委員	王 弓	2	0	100	
委員	盧銘偉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 本公司總經理室、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工務部等分項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推動各項政策制度，研發中心、採購部門及油品部等就相關事項也投入協助，執行效益逐年增加中。</p> <p>2. 上述1都是按專業分工的有效執行部門，並按職掌運作。</p> <p>3. 本公司定期辦理相關課程或教育訓練，其中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其中每月及年度的考核表評分結構已包含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改善創新等事項。</p> <p>4. 每年多次的董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及董監事參與的重大會議，凡涉及員工企業倫理教育訓練事項，均予摘述轉發各部門。另於每月的主管會報宣導並發出會議紀錄予各部門告示。</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7~8、10~11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1.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水及節能減碳、污染防治改善、辦公室環保、資源回收、綠採購、綠包裝及綠建築等工作，要點如下：</p> <p>(1) 100年及101年分別完成減碳83/56件及污染防治設備改善14/4件，CO2減16436/11070公噸。</p> <p>(2) 積極開發無毒染料的環保健康布料，加強與Bluesign綠色認證機構合作開發。</p> <p>(3) 籌建改造一座綠能染整廠，並使效益擴大化。</p> <p>(4) 100年1月在紡織綜合所碳足跡輔導團隊輔導下，通過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Taiwan (BSI)查證，取得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IAF)交互承認的TAF(全國認證基金會)「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依ISO 14064-1：2006標準盤查，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MRV)及合理保證等級，展現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的決心，並將具有國際公信力的碳排放量回應於品牌供應鏈客戶上，也為日後碳權交易、企業碳資產管理、碳中合(Carbon Neutral)、溫室氣體減量法規通過後的要求預作準備。</p>	<p>1. 本公司作業與「企業責任實務守則」一致，實務執行面向、事項可望超過一般同業水平及「守則」之規範。</p> <p>2.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18條規定。</p> <p>3. 本公司在資源、環境、用料、排放、研發、投產、及綠色健康產品的消費者使用上，力求綠進、綠產、綠排、綠用、綠回收等原則，跟進世界著名大品牌倡議，於2015年停用若干含毒化工品，在台灣及國際標準組織屢獲殊榮，超越我國政府公訂實務守則的一般規定，本公司持續向世界標準努力邁進中。</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5)101年4月成立節能查核小組，要求節用水、電、油、蒸氣、煤碳等能源耗品20%至30%，全體員工共同執行及互查競比。</p> <p>(6)推動辦公室節能環保與垃圾分類，宣導員工及家屬共同維護地球資源。</p> <p>(7)102年出版「綠色永續發展報告書」(GSD)專冊。</p> <p>(8)102年完成節能減碳36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6,752噸。</p> <p>2. 已建置環保規章制度及電腦作業，以掌握企業環境相關資訊。在年度六大經營政策中，100年列入「厲行節能減碳」，101年列入「加強綠廠節益」，102年列入「綠色永續品牌」，103年列入「整合資源綜效，綠色永續企業」均屬於執行重點。</p> <p>3. 100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推行委員會」，以跨部門的管理機制維護節能減碳的既定政策，屬於每一員工的職責，不分單位人員。</p> <p>4. 100年12月完成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登錄作業，101年24項梭織機能加工布完成PAS 2050之碳足跡查證。</p> <p>5. 103年4月進口世界罕見的無水染色機1台已投產，進一步規劃無水製程，未來將向下工程整理段進行全程無水零排放流程，進行完成一座綠廠。</p> <p>1. (1)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社會普識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及國際品牌客戶推動的勞工權益價值等，制定人事規章制度，提供相對穩定薪資(不採取計件式薪酬)、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等，以提升員工安穩與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2)本公司視高勞力高危險低意願之艱苦工作適當雇用外勞，估員工總人數不到6%，可用外勞配額長期不足上限額遴雇，並聘任舍監、翻譯等專人照料外勞的生活與文康活動等。</p> <p>2.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與「作業危險提醒卡」，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及改善員工作業安全，降低工安公傷的損害與風險。</p> <p>3. 在員工餐廳及電子網站福懋園地設置意見箱，指定專人收辦及回覆。相關生管參加工會定期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暢通管道，溝通意見。</p> <p>4. 本公司銷售營業人員及各級主管均為顧客投訴管道，申請程序可藉由「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换货、折讓或賠償。網站亦提供產品銷售服務專線，俾消費者反應意見。各加油站所直屬的油品事業部再提供客訴專線電話。</p> <p>5. 本公司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共同塑造更好的交易環境，並積極推動綠色採購，以身作則，帶動「高回收、低污染、減資源、易分解」之環保理念，促請供應商採用無毒綠包裝及開發綠料品，外包裝追求重複使用率高的材料，降低美觀需求及單次用後即棄的包裝耗材與耗量。</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6.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日」等多項活動，並參與地方公益活動，以關懷社區及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行企業年報，內容含及社會責任頁次，包括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與數據，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各項有關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p> <p>2. 2011年公司依循國際ISO 14064-1：2006，以2007年為基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 Taiwan的查證，取得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IAF)交互承認的TAF(全國認證協會)之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2012年完成PAS 2050的24項機能加工梭織布的碳足跡揭露盤查與登錄。</p> <p>3. 公司雖尚無編印社會責任專測報告書，但2013年刊印專冊「綠色永續經營報告書」(GSD)，發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自評自勵，經由全球專業網站已轉發百餘國家相關網站以供閱參。</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0條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說明：本公司雖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實務工作30年來已持續執行中，102年編印專冊「綠色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於101年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聲明書及24項機能加工梭織布碳足跡揭露查證，在台灣紡織界已屬殊榮。公司持續執行，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p>	<p>（一）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p> <p>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防範避免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的工作績效達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宣導與教育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問題，並以先進國家的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來改善進步。</p> <p>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維護公司資產。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p> <p>（二）每季向縣政府申報綠化金額與數量等執行事項，包括節能減廢、綠材採購、資源回收、無毒化工品採用、降低包裝材料等，持續走向廠區綠化。</p> <p>（三）新增設備及汰舊換新優先採用先進而兼顧環保的設備，大至新廠房整套機器與設施，小至省電燈管與節量水龍頭，追求節能、減耗、減排、回收、循環或重複使用，無毒害、可分解消化等用品用料與設備。例如廠內所有機器設備追求同時段全開或全停休，以同時段較高的開台率集中生產，節能減耗，體現長期降低成本的效益在於環境改善與節約資源。</p> <p>（四）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廠區永續相鄰於鄉土周邊，成為「好厝邊」，與居民友善溝通並提供多項協助，共同維護社區公共環境，投入多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使廠區及社區的情感與互需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例如周邊3里的「道路認養」清掃活動等，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共同建立祥和社區社會。</p> <p>（五）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本著「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和諧、創新、服務、奉獻」的經營理念推行，包括誠信納稅、重視環安、員工關懷等，並因應社會觀感，珍惜企業形象信譽，回饋社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公司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教育及若干社會公益事業。</p> <p>1. 教育：1970 年代至 2000 年，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公司與「達德商工高職」建教合作，協助解決地區性貧困學子就學兼顧就業的難題，造就大量企業留任、升任各階層主管或往大專進修學業的人才，迄 98 年後才因校方需求減弱而停辦。公司長期辦理幼稚園教學，迄今數十年，學費寬減，造福員工及鄰里子女來廠就讀，敦親睦鄰。</p> <p>2. 其他社會公益：各年度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近鄰、里宮寺廟會節慶法會活動。 (2) 鄰近鄰、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自強活動、慶生。 (3) 鄰近鄰、里民防義警顧問團、社區守望相助隊團務。 (4) 社團（財團）法人弱勢團體事務活動等。 (5) 鄰近鄰、里急難救助：貧戶緊急事故，按承里長來函審核辦理。 (6) 鄰近學校、機構之特定公益事項、活動之捐助。 (7) 其他鄰近地方之特定環保活動、事項之贊助。 (8) 海外廠區村里鄉鎮慈善公益活動： <p>人道關懷無國界，增進海外廠在地企業和諧發展，永續經營。</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說明：1.尚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冊，然本公司已在評估未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託第三單位認證之實用性及效益。公司2013年刊印「綠色永續發展報告書」(GSD)專冊已公佈予利害關係人及全球百餘國家相關的網站。</p> <p>2.近期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並取得環保製程與產品認證證書如下：</p> <p>Certificates of Eco Products & Production Processes of Formosa Taffeta Co.Ltd as belo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4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ISO 14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07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OHSAS 18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8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 ●Oeko-Tex[®] Standard 100 標準認證 ●GOTS，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OE，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GRS Polyester Recycle Standards 聚酯全球回收標準認證(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TOHMAS Certificate) ●藍色標誌標準認證 bluesign[®] Standard Certificate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聲明書 Greenhouse Gases Emissions Cert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ISO 14064-1)，2012 ●機能加工梭織布 24 項碳足跡查證與登錄 PAS 2050 完成，201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2.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並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p> <p>3.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規章制度中訂定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及1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3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4.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2. 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4. 本公司已明確要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另依員工申訴管道，提供員工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4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5.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機制，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亦應定期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利落實內控制度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檢舉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申訴管道，並於「工作規則」針對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揭露含誠信經營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擬於103年度研議制定之可行性。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守則，惟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中，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另本公司擬於 103 年度研議制定公司治理守則之可行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謝式銘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2年6月27日股東常會

(1)重要決議

案 由：為依法提出 10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44,184,021 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 1,183,455,3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068,54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1%；反對 11,7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37 權）；棄權 60,716,9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716,963 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案 由：為依法提出 10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44,184,021 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 1,185,192,5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7,805,81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3%；反對 12,7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37 權）；棄權 58,978,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978,701 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 <u>九</u> 人監察人 <u>三</u>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 <u>十一</u> 人監察人 <u>三</u> 人，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增設獨立董事3名，董事名額由9人增至11人，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利實行電子投票；另為配合業務需要，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公司得為董監投保。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第卅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因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李瑞瑛、陳美倫、許素淨、江勝楨、文維秀為監票員，黃美華、蔡秀梅、郭銘憲、黃翠華、林淑美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44,184,021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185,175,7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7,789,0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3%；反對 16,9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16 權）；棄權 58,991,3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991,328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第十三條	<p>(以上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以上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44,184,021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185,176,7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7,790,0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3%；反對 15,9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16 權）；棄權 58,991,3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991,328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 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限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屬關係企業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輸入上述申報網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上述申報網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44,184,021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185,173,7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7,786,98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3%；反對 16,9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39 權）；棄權 58,993,3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993,328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四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p>	<p>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p>

	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44,184,021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181,377,5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3,990,80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0%；反對 3,808,1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08,118 權）；棄權 58,998,3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998,328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條新增)	<p>五、<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p> <p><u>(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p> <p><u>(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u></p> <p><u>(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u></p> <p><u>(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u></p>	<p><u>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u></p>
<p><u>六、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u>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u>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p> <p>(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三)除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未依照第六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p>	<p><u>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p> <p>(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p>
<p><u>八、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p> <p><u>(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p> <p><u>(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44,184,021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185,166,8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7,780,12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3%；反對 18,7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77 權）；棄權 58,998,3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998,351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業經 102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訂定 102 年 8 月 3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8 月 2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 102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

案 由：為造具 10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經營狀況以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財務部及各事業部主管分別報告 10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為擬具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 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4 億 975 萬 6,345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 63 頁），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為擬訂於本年 6 月 27 日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29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 <u>九</u> 人監察人 <u>三</u>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	本公司董事 <u>十一</u> 人監察人 <u>三</u> 人，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u>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增設獨立董事3名，董事名額由9人增至11人，並配合主管機關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p>	<p>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利實行電子投票；另為配合業務需要，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公司得為董監投保。</p>
第卅四條	(略)	<p>依原條文增列「<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p>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條新增)	<p><u>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u>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u></p> <p><u>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u></p> <p><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p> <p><u>(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p> <p><u>(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u></p> <p><u>(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u></p> <p><u>(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u></p>	<p><u>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u></p>
<p><u>六、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u>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u>七</u>、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第五條</u>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三)除<u>第六條</u>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未依照<u>第六條</u>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p>	<p><u>八</u>、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第六條</u>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三)除<u>第七條</u>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未依照<u>第七條</u>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p>
<p><u>八</u>、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 由：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六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三條	<p>(以上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以上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3. 102年6月27日102年第3次董事會

案 由：本公司業經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正，茲擬定本年 8 月 3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21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2999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二，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會計主管劉佳儒先生因另有任用，擬自 7 月 1 日起予以解任，並擬改聘鄭宏寧先生擔任會計主管職務，謹檢附新任會計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 9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02年8月9日102年第4次董事會

案 由：為配合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擬增資 2,00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 明：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合資設立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擴建 BOPP 膠膜第 3 套、PVC 膠膜第 3 套、PU 合成皮廠等需要，擬增資 2,000 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 201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 6 億 1,000 萬美元，提高為 6 億 3,000 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 10% 不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經理人 102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不調薪，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 明：一、近年來因全球經濟復甦遲緩及國內油電雙漲，紡織產業經營備極艱辛，但基於照顧員工立場，本公司 101 年已調薪 2.5%。102 年考量公司內外部環境，實不宜持續調薪，俟未來業績穩健成長時，再另行研議薪資調整案。

二、本公司經理人102年擬比照全體員工不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2年12月20日102年第6次董事會

案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103年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4至9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7月5日保結稽字第1020013767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3年3月21日103年第1次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102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3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二），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三）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2年度經營狀況以及103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2年度經營狀況及103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21億2,905萬3,173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48頁），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6月26日召開103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3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28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4月18日起至4月29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以下略)</p>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u>設備</u>。</p> <p>(以下略)</p>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p>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第三十四條	(本條新增)	<p><u>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註：原第三十四條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內容不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時依法改選，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100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本年6月27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選任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及監察人3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3年，自103年6月26日起至106年6月25日止。

二、上述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216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5條之規定，訂定自103年4月18日起至4月29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及監察人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1,53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擴建簾布廠及新建防火布生產線，擬辦理現金增資 1,530 萬美元。

二、為配合該公司順利推動相關工程，本公司擬再增加投資該公司 1,530 萬美元，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 6,770 萬美元，提高為 8,300 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 100%，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香港「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1,50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100%持有）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標準廠房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 1,500 萬美元。

二、為配合該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擬透過增加投資「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1,500 萬美元，再由該公司將資金轉投資予「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仍維持 100%，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並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直接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並持有 4.963% 股權，茲為因應該公司控股規劃需要，擬改以間接方式辦理投資，經由「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投資架構調整前後對照圖詳如附件四）。

二、為配合上述作業規劃，擬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福懋（開曼）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2 萬美元，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

三、本案所涉股權轉讓行為屬關係人交易，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附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詳如附件五）及本公司擬具之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六）。

四、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103 年 5 月 12 日 103 年第 2 次董事會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劉佳儒	98.04.01	102.07.01	另有任用
研發主管	陳永欽	83.02.01	102.08.01	申請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525	150 (註)	3,675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係 102 年度會計師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0.04.01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委任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因配合新會計師法之規定，變更名稱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另為配合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98 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李淑靜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p>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	100. 04. 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職稱(註1)	姓名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陳秋銘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李國益	-	-	-	-
董事	李敏章	-	-	-	-
董事	黃明堂	-	-	-	-
董事	謝明德	-	(5,212,000)	-	-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	-	-	-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監察人	黃皓堅	-	-	-	-
總經理	謝式銘	-	-	-	-
副總經理	李敏章	-	-	-	-
副總經理	黃明堂	-	-	-	-
副總經理	蔡天玄	-	-	-	-
財務部 主管	林振南	-	-	-	-
會計部 主管	鄭宏寧	-	-	-	-
大股東	台化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年04月28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化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630,022,431	37.40%	-	-	-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董事長與 台化公司 董事長為 一親等，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係台化公 司之法人 監察人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王永在	86,575,254	5.14%	-	-	-	-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 董事長與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董事長為 一親等	-
裕源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謝明德	43,005,328	2.55%	-	-	-	-	-	-	-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宏圖	41,933,000	2.49%	-	-	-	-	-	-	-
賴敏雄	41,777,277	2.48%	6,739,828	0.40%	-	-	賴敏智	兄弟	-

長庚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7,130,116	2.20%	-	-	-	-	明志科技 大學、長 庚學校財 團法人長 庚科技大 學	明志科技 大學、長 庚學校財 團法人長 庚科技大 學與長庚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5,812,944	2.13%	-	-	-	-	長庚大學 、明志科 技大學	長庚大學 、明志科 技大學與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南山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文德	31,623,000	1.88%	-	-	-	-	-	-	-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 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1,427,255	1.87%	-	-	-	-	長庚大學 、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	長庚大學 、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與 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賴敏智	27,035,714	1.60%	1,588,809	0.09%	-	-	賴敏雄	兄弟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3.04.28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公司	290,464,472	65.68	5,516,754	1.25	295,981,226	66.93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00	100.00	-	-	16,100,000	100.00
廣越企業(股)公司	13,158,978	20.39	184,000	0.29	13,342,978	20.6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99.90	-	0.064	-	99.964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43.00	-	5.00	-	48.0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	-	42.50	-	5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註2)	-	100.00	-	-	-	100.00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4.963	-	14.75	-	19.713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孫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7	10	1,684,664,637	16,846,646,370	同左	同左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94 年度盈餘轉增資 330,326,4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9 號函核准在案。

103.4.28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記名)	1,684,664,637	—	1,684,664,637	—

註：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28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人 數	4	13	208	49,562	374	50,161	
持 有 股 數	9,939,047	59,204,485	1,009,535,729	306,509,378	299,475,998	1,684,664,637	
持 股 比 例	0.590%	3.514%	59.925%	18.194%	17.77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04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5,617	6,272,628	0.37%
1,000 至 5,000	16,528	37,759,516	2.24%
5,001 至 10,000	3,738	28,288,943	1.68%
10,001 至 15,000	1,308	16,290,891	0.97%
15,001 至 20,000	780	14,115,871	0.84%
20,001 至 30,000	691	17,317,522	1.03%
30,001 至 50,000	534	20,934,477	1.24%
50,001 至 100,000	389	27,849,673	1.65%
100,001 至 200,000	250	35,771,826	2.12%
200,001 至 400,000	120	34,074,533	2.02%
400,001 至 600,000	50	24,690,321	1.47%
600,001 至 800,000	31	22,370,661	1.33%
800,001 至 1,000,000	18	16,288,235	0.9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107	1,382,639,540	82.07%
合 計	50,161	1,684,664,63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6,575,254	5.14%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3,005,328	2.5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933,000	2.49%
賴敏雄	41,777,277	2.48%
長庚大學	37,130,116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5,812,944	2.1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623,000	1.88%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31,427,255	1.87%
賴敏智	27,035,714	1.60%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目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0.15	38.90	36.00	
	最 低	25.00	26.50	30.60	
	平 均	27.52	29.99	32.61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2.48	32.18	31.65	
	分 配 後	31.48	31.18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84,664,637	1,684,664,637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1.47	1.27	0.32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	1.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17.99	23.25	-
	本利比 (註 6)		27.52	29.9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3.63%	3.33%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2 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 1.00 元，股票股利 0 元，須經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1.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3 年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314,832 元、股票紅利 0 元及董監酬勞 1,157,416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27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791,312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2,895,656 元。

(2)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43 元。

(4)以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2) 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3) 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4) 傳統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織布、...
- (5) 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①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②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③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6) 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7) 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8) 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9) 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10) 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11) 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2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品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
油 品	公秉	483,485	15,206,932	31.84
耐 隆 布	仟碼	298,283	13,077,001	27.38
輪 胎 簾 布	公噸	53,293	8,214,156	17.20
構 裝	仟顆	798,021	4,878,822	10.22
測 試	仟顆	733,041	2,762,181	5.78
模 組	仟條	11,707	1,320,083	2.76
特 織 布	仟碼	5,158	747,917	1.57
紗 支	件	22,735	557,722	1.17
PE 塑 膠 袋	公噸	6,089	422,620	0.89
棉 布	仟碼	4,449	357,210	0.75
槽 骨	公噸	5,178	156,236	0.33
土 地 開 發		-	28,838	0.06
招 商 收 入		-	24,286	0.05
佣 金 收 入		-	1,819	0.00
合 計			47,755,82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聚胺織物、聚酯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輪胎簾布、塑膠袋、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及織物、防彈布、碳織布、複合材料織物、油品等。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環保素材、生醫衛材、高齡化適性織物、奈米級材料開發與應用、bluesign® 聚醯胺織物等開發及研究。

(二) 產業概況

1. 紡織製品：

102 年全球經濟表現並不如 101 年底的預期，但在第四季開始逐漸反轉，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好轉，歐洲脫離景氣谷底，但成衣服飾業仍為高度競爭，流行變化快，過於飽和之市場，故影響整體消費市場需求，運動服飾品牌採購謹慎保守，惟機能性服飾則呈現成長。掌握品牌客戶需求，針對差別化新纖維產品及機能性高階產品進行研發，提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核心競爭力產品的銷售比重，提升 102 年整體獲利表現。

103 年美國經濟數據將持續改善，個人所得與支出溫和增強，帶動消費市場活

絡，歐洲漸走出金融危機，103 年全球景氣應會有所回溫，但紡織成衣品牌商仍有庫存待銷及成本上漲等影響，103 年挑戰依然艱鉅。需持續製程改善及成本控制，加強 SOP 標準化及交期管控以落實 KPI 管理，在銷售策略上擴大現有品牌客戶市佔率，持續在戶外運動服飾品牌上拓展，銷售上以輕量細丹布、伸縮彈性布、防水透濕塗層及貼合加工等差別化、機能性主力產品，整體上可配合品牌客戶在當地取材就地採購的政策，有助於本公司大陸廠及越南廠的成長。並擴大大陸外貿及內需市場；發揮越南東協 10 加 1、歐盟 GSP 及日本 FORM AJ 等關稅優惠。努力達成 103 年目標。

2. 棉紡產品：

近年來棉紡廠致力於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成效已陸續展現，從竹炭纖維、遠紅外線纖維，一直到近兩年的吸濕發熱纖維及海藻纖維，都是從最上游原料的策略聯盟，一直到終端品牌的銷售保護。將棉紡廠之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的特色發揮到淋漓盡緻，也一再刷新獲利的水準。

展望今年，將依循以往的成功經驗，配合新產品如氧化鋅纖維及咖啡炭纖維，期望能複製以往的成功模式，再創佳績。

3. 特殊織物：因受歐債影響導致先進國家需求減緩，但在中國、印度、中東及東協等新興市場之興起，在防火、防彈、抗靜電等特殊用布用量逆勢增加，不過在價格上競爭相當激烈，造成防火混紡中低階布料需求增加，在獲利上有下降之趨勢，唯有積極開發新產品才能因應市場之競爭。

4. 輪胎簾布產品、塑膠袋：

輪胎簾布：本公司台灣廠及越南廠目前產能合計約 5,300 噸/月，供應台灣各輪胎製造廠外，亦外銷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日本、韓國、東歐等，外銷約佔 85%。

塑膠袋：本公司產製之 PE 袋，其原料 HDPE(高密度聚乙烯)係來自原油所提煉之乙烯聚合而成，經吹膜、印刷、製袋等工藝產製，主要做為超市、量販店、便利商店等零售業者提供顧客購物用之背心袋、點斷袋；產品外銷為 94%、內銷 6%。102 年購物用背心袋的銷售量有成長，但在點斷袋方面因市場競爭激烈而衰退；為提升市場競爭優勢，已成功開發點斷超薄袋，102 年下半年推出後，市場接受度高，加上對南美地區銷售策略調整，預估 103 年的點斷袋銷售必定有所成長。

5. 油品事業部：

(1)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地區加油站至 102 年底有 2,513 站（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其中以中油直營站 638 站最多，餘為企業集團、加盟及個體經營之民營加油站。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加油站乃油品市場之末端通路，在台灣上游之煉油供油廠只有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家。
-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台灣油品市場之產品差異性並不大，目前汽油約佔七成，柴油約佔三成。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年度	研究費用支出(元)	成 果
102 年	278,647,066	1. 7d 細丹尼 Nylon 織物延伸開發 2.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3. 尼龍布料冷轉印技術開發 4. 尼龍高能見度布料開發 5. 舒適型溫度調節布料開發 6. 黑色導電布性能提昇布料技術開發 7. 低用水量染色機可節省水資源與能源耗用技術研究 8. 超臨界二氧化碳無水染色技術開發 9. 環保(濕式)塗佈布料擴大開發 10. 彈性 yarn Dyed 長纖織物開發 11. 20d 異型斷面織物布料開發 12. 2013/2014 流行資訊/服飾設計合作案 13. 高級自行車胎防刺布 K3, K5 & K6 開發 14. 多軸向多層織物用於車輪輕量之開發
103 年 第一季	73,748,333	1. 5D 細丹尼 Nylon 織物延伸開發 2. 差別化細丹尼 n66 加工絲織物開發 3. 塗佈製程溶劑分離回收技術探討研究 4. 環保撥水加工技術探討與產品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紡織製品：

- (1) 發揮台灣、大陸與越南三地的生產基地整合功能，消除重工浪費：充分調配各地織布染整產能做最有利經營配置，建構研發、生產、行銷等之統合管理平台，提升服務績效，加速產品的價值提升與品牌產品轉移海外生產。
- (2) 強深化國際品牌策略夥伴關係，強化與主力成衣廠客戶結盟（Alignment）合作，提升品牌客戶的市佔比率，深耕拓展 OUTDOOR 品牌客戶訂單成長。
- (3) 拓展新興國家之市場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快速，市場發展潛力無窮。積極爭取新興國家客戶列為市場拓展之重點。
- (4) 加強新產品開發：充分掌握客戶對開發的需求並創新產品價值，縮短開發時

程，適時提供新產品給客戶做為開發促銷之用，如環保素材、超輕量化布種、高透濕防水布、彈性織物、吸濕快乾機能布等產品。

(5) 落實 KPI 效益，確保交貨時效：快速且準確的交貨時效是爭取訂單穩固客戶的必要條件，工廠必須再強化交貨準確率，以滿足個別客戶的要求。

(6) 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市場資訊蒐集，縮短客訴處理時效，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

2. 特殊織物：(1) 靜電布：

開發 P210 低電阻布料、食品業制服及歐洲 AEGIS 抗菌用布，並評估轉移越南生產，可免關稅就近供應東協、歐美市場。

(2) 防火布：

積極開發軍警消防超長纖 600D 高強力交織消防用布、高能見度、數位迷彩+PTEF 貼合用布等高階防火布市場，再加上中低階防火混紡布料，積極切入抗電弧衣及亞太新興市場。

(3) 杜邦代工：

因應東協 10+3 之關稅減免，轉移亞太訂單至越南生產，配合杜邦產銷協調，鞏固全球代工夥伴之地位。

(4) 複合材：

爭取日本保全人員，印尼防彈加防刺背心之新製程防刺用布，開發草綠色預浸布及配合碳纖維開發歐洲及東南亞複材市場。

3. 輪胎簾布、塑膠袋：

輪胎簾布：簾布經營除開發新客戶以分散風險及增加單源外，為提高整體利潤，將以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運用銷售策略調整產品組合、及滿足全能生產之接訂為努力之目標。此外，公司內部再努力降低成本、培養優秀人才與幹部，以強化競爭力及經營能力，技術上，輔以軟、硬體設備之提昇，激發員工創意、並配合市場脈動開發客戶所需產品，及與國內外原絲廠商合作拓展商機，以鞏固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越南新廠產能 1,000 噸/月，全套設備已全部到位。為因應台灣廠競爭力逐漸喪失，第二期擴建產能 1,000 噸/月已著手進行中，預定於 104 第三季完成並投產，該套設備係 2-dip，可生產轎車胎使用之聚酯簾布。本公司越南廠之擴建，除可降低生產成本外，簾布由越南銷往東協國家、中國及日韓等地可享免關稅，將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塑膠袋：塑膠袋的短期業務發展在於新客源的持續開發，並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充分反映原料價格的漲幅以維持競爭力、鞏固本業。就長期發展來說，須關注相關包裝資材產品的未來發展走向，開發碳纖複合材料產品，謀求轉型，以求永續經營發展。

4. 油品事業部：

- (1) 102 年底福懋加油站共 105 站，預計 103 年度新增 3 站，包括彰化縣 1 站、嘉義縣 1 站、屏東縣 1 站。另將停止營運績效較差加油站，預計 103 年度停止營運 3 站。
- (2) 短期以達成 110 站營運為目標，市場佔有率達到 4.4%。未來持續拓展站數以擴大發油量，但注重汰弱留強，以增進個別加油站經營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 紡織製品：

市場行情分析：

在 SPORTS、CASUAL 方面，積極開發超輕量織物增加 10D、7D 產品供應，綠色環保產品規劃 CO2 無水染色及無氟撥水加工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例：3XDRY、Nano Teflon 撥水、Stretch 彈性布…等；另專業服裝用的透濕防水貼合類，在耐磨及防水度 W/P:20000mm 更是必備特性；在 OUTDOOR 方面，多功能性產品，貼合類 Lamination 產品、高防水度高透濕透氣度功能產品等；發展環保綠能產品 (3R: Reuse、Reduce、Recycle)、極端氣候防護紡織品 (涼感、發熱、溫控) 等趨勢產品。

特殊織物：(1) 靜電布：

主要銷售歐、美、亞太及台灣，無塵、無菌、醫療用布市場，低階布料已被中國大陸及因 FTA 影響，韓國在免關稅之狀況下已造成歐洲市場逐漸被其取代，將朝新產品開發及評估前往越南生產以因應市場競爭。

(2) 防火布：

主要銷售東南亞及中東、印度、中國大陸等市場，已開發中低階混紡產品切入抗電弧衣及低階防火布市場，期能增加市場銷售量。

(3) 杜邦代工：

主要供應杜邦東南亞、歐洲市場及一部分大陸市場，因關稅問題將移轉東協國家訂單至越南生產，並開發混紡產品以因應大陸需求。

(4) 複合材：

主要以台灣、東南亞、日本、大陸市場為主，已開發新製程防刺布料，將積極推廣防彈+防刺複合防彈衣市場，再加入草綠色預浸布及開發歐美、東南亞複材市場。

(2) 輪胎簾布、塑膠袋：

- ① 輪胎簾布：本公司簾布在品質及訂單上，一直維持穩定，加上與客戶關係的長期經營，所以在面對國際同業強烈的競爭下，仍能得到客戶長期而普遍的支持。但近年來印度地區由於當地供應商擴建完成，加上其他如泰國、印尼同業取得客戶

之品質認證，其同屬 FTA 成員國，簾布進口關稅 103 年為 3%，較自台灣進口 10% 關稅，有 7% 的關稅利基。另印度近來全鋼絲卡客車胎之需求持續增加，相對壓縮當地對使用 N6 簾布之斜交胎需求，及政府為抑制通膨持續升息、印度盧比大幅貶值導致進口成本攀升，造成印度當地輪胎廠大幅降低進口簾布使用量。此外，亞洲地區輪胎及簾布供需失衡的情況日趨嚴重，及大陸供應商持續以低於正常價位約 10~15% 銷售搶占市場，皆造成本公司簾布訂單無法確保。未來將以台灣廠及越南廠分進合擊之生產及銷售策略，降低大環境變化之衝擊，以全力爭取及固守市場；針對擴建之客戶再積極爭取其需求增加之訂單，並調整銷售組合及加速市場拓展開發等，以確保獲利及營收之目標

- ② 塑膠袋：本公司塑膠袋的銷售日本 80%、美洲地區 14%、國內 6%。102 年銷售量 101 年衰退 1.5%，雖最大銷售地區日本的數量成長 1.4%，但美洲地區減少 13%，103 年已修正南美地區銷售策略，在點斷袋銷售量將有大幅成長。在銷售方面，將在既有的有利基礎上，謀求新客源的開發和新單源的增加；在生產方面，則繼續致力於生產成本的降低和碳纖複合材料相關製品的開發，以改善產品組合，提昇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3) 油品事業部

- ① 市場佔有率：福懋加油站 102 年度共有 105 站，發油量略低於同業平均，約佔整體市場之 4.2%。台灣之加油站產業約可略分為三個集團，第一集團為中油直營站（647 站，佔 25.4%），第二集團為福懋、台亞、全國、統一、台糖、山隆等次集團（均約在 70-130 站），第三集團為小型連鎖或個體經營之加油站。
- ②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目前油品市場為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強競爭的情況，在油品供給上無虞，惟目前國際油價已逐步升高，全球能源短缺的根本問題改善有限，未來油價仍有持續上漲之空間。
- ③ 競爭發展與因應對策：加油站市場競爭激烈，包括刷卡優惠、降價、贈品、洗車等促銷優惠多元化，須透過集團或連鎖經營才有發展與生存空間，福懋加油站為台塑集團直屬經營，具有集團經營之品牌、品質、財務、制度化、服務、贈品、刷卡優惠、及後勤支援等優勢，並享有中南部廣泛民眾的口碑與信賴度，面對成熟期競爭超激烈的油品通路市場，福懋加油站持續以台塑聯名卡提供顧客較高之降價優惠、加強服務、人員訓練、推動 TPM 管理等，並加強專業洗車與副產品促銷等多元化經營，全面提升競爭力與發展。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詳見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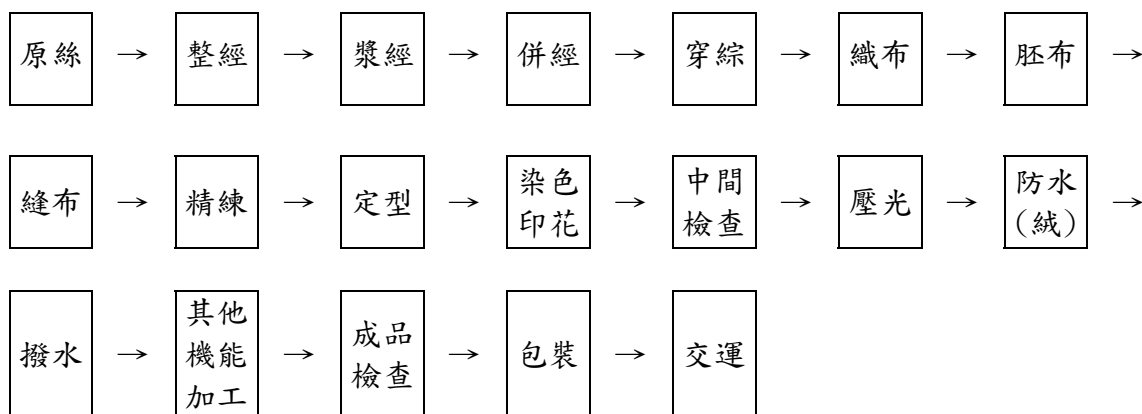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胺織物	睡袋、風帆、成衣、羽絨衣、運動服、夾克、獵裝、帽、營帳、空氣床、高爾夫傘、海灘傘、濕式透氣防水雨衣、防水透氣雪衣、夾克、手套、抗電磁波遮避物等用布。
聚酯織物	窗簾、超細纖維服裝、運動休閒裝等用布。
純棉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	成衣、夾克、襯衫、傘、背包、醫療保健等用布。
輪胎簾布	各種輪胎簾布及胎唇防擦基布、輸送帶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高壓橡皮管簾紗等。
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點斷袋、清潔袋。
精梳棉紗、混紡紗	適用於各式平織與針織衣著用紗、純棉及混紡織物用紗、長短纖交織布用紗、先染格子布等用紗。
新機能性紗	依照各紗種之機能特性，可個別應用於各類衣著、寢具、健康用品、運動休閒服飾、衣帽、外套、陽（雨）傘，及特殊加工用途等用布。各種平織與針織布用紗。
防護性紡織品	耐燃防火布、空軍飛行服、坦克服、特勤服、消防衣、電弧衣、摩托車服、自行車服等用布。
特殊用紡織品	電子、食品、製藥無塵無菌衣、醫療手術衣、包布、石油服、抗電弧衣、軍警用制服、防彈防刺衣、頭盔、盾牌、喇叭用CONE、彈波用布。
碳纖維複合材織物	運動器材、腳踏車、摩托車、汽車、航太工業、3C 產品、工業機械手臂及機件結構、建築補強、風力發電葉片等用材。
超級柴油 九八、九五、 九二無鉛汽油 各類機油 洗車	車輛燃油、發電機用油、潤滑品及保養、清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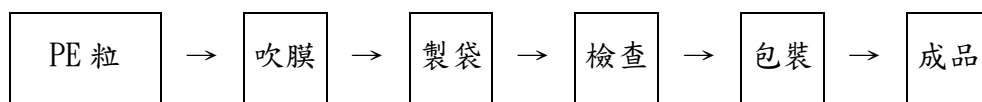
(1) 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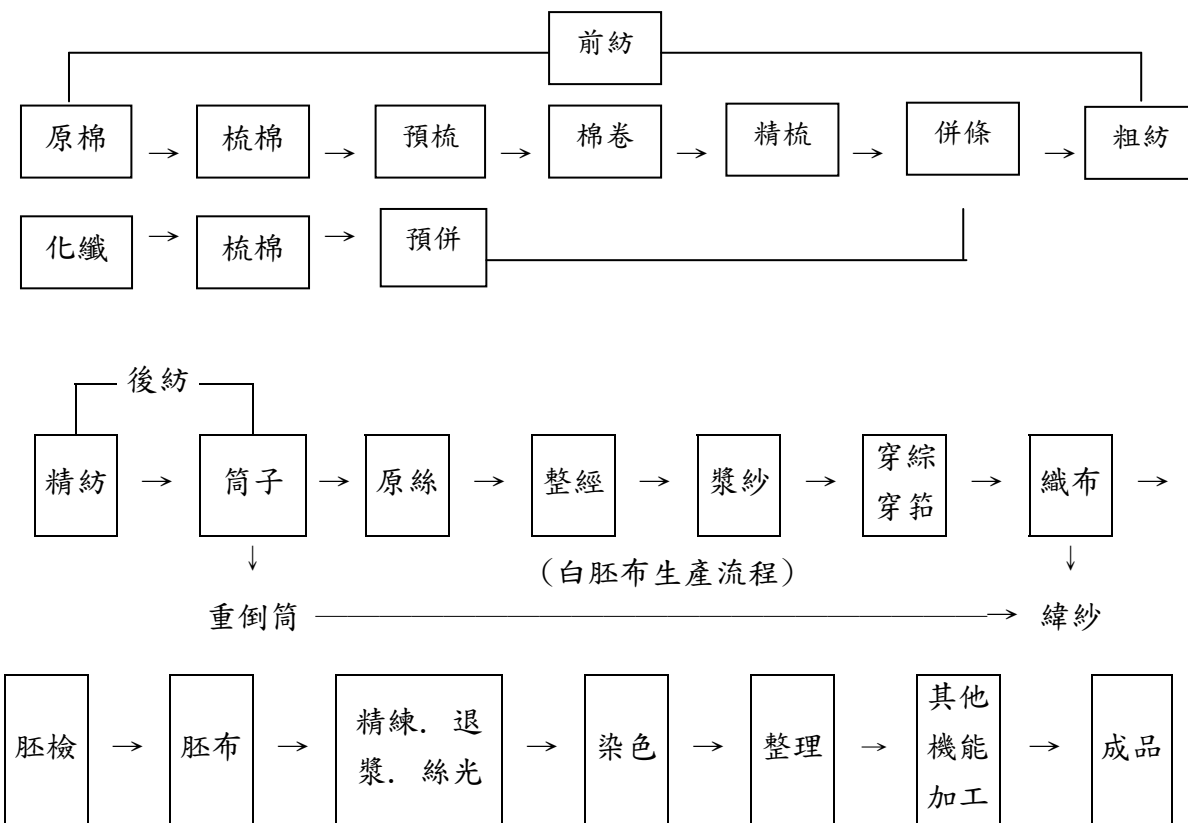
(2) 簾布：



(3) PE 袋：



(4) 短纖織物：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簾布絲	公噸	45,054	4,856,393	台化公司、神馬、KORDSA
耐隆原絲	公噸	17,299	2,154,651	台化公司
特多隆原絲	公噸	14,890	1,641,303	南亞公司、新光
助劑	公噸	24,530	1,463,613	高鼎、遠巧、台灣傑希優、德亞
基板	仟顆	521,934	829,868	長華電材、Simmtech
POLYESTER 簾布絲	公噸	9,290	633,847	南亞、新光、尤夫-易京揚
IC	仟顆	12,477	579,974	昱聯、智豐、南科、十詮
金線	仟公尺	66,531	515,590	TANAKA、日茂新
原棉、聚酯棉	公噸	7,249	386,712	南亞、TOYO、互盛興、聯成
染料	公噸	1,206	376,961	金皇、協京、中美聯合、泰鋒、台灣德司達
導線架	仟顆	264,890	320,527	SHINKO、長華電材
胚布	仟碼	10,700	280,405	勤佳商、蘇州新金晟、吳江福華織造
台塑烯	公噸	6,068	273,228	台塑公司
PCB 板	仟顆	6,630	240,329	健鼎科技、南亞電路板
漿料	公噸	7,267	224,723	立松、晉盟、穩好
樹脂	公斤	332,270	178,104	台灣日立化成
硬鋼線材	公噸	5,668	90,950	廣東銘飛、武漢鄂城鋼鐵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油品事業部積極佈建油品通路並持續拓展加油站，同時因應客戶端需求而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14,640,928	41.95	關係人	台塑石化	14,831,928	43.14	關係人	台塑石化	3,517,932	38.01	關係人
2	台灣化學	3,698,798	10.60	關係人	台灣化學	3,327,640	9.68	關係人	台灣化學	857,297	9.26	關係人
3	其他	16,557,979	47.45	-	其他	16,217,621	47.18	-	其他	4,879,145	52.73	-
4	-	-	-	-	-	-	-	-	-	-	-	-
	進貨淨額	34,897,705	100	-	進貨淨額	34,377,189	100	-	進貨淨額	9,254,374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為因應分散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0,289,486	100	-	其他	47,755,823	100	-	其他	12,317,112	100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50,289,486	100	-	銷貨淨額	47,755,823	100	-	銷貨淨額	12,317,112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 要 商 品 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耐隆布	590,400 仟碼	400,901 仟碼	12,873,553	590,400 仟碼	406,602 仟碼	12,623,847
輪胎簾布	63,600 公噸	52,989 公噸	7,494,083	69,600 公噸	51,990 公噸	7,892,807
PE 袋	8,040 公噸	6,109 公噸	398,820	8,700 公噸	6,033 公噸	393,760
紗支	26,400 件	24,089 件	631,408	26,400 件	25,199 件	659,366
棉布	6,000 仟碼	4,966 仟碼	336,620	14,180 仟碼	12,785 仟碼	647,792
特織布	2,045 仟碼	2,052 仟碼	145,141	2,045 仟碼	2,038 仟碼	221,009
油品	-	483,828 公秉	14,201,539	-	497,657 公秉	14,161,363
槽骨	6,000 仟顆	5,289 仟顆	157,555	6,000 仟顆	5,819 仟顆	179,746
構裝	910,189 仟顆	781,821 仟顆	4,517,547	991,773 仟顆	901,140 仟顆	5,080,678
測試	987,803 仟顆	732,950 仟顆	2,547,121	1,145,192 仟顆	840,571 仟顆	3,334,410
模組	20,075 仟顆	8,841 仟顆	1,132,176	33,625 仟顆	24,846 仟顆	2,215,947
合計	-	-	44,435,563	-	-	47,410,725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銷 要售 商量 品值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耐隆布	113,311 仟碼	4,354,698	184,972 仟碼	8,722,303	132,006 仟碼	4,538,724	199,527 仟碼	8,820,443
輪胎簾布	11,718 公噸	1,918,563	41,575 公噸	6,295,593	8,172 公噸	1,590,119	42,784 公噸	6,681,291
PE 袋	1,126 公噸	65,467	4,963 公噸	357,153	1,310 公噸	77,662	4,860 公噸	385,375
紗支	22,115 件	542,717	620 件	15,005	22,145 件	516,877	738 件	16,915
棉布	3,013 仟碼	216,595	1,436 仟碼	140,615	3,781 仟碼	275,421	2,775 仟碼	258,237
特織布	4,760 仟碼	658,709	398 仟碼	89,208	3,871 仟碼	882,396	346 仟碼	101,285
油品	483,485 公秉	15,206,932	-	-	497,313 公秉	15,264,874	-	-
槽骨	5,075 公噸	152,189	103 公噸	4,047	5,681 公噸	172,227	85 公噸	3,440
構裝	778,779 仟顆	4,719,089	19,242 仟顆	159,733	897,219 仟顆	4,951,875	15,653 仟顆	186,070
測試	732,333 仟顆	2,755,362	708 仟顆	6,819	812,042 仟顆	3,290,022	1,036 仟顆	3,845
模組	11,646 仟條	1,265,525	61 仟條	54,558	23,745 仟條	2,221,701	-	-
土地開發	-	28,838	-	-	-	49,570	-	-
招商收入	-	24,286	-	-	-	-	-	-
佣金收入	-	1,819	-	-	-	1,117	-	-
合計	-	31,910,789	-	15,845,034	-	33,832,585	-	16,456,901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2,992	2,989	2,944
	女	1,589	1,558	1,542
	合 計	4,581	4,547	4,486
平 均 年 歲		37.68	38.10	38.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99	14.30	14.4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0.77	0.95	0.93
	大 專	31.40	32.52	32.75
	高 中	58.16	57.40	57.26
	高中以下	9.67	9.13	9.06
附註		加計油品部 男 693 人 女 488 人	加計油品部 男 705 人 女 494 人	加計油品部 男 692 人 女 483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處份情形	542,000 元	6,000 元
其他損失	0	0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二年內購置及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 或支出內容	1. 本廠區廢水放流水增設過濾設備 1 套。 2. 本廠區廢水自動連續偵測設備 1 套。 3. 本廠區燃油蒸汽鍋爐洗滌塔設備 3 套。	評估設計汽電廠鍋爐脫硝設備 2 套。

預計改善情形	1. 降低放流水水中粒狀物 655.2 噸/年。 2. 配合環保法規辦理。 3. 降低燃油鍋爐煙氣粉塵濃度。	依據環保法規辦理。
金額	44,500 仟元	160,000 仟元

2.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規規範進行操作及訂定內部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且執行廢水減量及必須符合廢(污)水放流管制標準，降低廢水排放污染物數量。

(1) 廢水源頭管理：

針對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範，以落實廢水質與廢水量的源頭管理，包括：

- A.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B.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C.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D. 各股廢水之水質及水量監測。
- E. 評估生產制程，採購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率之尖端技術生產設備。
- F. 研發綠色品牌產品。

(2) 廢水處理設施管理：

A. 廢水水質及水量之管理：

- a. 成立廢水處理設施管理專責單位。
- b. 廢水排放許可之申請與定期申報。
- c. 內部稽核部門之設立。
- d. 委外機構之協辦。
- e. 廢水放流水 CEMS 自動連續水質監測系統設置。
- f. 加強雨、污分流之管控作業及不明管線路限期拆除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

- a. 廢水處理操作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操作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
- d. 廢水處理日報。
- e. 污泥處理作業。
- f. 異常報備作業。
- g. 廢水放流監測。

C. 雨水管理措施：雨水排放管、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等。

3.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改善措施：

由專責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逐步完成產品碳足跡認證及配合各推動

節能減碳，降低二養化碳排放總量，以因應未來之國際環保發展趨勢。102 年完成節能減碳 36 件，CO² 減排量 6,752 噸/年。

4.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 (1) 執行鍋爐及製程設備之 Sox、Nox、VOC 及粉塵等污染物質之降低，採用新而有效之防治回收設備，提高各項去除污染物質之效率。
- (2) 在鍋爐及製程上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靜電集塵器、濕式排煙脫硫塔、SCR 排煙脫氮、活性碳及凝核技術回收吸附塔等。
- (3) 依法規必須設置自動連續偵測設備，並依法進行日常管理及定期檢測。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力求資源回收再利用，須管制廢棄物清理作業，對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及分類為主，其次委外合法處置。有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後，並統計數量依法登錄及申報，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等，且廢棄物貯存場所依法規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等防治設施與標示。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各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最終處置，管理系統包括：

- A. 依法制定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 B. 建立廢棄物承攬商資料。
- C.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確保廢棄物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D.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確保出廠之廢棄物品項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為了解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不定時抽車追蹤等外，規定承包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之上網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處置。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自報到服務之日起，均依法辦理勞保、健保投保手續，為發揮從業人員互助精神，成立互助委員會，並由公司定期撥款補助，舉凡本人結婚、死亡、殘障、生育及就醫或家屬喪葬、就醫、子女教育、結婚等，均可依互助辦法之規定領取補助金。在撫恤制度方面，公司從業人員因公死亡發給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另一次發給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遺屬撫恤金（但應扣除勞保死亡給付及同一事故已由公司支付之費用），因奮勇致死者，酌加二十四個月平均工資之特別撫恤金。另員工在職身故者，由互助委員會提撥 20 萬元喪葬補助費、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 20 萬元喪葬補助費。在特別休假方面，公司從業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可以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享有特別休假。另為減輕員工及其眷屬就醫時之負擔，凡從業人員及眷屬前往長庚醫院就醫者，可享公司補助，特定項目可有六至九折優待。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對員工的教育訓練一向很重視，並列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之一，其種類可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二種，依機能別又分為基層人員的工作訓練、基層幹部訓練、中階主管與高階主管的訓練。同時，每年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逐項辦理實施，在訓練之後，給予成效之評核，並做必要的獎勵，以落實教育訓練的成果。另外，還舉辦員工語文的訓練進修活動，包括英文、日語及外勞的華語訓練；英、日語更配合全民英檢或國內日語程度檢定之實施，使員工具備專業技能，管理知識能力及使用外語，走向世界。

為進一步培訓人才，因應大環境的變遷，也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大專院校的在職碩、博士專修班，或依公司所需技術選派人員赴國外作技術合作研修，以提升員工水準，累積公司技術，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3.退休制度

公司為鼓勵從業人員專心服務，並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於民國七十一年即制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本公司並依法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或服務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服務十年以上滿六十歲及六十五歲者，均可依法退休。自退休制度建立以來實施情形良好。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每月召開勞資會議乙次，由勞方與資方各選五名代表參加，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勞資糾紛狀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至今尚未因勞資糾紛造成損失，故無法估計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4.公司因應措施：

勞工意識在人性尊重的理念下，只有增加溝通才能消除對立，有鑑於此，多年來透過各種方式及各種管道來了解『員工的意見需要』，從而了解可能發生的紛爭，遇有法規或政策修改，隨時與本公司企業工會理、監事溝通與協調，謀求共識。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流動資產				18,334,082	17,881,381	18,990,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1,031	19,014,371	18,496,978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37,400,453	39,722,628	38,487,818
資產總額				77,075,566	76,618,380	75,975,4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98,872	9,728,805	9,835,358
	分配後(註2)			11,183,537	11,413,470	-
非流動負債				12,859,817	12,679,490	12,821,5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58,689	22,408,295	22,656,896
	分配後(註2)			24,043,354	24,092,96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650,892	51,247,392	50,307,369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2,032	98,898	108,8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61,778	9,806,166	10,347,095
	分配後(註2)			7,677,113	8,121,501	-
其他權益				25,466,924	24,519,105	23,027,508
庫藏股票				(26,488)	(23,423)	(22,723)
非控制權益				3,065,985	2,962,693	3,011,2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716,877	54,210,085	53,318,593
	分配後(註2)			53,032,212	52,525,420	-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2年及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3：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2. 合併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營業收入				50,289,486	47,755,823	12,317,112
營業毛利				4,719,790	4,569,238	1,349,873
營業損益				2,235,841	2,018,290	702,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780	641,642	28,704
稅前淨利				2,953,621	2,659,932	730,8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72,413	2,176,976	590,5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572,413	2,176,976	590,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84,539)	(947,539)	(1,492,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2,126)	1,229,437	(902,1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65,000	2,129,053	540,9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7,413	47,923	49,5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9,099)	1,181,234	(950,6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6,973	48,203	48,531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0.32

註1：1. 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2年及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損益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損益表資料。

(二)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流動資產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10,924,612	10,029,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3,418	7,891,096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47,602,282	50,494,450
資產總額				66,630,312	68,415,177
流動負債				4,156,227	4,830,163
分配前				5,840,892	6,514,828
分配後(註2)				10,823,193	12,337,622
非流動負債				14,979,420	17,167,785
負債總額				16,664,085	18,852,450
分配前				16,846,646	16,846,646
分配後(註2)				2,032	98,898
股本				9,361,778	9,806,166
資本公積				7,677,113	8,121,501
保留盈餘				25,466,924	24,519,105
其他權益	(26,488)	(23,423)			
庫藏股票	51,650,892	51,247,392			
權益總額	49,966,227	49,562,727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2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3: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2.個體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營業收入				34,699,313	33,133,715
營業毛利				3,292,487	3,503,147
營業損益				1,319,027	1,546,2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8,130	884,095
稅前淨利				2,577,157	2,430,3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65,000	2,129,05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465,000	2,129,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64,098)	(947,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9,098)	1,181,234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2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損益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損益表資料。

(三)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0,542,672	9,436,340	10,772,667	10,679,357	10,625,763
基金及投資		35,924,151	44,519,712	50,577,643	48,755,094	46,657,811
固定資產		9,081,040	8,325,109	8,286,342	8,185,270	7,251,188
無形資產		83,022	73,368	63,714	56,802	56,008
其他資產		1,611,935	2,131,419	1,757,776	1,638,088	1,639,012
資產總額		57,242,820	64,485,948	71,458,142	69,314,611	66,229,7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5,882	3,150,355	3,989,424	3,786,282	4,156,227
	分配後	5,902,879	4,498,087	7,358,753	5,807,879	5,840,892
長期負債		9,354,848	8,741,355	8,297,707	9,200,663	8,400,000
其他負債		932,088	1,185,854	1,379,814	2,032,542	2,153,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62,818	13,077,564	13,666,945	15,019,487	14,709,849
	分配後	16,189,815	14,425,296	17,036,274	17,041,084	16,394,514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698,691	698,507	698,507	698,507	698,5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07,097	8,471,420	11,213,832	9,922,848	10,311,007
	分配後	8,380,100	7,123,688	7,844,503	7,901,251	8,626,3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054,257	25,770,113	30,081,331	28,387,547	25,488,7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7,050	(2,382)	(644,154)	(593,496)	(839,3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7,251)	(349,432)	(378,477)	(940,440)	(959,101)
庫藏股票		(26,488)	(26,488)	(26,488)	(26,488)	(26,48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580,002	51,408,384	57,791,197	54,295,124	51,519,933
	分配後	41,053,005	50,060,652	54,421,868	52,273,527	49,835,268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8,234,790	26,872,849	32,816,551	36,235,718	34,699,313
營業毛利	2,777,591	3,476,939	3,796,152	3,909,915	3,239,158
營業損益	876,056	1,656,895	1,805,557	1,866,890	1,253,6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74,877	668,270	3,127,158	3,262,218	1,578,2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7,071	2,486,302	325,777	2,634,648	321,06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83,862	(161,137)	4,606,938	2,494,460	2,510,79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006,258	91,320	4,090,144	2,078,345	2,409,75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006,258	91,320	4,090,144	2,078,345	2,409,756
每股盈餘(元)	1.79	0.05	2.43	1.24	1.43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吳漢期、李淑靜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註：1. 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鄭戊水及林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調動頻繁，造成公司增加適應新團隊之時間成本，故自 97 年第 3 季起更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由該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李淑靜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2. 本公司委任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因配合新會計師法之規定，變更名稱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另為配合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98 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李淑靜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
3.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年度至101年度財務分析，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29.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1	29.25	29.8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16.65	351.78	357.57
	速動比率(%)						193.01	183.80	193.09
	利息保障倍數(次)						114.37	106.09	110.5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15	13.00	13.77
	平均收現日數						8.99	9.06	9.30
	存貨週轉率(次)						40.60	40.29	39.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9	5.97	5.82
	平均銷貨日數						13.25	13.53	1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9.93	61.14	62.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9	2.37	2.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3	0.62	0.65
	權益報酬率(%)						3.45	3.07	3.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8	4.00	4.39
	純益率(%)						17.53	15.79	17.35
	每股盈餘(元)						5.12	4.56	4.7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	1.27	0.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15	56.38	(1.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44	144.97	140.2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08	3.40	(0.09)					
	財務槓桿度	5.22	5.17	3.97					
		1.12	1.12	1.09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3,172,363 仟元，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3,172,363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較上期增加 2,549,013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較上期增加 1,026,350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2年及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8	25.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770.96	805.7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62.85	207.65
	速動比率(%)				156.19	118.08
	利息保障倍數(次)				23.85	21.4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59	11.59
	平均收現日數				31.49	31.49
	存貨週轉率(次)				6.88	6.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6	12.27
	平均銷貨日數				53.05	5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8	4.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5	3.30
	權益報酬率(%)				4.65	4.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30	14.43
	純益率(%)				7.10	6.43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16	64.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00	140.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9	1.7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04	3.37
	財務槓桿度				1.09	1.08
<p>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短期借款較上期增加 278,226 仟元、應付短期票券較上期增加 999,917 仟元及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減少 340,116 仟元，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下降。</p> <p>2.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1,434,321 仟元，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673,936 仟元，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p> <p>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1,434,321 仟元及長期股權較上期增加 2,900,937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p>						

註 1:1.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2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

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7	20.28	19.13	21.67	22.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2.92	722.51	797.56	755.73	826.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2.29	299.53	270.03	282.05	255.66	
	速動比率	174.91	165.29	149.15	140.08	149.00	
	利息保障倍數	13.58	(0.47)	57.49	26.29	23.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6	9.82	11.51	12.17	11.59	
	平均收現日數	38	37	31	30	31	
	存貨週轉率(次)	5.19	5.49	6.76	6.90	6.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5	13.46	13.15	13.29	12.18	
	平均銷貨日數	70	66	53	53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1	3.23	3.96	4.43	4.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2	0.46	0.52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1	0.28	6.12	3.07	3.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6	0.19	7.49	3.71	4.5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20	9.84	10.72	11.08	7.44
		稅前純益	19.49	(0.96)	27.35	14.81	14.90
	純益率(%)	10.65	0.34	12.46	5.74	6.94	
每股盈餘(元)	1.79	0.05	2.43	1.24	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46	141.32	97.00	123.59	109.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36	96.20	107.58	110.10	128.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5	2.45	2.96	1.56	3.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2	3.12	3.09	3.17	4.28	
	財務槓桿度	1.40	1.07	1.05	1.06	1.10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李滿春

監察人：呂勝夫

黃皓堅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閱第137頁至226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第227頁至304頁)
-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17,881,381	18,334,082	(452,701)	(2.47)	(一)
非流動資產	58,736,999	58,741,484	(4,485)	-	-
資產總額	76,618,380	77,075,566	(457,186)	(0.59)	(二)
流動負債	9,728,805	9,498,872	229,933	2.42	-
非流動負債	12,679,490	12,859,817	(180,327)	(1.40)	-
負債總額	22,408,295	22,358,689	49,606	0.22	-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	-	-
資本公積	98,898	2,032	96,866	4,767.03	-
保留盈餘	9,806,166	9,361,778	444,388	4.75	(三)
其他權益	24,519,105	25,466,924	(947,819)	(3.72)	(四)
庫藏股票	(23,423)	(26,488)	3,065	11.5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247,392	51,650,892	(403,500)	(0.78)	-
非控制權益	2,962,693	3,065,985	(103,292)	(3.37)	-
權益總計	54,210,085	54,716,877	(506,792)	(0.93)	-

說明一、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452,701 仟元：主要係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 727,889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58,619 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0,189 仟元及存貨增加 248,822 仟元。

說明二、資產總額較上期減少 457,186 仟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 3,854,328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663,943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2,326,660 仟元。

說明三、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 444,388 仟元，主要係 102 年淨利及發放 101 年現金股利所致。
(102 年發放 101 年每股 1 元現金股利，101 年發放 100 年每股 1.2 元現金股利)

說明四、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 947,819 仟元：主要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 874,349 仟元。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加(減少)	變 動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7,933,845		50,523,252		(2,589,407)	(5.13)
減：銷貨退回	69,473		63,549		5,924	9.32
銷貨折讓	108,549		170,217		(61,668)	(36.23)
營業收入淨額		47,755,823		50,289,486	(2,533,663)	(5.04)
營業成本		43,186,585		45,569,696	(2,383,111)	(5.23)
營業毛利		4,569,238		4,719,790	(150,552)	(3.19)
營業費用		2,550,948		2,483,949	66,999	2.70
營業利益		2,018,290		2,235,841	(217,551)	(9.73)
營業外收入		979,020		1,222,516	(243,496)	(19.92)
營業外支出		337,378		504,736	(167,358)	(33.16)
稅前淨利		2,659,932		2,953,621	(293,689)	(9.94)
減：所得稅費用		482,956		381,208	101,748	26.69
本期稅後純益		2,176,976		2,572,413	(395,437)	(15.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較上期減少 243,496 仟元：主要係股利收入減少 709,307 仟元、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增加 120,201 仟元、兌換利益增加 185,938 仟元及處份投資收益增加 93,104 仟元。
- 營業外支出較上期減少 167,358 仟元：主要係兌換損失減少 76,654 仟元及什項支出減少 58,989 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免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14,756	5,485,533	5,135,344	3,064,94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4.85 億元，主要係來自於營業利益 63.62 億元(不含折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應收款項減少(流入) 6.98 億元、應付款項減少(流出) 8.79 億元、支付所得稅費用(流出) 2.58 億元、存貨增加(流出) 2.49 億元。
-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1.87 億元，主要係長期股權增加(流出)35.29 億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出) 15.80 億元、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入) 6.56 億元。
- (3) 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02 億元，主要係發放 101 年現金股利(流出) 18.36 億元、償還長期借款(流出) 9.42 億元、短期借款增加(流入) 8.68 億元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流入) 8.5 億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64,945	6,197,166	5,557,061	3,705,05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於102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3.12.31	310,895	281,895	29,000	-	-	-	-	-	-
於103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4.12.31	502,196	-	467,196	35,000	-	-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3	多富達布	540 仟碼	-	46,440	3,240
	筆記型電腦碳纖維外殼	269,570 片	-	86,000	15,640
	碳纖多軸層織物	81 仟公斤	-	145,800	2,480
	購物袋	788 噸	-	63,040	7,210
	油品販售	加油站產能 2,871 公秉	-	87,863	302
104	棋盤格織物碳布	93,600 米	-	27,144	3,838
	購物袋	788 噸	-	63,040	7,210
	油品販售	加油站產能 10,699 公秉	-	334,885	19,8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59,000	長期投資	擴建輪胎簾布二期及特織廠	無	無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450,000	長期投資	增建廠房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目前訂約總金額已占公司總負債部位之相當比率，故即使利率因不確定因素產生波動，對公司影響亦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2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79%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66%，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紡織相關行業、油品加油站行業，上述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實際資金貸與他人，往後如果資金外借，亦以關係企業調度為主，同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3年)

研發產品項目及新增研發設備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5D 細丹尼 Nylon 織物延伸開發	20,000
差別化細丹尼 N66 加工絲織物開發	10,000
超臨界二氧化碳無水染色技術開發(續)	200,000
塗佈製程溶劑分離回收技術探討研究	150,000
水性塗佈加工技術升級與產品研發	10,000
抗迷彩 camouflage 加工技術研究與產品升級	10,000
環保產品 C2C 認證	5,000
高堅牢度(4 級)染色技術開發	10,000
二次加工轉印技術與產品開發	10,000
環保撥水加工技術探討與產品開發	50,000
節能節水減碳製程技術開發	30,000
複合機能產品開發	20,000
2014/2015 流行資訊/服飾設計合作案	5,000
複合材質(Hybrid K/N)輪胎簾布開發案	2,000
高級自行車胎防刺布 KX, K7, K8 & K9 開發案	3,000
聚酯輪胎簾布加工技術優化	1,000
六輕管路 FRP 防腐蝕墊片之開發	1,000
碳纖維 TPU 軟質複合材料應用精品及鞋材之開發	1,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2 年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依公司實收資本額而有不同適用時程及得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適用。據此本公司應於民國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屆時將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 政府行政或立法單位刻正研議環保相關法令(例如：能源法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等)等，由於法令內容尚未確定，目前無法判斷相關法令通過實施後對本公司之具體影響，但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於技術成

熟型產業，並無重大影響之技術改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預期效益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經評估，擴充廠房無重大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輪胎簾布絲、耐隆原絲及特多隆原絲進料來源主要來自關係企業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取得之原料來源充足，並無缺料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 102 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額分別各佔 62.07%及 37.93%，外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塑膠袋，主要客戶係簽訂銷售合約，銷售狀況穩定，銷售東南亞、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各地；內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特織布及油品，銷售情形良好。因產品銷售對象及區域甚廣，故風險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依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機能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收支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財務與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銜接、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

錯誤，另將各機能管理報表轉化為經營分析決策之參考及發覺潛在改善的機會，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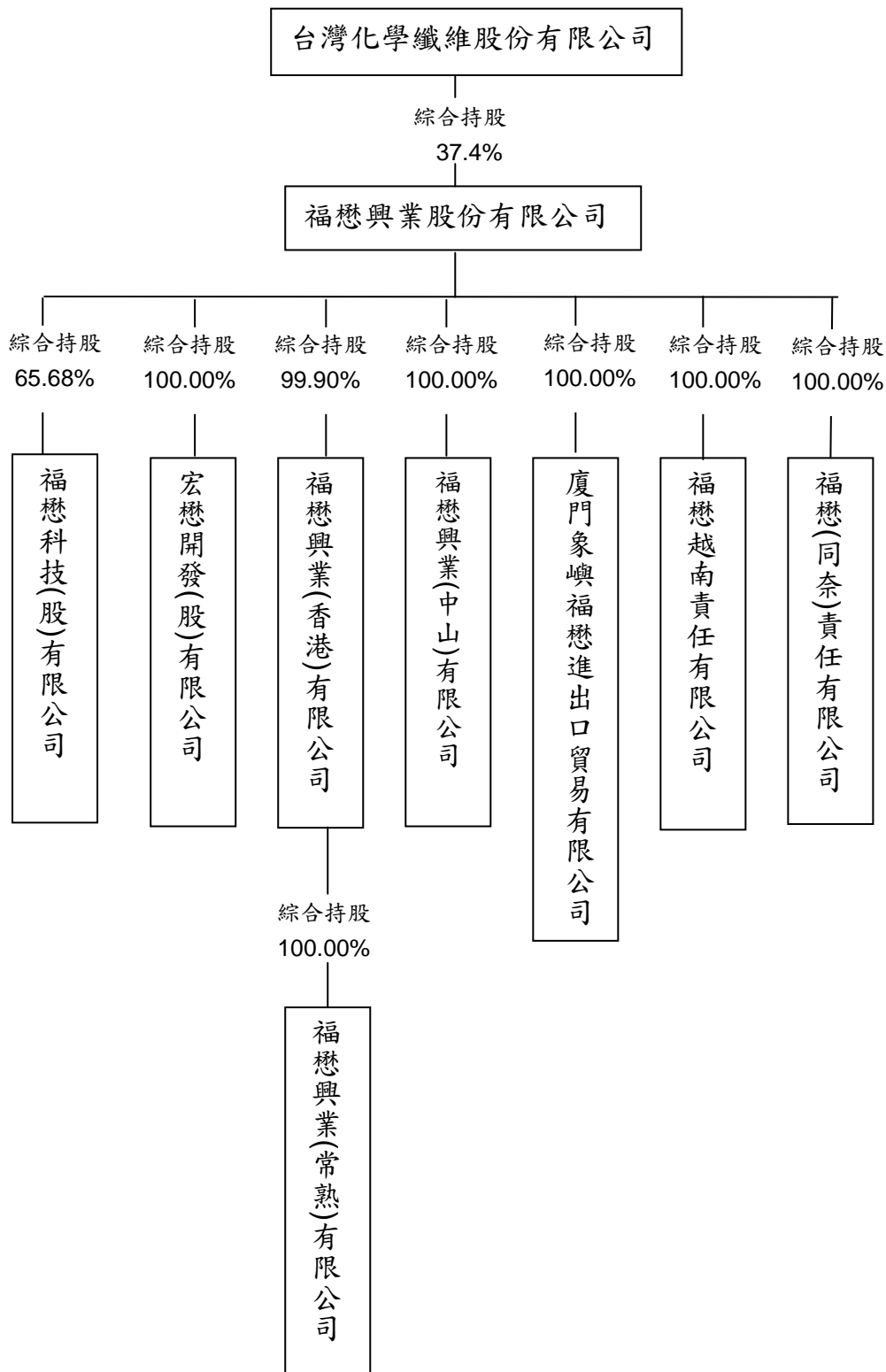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公司執照登記證)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79.9.11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29號	4,422,222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79.9.2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78.4.1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六座1105室	901,258	長短纖維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81.12.3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溪村	1,402,085	1.聚胺布、聚酯布 2.傘槽骨之製造及銷售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3.8.2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8.6.16 購併改組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 NAM	2,342,353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布簾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93.6.25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3工業區 (台灣興業工廠分區)	2,124,723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94.4.4	江蘇省常熟東南經濟開發區澎湖路1號	878,214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略。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2) 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纖維物進出口銷售為主。
- (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傘槽骨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 (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8)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290,464,472	65.68%
	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秋銘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290,464,472	65.68%
	董事	張憲正	139,983	0.03%
	董事	黃俊銘	35,000	0.01%
	董事	陳文才	247,669	0.06%
	獨立董事	王弓	0	0.00%
	獨立董事	鄭優	0	0.00%
	獨立董事	盧銘偉	0	0.00%
	監察人	楊鴻志	0	0.00%
	監察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00,851	0.36%
	監察人	謝明達	330,750	0.07%
監察人	侯伯烈	0	0.00%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欽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樛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龍溪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俊男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蕭南生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春發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16,10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99.9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99.9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99.90%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有 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福懋(同奈)責任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明堂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1.王文淵董事係台化、福懋公司董事長。2.謝式銘董事係福懋公司總經理。3.洪福源董事係台化總經理。4.陳秋銘董事係台化執行副總經理。5.李敏章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6.蔡天玄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7.黃明堂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8.李國益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9.呂勝夫監察人係台化公司副總經理。10.陳永欽董事係福懋公司研發中心顧問。11.林振南董事係福懋公司財務部代行經理。12.張永樛董事係福懋公司工務部經理。13.陳龍溪董事係福懋公司油品事業部經理。14.蕭南生董事係福懋公司織造事業部經理。15.謝春發監察人係福懋公司簾布事業部經理。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4,422,222	9,360,737	741,200	8,619,537	8,961,086	-12,391	116,936	0.26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161,000	391,549	139,182	252,367	28,838	1,290	1,935	0.1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901,258	585,290	37,192	548,098	24,068	-1,982	41,116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3,208,700	1,565,351	1,643,349	1,808,773	39,171	36,976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2,091	1,149	10,942	807	-486	-450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2,353	1,405,200	147,832	1,257,368	1,638,949	212,751	164,981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124,723	3,584,401	1,721,449	1,862,952	1,959,607	134,926	77,017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1,695,903	1,196,883	499,020	1,179,250	55,216	43,535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淵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三)關係報告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5月2日編製之民國102年度關係報告書，經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630,022,431	37.40%	0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洪福源 陳秋銘 蔡天玄 李國益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52,579	0.47	35,415	一般牌告價	2個月期票	一般牌告價	2個月期票	-	應收帳款 12,123	0.47	-	-	-	
進貨	3,103,033	12.10	-	-	2個月期票	-	2個月期票	-	應付票據 218,650 應付帳款 324,937	59.39 17.80	-	-	-	

註：福懋公司與關係企業及一般客戶間交易，由於價格係受進、銷貨產品規格與特性影響，難以相同標準規格衡量。

(2)財產交易：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3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133~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股數:2,613,228 金額: 88,850	-	0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37
二、	目錄	138 ~ 139
三、	聲明書	14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41 ~ 142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43 ~ 144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45 ~ 146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7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8 ~ 149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0 ~ 226
	(一) 公司沿革	15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0 ~ 15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5 ~ 16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4 ~ 16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5 ~ 191
	(七) 關係人交易	192 ~ 193
	(八) 質押之資產	19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4 ~ 19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5 ~ 196	
(十二)	其他	196 ~ 20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04 ~ 21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212 ~ 21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217 ~ 22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78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28,188 仟元、新台幣 8,265,439 仟元及新台幣 6,648,27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16.35%及 10.72%、7.9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5,923 仟元及新台幣 138,62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6.03%及(22.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64,945	4	\$ 2,714,756	4	\$ 1,812,41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352	-	17,239	-	1,29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22,657	2	1,781,276	2	1,900,25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1,000	-	256,547	-	248,81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963	-	14,624	-	18,2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760,435	5	4,015,677	5	3,883,80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36,415	1	1,345,854	2	1,410,30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6,519	-	219,008	-	391,204	1
130X	存貨	六(六)及						
		八	7,362,831	10	7,114,009	9	7,853,703	9
1410	預付款項		197,527	-	356,512	1	922,8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60,737	1	498,580	1	355,8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81,381</u>	<u>23</u>	<u>18,334,082</u>	<u>24</u>	<u>18,798,659</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486,495	40	31,791,819	41	34,606,056	4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353,144	-	353,135	-	353,1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551,755	10	3,697,427	5	2,849,72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19,014,371	25	21,341,031	28	24,498,585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639,217	1	727,436	1	855,7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92,017	1	830,636	1	1,735,2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736,999</u>	<u>77</u>	<u>58,741,484</u>	<u>76</u>	<u>64,898,436</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76,618,380</u>	<u>100</u>	<u>\$ 77,075,566</u>	<u>100</u>	<u>\$ 83,697,095</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06,477	5	\$ 2,838,126	4	\$ 3,614,65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249,862	2	399,940	-	980,79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704	-	4,827	-	2,160	-
2150	應付票據		172,069	-	157,144	-	195,08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8,650	-	519,500	1	535,486	1
2170	應付帳款		1,032,409	1	1,244,089	2	1,668,26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1,693	2	1,548,227	2	1,012,6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09,490	2	1,605,080	2	1,529,25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307,292	1	251,847	-	384,5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40,159	-	930,092	1	1,573,90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28,805</u>	<u>13</u>	<u>9,498,872</u>	<u>12</u>	<u>11,496,76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085,653	13	10,378,958	14	12,174,31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55,383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538,454	3	2,480,859	3	2,430,06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79,490</u>	<u>16</u>	<u>12,859,817</u>	<u>17</u>	<u>14,604,37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2,408,295</u>	<u>29</u>	<u>22,358,689</u>	<u>29</u>	<u>26,101,137</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846,646	22	16,846,646	22	16,846,646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8,898	-	2,032	-	2,032	-
保留盈餘								
		六(十)						
		八)(二十)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3,868	8	5,702,892	8	5,495,05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534	-	279,088	-	255,7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5,764	5	3,379,798	4	3,167,53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4,519,105	32	25,466,924	33	28,631,023	3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3,423)	-	(26,488)	-	(26,48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247,392</u>	<u>67</u>	<u>51,650,892</u>	<u>67</u>	<u>54,371,588</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962,693</u>	<u>4</u>	<u>3,065,985</u>	<u>4</u>	<u>3,224,370</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54,210,085</u>	<u>71</u>	<u>54,716,877</u>	<u>71</u>	<u>57,595,958</u>	<u>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九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618,380</u>	<u>100</u>	<u>\$ 77,075,566</u>	<u>100</u>	<u>\$ 83,697,09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7,755,823	100	\$ 50,289,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三)(二十四)	(43,186,585)	(91)	(45,569,696)	(90)
5900 營業毛利		4,569,238	9	4,719,79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735,661)	(4)	(1,695,127)	(3)
6200 管理費用		(766,888)	(1)	(741,7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99)	-	(47,1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0,948)	(5)	(2,483,949)	(5)
6900 營業利益		2,018,290	4	2,235,84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19,315	1	1,028,0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59,046	-	(225,2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15,881)	-	(243,9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79,162	1	158,9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642	2	717,780	1
7900 稅前淨利		2,659,932	6	2,953,6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82,956)	(1)	(381,208)	(1)
8200 本期淨利		\$ 2,176,976	5	\$ 2,572,413	5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919	-	(\$ 159,66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01,495)	(2)	(2,933,219)	(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963)	-	(91,65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1,229,437</u>	<u>3</u>	<u>(\$ 612,126)</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29,053	5	\$ 2,465,00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7,923	-	107,413	-		
		<u>\$ 2,176,976</u>	<u>5</u>	<u>\$ 2,572,41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1,234	3	(\$ 699,0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203	-	86,973	-		
		<u>\$ 1,229,437</u>	<u>3</u>	<u>(\$ 612,126)</u>	<u>(1)</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8	\$ 1.29	\$ 1.75	\$ 1.53		
9720 非控制權益		(0.13)	(0.02)	(0.22)	(0.06)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45</u>	<u>\$ 1.27</u>	<u>\$ 1.53</u>	<u>\$ 1.47</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製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8	\$ 1.29	\$ 1.75	\$ 1.53		
非控制權益		(0.14)	(0.03)	(0.22)	(0.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44</u>	<u>\$ 1.26</u>	<u>\$ 1.53</u>	<u>\$ 1.4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	\$ 2,032	\$ -	\$ 5,495,057	\$ 255,779	\$ 3,167,539	\$ -	\$ 28,631,023	(\$ 26,488)	\$ 54,371,588	\$ 3,224,370	\$ 57,595,95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835	-	(207,8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8,034	(708,03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684,725)	684,7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21,597)	-	-	-	(2,021,597)	-	(2,021,597)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	-	-	-	-	2,465,000	-	-	-	2,465,000	107,413	2,572,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245,890)	(2,918,209)	-	(3,164,099)	(20,440)	(3,184,539)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45,358)	(245,35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u>	<u>\$ 2,032</u>	<u>\$ -</u>	<u>\$ 5,702,892</u>	<u>\$ 279,088</u>	<u>\$ 3,379,798</u>	<u>(\$ 245,890)</u>	<u>\$ 25,712,814</u>	<u>(\$ 26,488)</u>	<u>\$ 51,650,892</u>	<u>\$ 3,065,985</u>	<u>\$ 54,716,877</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	\$ 2,032	\$ -	\$ 5,702,892	\$ 279,088	\$ 3,379,798	(\$ 245,890)	\$ 25,712,814	(\$ 26,488)	\$ 51,650,892	\$ 3,065,985	\$ 54,716,87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976	-	(240,97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92,390	(492,39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444,944)	444,9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84,665)	-	-	-	(1,684,665)	-	(1,684,665)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	-	-	-	-	2,129,053	-	-	-	2,129,053	47,923	2,176,976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權益變動數 六(八)	-	-	-	89,847	-	-	-	-	-	-	89,847	-	89,847
處分庫藏股 六(十六)	-	7,019	-	-	-	-	-	-	-	3,065	10,084	-	10,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150,596	(1,098,415)	-	(947,819)	280	(947,539)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51,495)	(151,49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7,019</u>	<u>\$ 2,032</u>	<u>\$ 89,847</u>	<u>\$ 5,943,868</u>	<u>\$ 326,534</u>	<u>\$ 3,535,764</u>	<u>(\$ 95,294)</u>	<u>\$ 24,614,399</u>	<u>(\$ 23,423)</u>	<u>\$ 51,247,392</u>	<u>\$ 2,962,693</u>	<u>\$ 54,210,08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659,932	\$ 2,953,6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5,020	1,783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3,981,235	4,862,0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15,881	243,9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661)	(6,57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12,212	(16,94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三)	(449)	3,6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八)	(279,161)	(158,961)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六(八)	32,898	21,932
處分投資利益		(93,104)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93,687)	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六(二)	3,675	1,001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5,547	(7,73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7,661	3,591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2,426	(155,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9,439	64,449
其他應收款	七	(47,511)	182,763
存貨	六(六)	(248,822)	739,694
預付款項		158,985	566,293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2,157)	(142,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六(十三)	(3,674)	(1,001)
應付票據		14,925	(37,9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00,850)	(15,986)
應付帳款		(211,680)	(424,1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534)	535,563
其他應付款	七	(325,068)	(10,178)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46,893)	79,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3,585	9,282,761
收取之利息		16,661	6,575
支付之利息		(216,579)	(246,579)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58,134)	(384,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85,533</u>	<u>8,657,896</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5,552	\$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528,714)	(800,64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二十八)	(1,579,873)	(1,098,3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7,236	2,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619	113,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7,180)	(1,782,5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一)	868,351	(776,5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十二)	849,922	(580,859)
償還長期借款		(12,451,758)	(15,559,182)
長期借款增加數		11,510,000	13,057,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595	50,798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151,495)	(245,358)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八)	(1,684,665)	(2,021,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2,050)	(6,075,451)
匯率影響數		53,886	102,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0,189	902,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4,756	1,812,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64,945	\$ 2,714,7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福科事業部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模組加工及研究開發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578 人。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1,101,495)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 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 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有 限公司	生產純錦綸、滌綸胚布、色 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 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 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 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越南 責任有限 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 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 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 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90	99.9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瑞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3XDRIY、Nanosphere、 Keptotec、Dynatec、 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 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43.00	註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廈門象嶼 福懋進出 口貿易有 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 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 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 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同 奈)責任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香港)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常熟)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 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 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12月31日	說明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 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 究開發。	65.68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有 限公司	生產純錦綸、滌綸胚布、色 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 等。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 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 發等業務。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越南 責任有限 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 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 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 營。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9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瑞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3XDRIY、Nanosphere、 Keptec、Dynatec、 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 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註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廈門象嶼 福懋進出 口貿易有 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 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 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 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同 奈)責任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福懋興業 (香港)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常熟)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 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 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註：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有表
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
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內。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

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及 IC 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

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362,831及\$7,114,00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144	\$ 192,558	\$ 131,9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44,504	1,913,561	1,630,637
定期存款	71,026	275,065	49,845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690,271	333,572	-
合計	<u>\$ 3,064,945</u>	<u>\$ 2,714,756</u>	<u>\$ 1,812,4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1,352	\$ 17,239	\$ 1,295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2,212)及\$16,94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39,260,000	102.10-103.01	JPY 538,570,000	102.01-102.03
彰化銀行	USD 3,000,000	102.10-103.02	USD 18,000,000	102.01-102.02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84,140,000	100.09-101.03
台北富邦銀行			USD 4,000,000	100.11-101.02

3. 本集團從事預購及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6,503	\$ 1,588,950	\$ 1,588,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6,154	192,326	311,308
	<u>\$ 1,422,657</u>	<u>\$ 1,781,276</u>	<u>\$ 1,900,258</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9,918	\$ 8,859,918	\$ 8,859,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239,662	25,544,986	28,359,223
	33,099,580	34,404,904	37,219,14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3,085)	(2,613,085)	(2,613,085)
	<u>\$ 30,486,495</u>	<u>\$ 31,791,819</u>	<u>\$ 34,606,05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獲配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26,996及\$805,045。

(四)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02,966	\$ 258,513	\$ 250,782
減：備抵呆帳	(1,966)	(1,966)	(1,966)
	<u>\$ 101,000</u>	<u>\$ 256,547</u>	<u>\$ 248,816</u>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874,843	\$ 4,125,065	\$ 3,991,408
減：備抵呆帳	(114,408)	(109,388)	(107,605)
	<u>\$ 3,760,435</u>	<u>\$ 4,015,677</u>	<u>\$ 3,883,80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2,746,243	\$ 2,076,757	\$ 2,239,333
群組2	738,471	1,109,714	1,200,164
群組3	151,508	131,476	162,185
	<u>\$ 3,636,222</u>	<u>\$ 3,317,947</u>	<u>\$ 3,601,682</u>

註：群組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73,187	\$ 616,168	\$ 265,336
31-90天	31,922	142,403	102,754
91-180天	13,721	44,763	18,542
181天以上	15,610	3,784	3,094
	<u>\$ 234,440</u>	<u>\$ 807,118</u>	<u>\$ 389,726</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9,388	\$ 109,388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收入)	4,181	(768)	3,413
匯率影響數	-	1,607	1,607
12月31日	<u>\$ 4,181</u>	<u>\$ 110,227</u>	<u>\$ 114,408</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07,605	\$ 107,605
本期迴轉收入數	-	(3,024)	(3,024)
匯率影響數	-	4,807	4,807
12月31日	\$ -	\$ 109,388	\$ 109,388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8,034	(\$ 57,827)	\$ 1,220,207
物料	302,602	(3,952)	298,650
在製品	2,089,827	(785)	2,089,042
製成品	3,063,168	(323,805)	2,739,363
商品存貨	438,080	-	438,080
在途材料	394,461	-	394,461
託外加工料品等	84,462	-	84,462
在建房地	11,883	-	11,883
營建土地	86,683	-	86,683
合計	\$ 7,749,200	(\$ 386,369)	\$ 7,362,831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67,328	(\$ 44,086)	\$ 1,323,242
物料	226,429	(21,265)	205,164
在製品	1,954,067	(15,533)	1,938,534
製成品	3,143,689	(308,301)	2,835,388
商品存貨	365,654	-	365,654
在途材料	324,957	-	324,957
託外加工料品等	65,899	-	65,899
在建房地	8,717	-	8,717
營建土地	46,454	-	46,454
合計	\$ 7,503,194	(\$ 389,185)	\$ 7,114,009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47,129	(\$ 30,354)	\$ 1,516,775
物料	122,469	(3,945)	118,524
在製品	2,347,910	-	2,347,910
製成品	3,793,081	(552,361)	3,240,720
商品存貨	207,366	-	207,366
在途材料	221,366	-	221,366
託外加工料品等	133,979	-	133,979
在建房地	13,278	-	13,278
營建土地	53,785	-	53,785
合計	\$ 8,440,363	(\$ 586,660)	\$ 7,853,70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存貨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43,286,642	\$ 45,881,839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1)	(2,816)	(197,475)
其他(註2)	(97,241)	(114,668)
	<u>43,186,585</u>	<u>\$ 45,569,696</u>

註 1：主係以前年度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存貨盤盈及出售廢料、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3,144	\$ 353,135	\$ 355,140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獲配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408 及 \$33,666。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5,123,419	\$ 1,575,044	\$ 817,590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867,387	1,698,137	1,731,703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949	424,246	300,432
	<u>\$ 7,551,755</u>	<u>\$ 3,697,427</u>	<u>\$ 2,849,725</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4,176,515	\$ 6,403,996	\$ 24,768,913	\$ 1,434,161	10.00%
廣越企業(註) 股份有限公司	4,749,334	1,998,218	5,017,518	644,612	20.39%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註)	<u>104,450,894</u>	<u>6,301,098</u>	-	(413,748)	5.22%
	<u>\$ 133,376,743</u>	<u>\$ 14,703,312</u>	<u>\$ 29,786,431</u>	<u>\$ 1,665,025</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1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2,621,271	\$ 6,528,701	\$ 23,829,275	\$ 153,471	10.00%
廣越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4,202,433	2,444,252	4,647,166	613,693	24.13%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u>32,435,181</u>	<u>699,545</u>	-	(90,062)	4.96%
	<u>\$ 59,258,885</u>	<u>\$ 9,672,498</u>	<u>\$ 28,476,441</u>	<u>\$ 677,102</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1年1月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6,255,340	\$ 9,839,657	\$ 22,211,730	\$ 680,329	10.00%
廣越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3,298,020	2,052,963	4,964,401	543,643	24.13%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u>16,458,914</u>	<u>65,745</u>	-	80,023	4.96%
	<u>\$ 46,012,274</u>	<u>\$ 11,958,365</u>	<u>\$ 27,176,131</u>	<u>\$ 1,303,995</u>	

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皆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因而產生資本公積 \$89,847。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 \$279,162 及 \$ 158,961，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32,898 及 \$21,932。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及 101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以下簡稱「河靜鋼鐵」）部分股權，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34,000 仟元及美金 39,705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

款項業已全數匯出，持股比例為 5.22%。因本公司為河靜鋼鐵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5. 因本公司為越南台灣興業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20,585	\$ 9,871,793	\$ 39,619,672	\$ 10,063,602	\$ 890,404	\$ 62,866,0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9,047)	(4,210,507)	(29,032,616)	(8,112,855)	-	(41,525,025)
	<u>\$ 2,251,538</u>	<u>\$ 5,661,286</u>	<u>\$ 10,587,056</u>	<u>\$ 1,950,747</u>	<u>\$ 890,404</u>	<u>\$ 21,341,031</u>
102年度						
1月1日	\$ 2,251,538	\$ 5,661,286	\$ 10,587,056	\$ 1,950,747	\$ 890,404	\$ 21,341,031
增添	21,298	187	23,467	2,949	1,501,797	1,549,698
處分	-	(2,696)	(23,720)	(7,133)	-	(33,549)
移轉數	-	186,329	1,791,319	(73,672)	(1,903,976)	-
折舊費用	(310)	(330,904)	(3,131,728)	(518,293)	-	(3,981,235)
淨兌換差額	(41,014)	84,186	71,563	15,203	8,488	138,426
12月31日	<u>\$ 2,231,512</u>	<u>\$ 5,598,388</u>	<u>\$ 9,317,957</u>	<u>\$ 1,369,801</u>	<u>\$ 496,713</u>	<u>\$ 19,014,37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401,619	\$ 10,174,392	\$ 41,240,213	\$ 9,579,469	\$ 496,713	\$ 63,892,4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107)	(4,576,004)	(31,922,256)	(8,209,668)	-	(44,878,035)
	<u>\$ 2,231,512</u>	<u>\$ 5,598,388</u>	<u>\$ 9,317,957</u>	<u>\$ 1,369,801</u>	<u>\$ 496,713</u>	<u>\$ 19,014,371</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480,678	\$ 9,786,931	\$ 39,019,318	\$ 10,127,245	\$ 767,271	\$ 62,181,4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4,623)	(3,855,729)	(26,108,233)	(7,494,273)	-	(37,682,858)
	<u>\$ 2,256,055</u>	<u>\$ 5,931,202</u>	<u>\$ 12,911,085</u>	<u>\$ 2,632,972</u>	<u>\$ 767,271</u>	<u>\$ 24,498,585</u>
101年度						
1月1日	\$ 2,256,055	\$ 5,931,202	\$ 12,911,085	\$ 2,632,972	\$ 767,271	\$ 24,498,585
增添	-	334	122,808	14,399	872,245	1,009,786
處分	-	(4,357)	(2,612)	(1,571)	(5,795)	(14,335)
移轉數(註)	-	205,451	1,550,122	76,816	(1,041,457)	790,932
折舊費用	(302)	(399,987)	(3,714,091)	(747,660)	-	(4,862,040)
淨兌換差額	(4,215)	(71,357)	(277,363)	(20,841)	291,879	(81,897)
12月31日	<u>\$ 2,251,538</u>	<u>\$ 5,661,286</u>	<u>\$ 10,589,949</u>	<u>\$ 1,954,115</u>	<u>\$ 884,143</u>	<u>\$ 21,341,03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420,585	\$ 9,871,793	\$ 39,619,672	\$ 10,063,602	\$ 890,404	\$ 62,866,0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9,047)	(4,210,507)	(29,032,616)	(8,112,855)	-	(41,525,025)
	<u>\$ 2,251,538</u>	<u>\$ 5,661,286</u>	<u>\$ 10,587,056</u>	<u>\$ 1,950,747</u>	<u>\$ 890,404</u>	<u>\$ 21,341,031</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276	\$ 19,07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3%~2.50%	1.20%~2.3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526,350,000。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	\$ 6,446	\$ 18,273	\$ 12,638
土地使用權-福懋(中山)	37,781	36,887	39,540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	148,577	148,716	92,626
土地使用權-福懋(常熟)	162,705	159,163	168,603
	<u>\$ 355,509</u>	<u>\$ 363,039</u>	<u>\$ 313,407</u>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主要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

2. 福懋(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港幣 12,598,932。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3 年 9 月及民國 101 年 12 月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 273,661.1 平方公尺及 65,086 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分別為越盾 75,655,549,812 及越盾 48,134,338,283。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算，簽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皆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

4. 福懋(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另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因本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該部分尚未使用之土地，且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取得計人民幣 12,738,469 之價款，並於民國 100 年度發生處分損失計人民幣 4,726,075，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7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66,569	1.5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1,339,908	0.98%~5.88%	-
	<u>\$ 3,706,477</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54,879	1.01%~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1,171,473	1.05%~5.88%	-
購料借款	11,774	0.93%	-
	<u>\$ 2,838,126</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13,932	1.50%~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2,260,723	0.40%~7.22%	-
購料借款	39,996	0.90%	-
	<u>\$ 3,614,651</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50,000	\$ 400,000	\$ 981,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38)	(60)	(201)
	<u>\$ 1,249,862</u>	<u>\$ 399,940</u>	<u>\$ 980,799</u>
利率區間	<u>1.05%~1.10%</u>	<u>0.87%~1.01%</u>	<u>0.68%~0.81%</u>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704</u>	<u>\$ 4,827</u>	<u>\$ 2,16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449 及(\$3,66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3,000,000	102.11~103.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94,850,000	102.01~102.02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28,130,000	100.08-101.04
台北富邦銀行	USD 9,111,833	100.11-101.03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5~104.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5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2.6.21~105.6.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9.16~105.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2.9.26~104.9.26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1,3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4.22~105.4.22 到期一次還本	1.35%	"	1,200,000
盤谷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30%	"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8.20~105.8.20 到期一次還本	1.32%~1.33%	"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9.25~104.9.25 到期一次還本	1.33%	"	1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380,870
				10,180,8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5,217)
				<u>\$ 10,085,6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1.6.15~103.6.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0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0.6.13~103.6.13 到期一次還本(註)	1.32%	"	1,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9.16~103.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1%	"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1.9.21~103.9.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1,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1.4.23~103.4.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1.9.25~104.9.21 到期一次還本	1.23%	"	800,000
盤谷銀行	101.12.28~103.12.28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1.12.21~103.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	9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1.10.4~104.10.3 到期一次還本	1.24%	"	1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7.10.2~102.1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23%~0.45%	固定資產	97,966
合作金庫銀行	100.8.15~105.8.1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4%	固定資產	670,000
華南商業銀行	97.8.13~106.6.2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1%~1.29%	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0,000
中華開發銀行	97.12.19~102.12.1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31%	固定資產	145,552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473,697
				11,117,2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38,257)
				<u>\$ 10,378,95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6.15.~102.6.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8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0.6.13~103.6.13 到期一次還本(註)	1.12%	"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9.16~103.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1%	"	1,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0.9.21~102.9.21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300,000
臺灣中小企銀	99.4.16~102.4.16 到期一次還本	1.31%	"	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0.4.22~102.4.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99.8.18~102.8.16 到期一次還本	1.15%	"	800,000
盤谷銀行	100.12.28~102.12.28 到期一次還本	1.26%	"	200,000
中華開發銀行	100.6.24~102.6.24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99.8.11~102.8.11 到期一次還本	1.24%	"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99.11.19~102.10.26 到期一次還本	1.24%	"	5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0.10.26~102.10.2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3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98.12.25~101.12.25 到期一次還本	1.31%	"	6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99.7.19~102.7.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3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7.10.2~102.1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27%~1.33%	固定資產	201,326
合作金庫銀行	100.8.15~105.8.1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1%	固定資產	670,000
華南商業銀行	97.8.13~104.6.2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2%~1.25%	固定資產	1,100,000
中華開發銀行	97.12.19~102.12.1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7%	固定資產、 其他非流動	316,57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	96.5.9~101.5.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37%	固定資產	87,500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之背 書保證	460,487
				13,635,8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61,570)
				<u>\$ 12,174,313</u>

註：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0年6月13日至民國103年6月13日，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十五)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7,488	\$ 2,965,309	\$ 2,861,5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9,259)	(472,870)	(550,450)
	2,508,229	2,492,439	2,311,053
未認列精算損益	(62,634)	(108,211)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445,595</u>	<u>\$ 2,384,228</u>	<u>\$ 2,311,05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65,309	\$ 2,861,503
當期服務成本	51,612	52,008
利息成本	48,087	52,040
精算損益	(46,622)	104,629
支付之福利	(111,466)	(104,871)
關係企業員工轉入之負債	56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07,488</u>	<u>\$ 2,965,30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2,870	\$ 550,4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122	8,455
精算損益	(1,408)	(3,582)
雇主之提撥金	18,801	19,393
支付之福利	(98,126)	(101,84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9,259</u>	<u>\$ 472,87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612	\$ 52,008
利息成本	48,087	52,0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86)	(5,301)
精算損益	(773)	(3,15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2,940</u>	<u>\$ 95,59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69,164	\$ 73,238
推銷費用	15,548	14,277
管理費用	8,170	8,031
研發費用	58	47
	<u>\$ 92,940</u>	<u>\$ 95,593</u>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

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65%	1.8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	1%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65%	1.6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資訊。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7,488	\$ 2,965,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9,259)	(472,870)
計畫短絀(剩餘)	\$ 2,508,229	\$ 2,492,43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112	\$ 104,62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08	\$ 3,582

(9)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39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福懋(中山)和福懋(常熟)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354 及\$127,119。

(十六)股本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額定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2年度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3,043	-	(350)	2,693

註：本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處分母公司福懋興業之股票350,000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7,019。

101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1年度		期末股數 (仟股)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3,043	-	3,043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因有閒置資金而購入母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的用途。

4.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市價分別為 \$36.05 及 \$28。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3,379,798	\$ 3,167,539
本期利益	2,129,053	2,465,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444,944	684,725
盈餘分派	(2,418,031)	(2,937,466)
12月31日	\$ 3,535,764	\$ 3,379,798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 1%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0.1%~1% 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

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0,976		\$ 207,835	
特別盈餘公積	492,390		708,034	
現金股利	<u>1,684,665</u>	\$ 1.00	<u>2,021,597</u>	\$ 1.20
	<u>\$ 2,418,031</u>		<u>\$ 2,937,466</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15 及 \$5,79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7 及 \$2,896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1% 及 0.5% 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0,200 及 \$17,431。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905	
特別盈餘公積	608,754	
現金股利	<u>1,684,664</u>	\$ 1.00
	<u>\$ 2,506,323</u>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02年1月1日	\$25,712,814	(\$245,890)	\$ 3,065,985	\$ 28,532,909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1,100,865)	-	-	(1,100,865)
— 子公司	2,450	-	-	2,450
— 非控制權益	-	-	(3,080)	(3,0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61,560	-	161,560
— 關聯企業	-	(10,964)	-	(10,964)
— 非控制權益	-	-	3,360	3,36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47,923	47,92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151,495)	(151,495)
102年12月31日	<u>\$24,614,399</u>	<u>(\$ 95,294)</u>	<u>\$ 2,962,693</u>	<u>\$ 27,481,798</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01年1月1日	\$28,631,023	\$ -	\$ 3,224,370	\$ 31,855,393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2,894,836)	-	-	(2,894,836)
— 子公司	(25,055)	-	-	(25,055)
— 關聯企業	1,682	-	-	1,682
— 非控制權益	-	-	(15,010)	(15,0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54,236)	-	(154,236)
— 關聯企業	-	(91,654)	-	(91,654)
— 非控制權益	-	-	(5,430)	(5,43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107,413	107,41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245,358)	(245,358)
101年12月31日	<u>\$25,712,814</u>	<u>(\$245,890)</u>	<u>\$ 3,065,985</u>	<u>\$ 28,532,909</u>

(二十)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47,372,728	\$ 49,930,429
勞務收入	383,095	359,057
合計	<u>\$ 47,755,823</u>	<u>\$ 50,289,48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6,661	\$ 6,575
股利收入	129,404	838,711
其他收入	173,250	182,756
合計	<u>\$ 319,315</u>	<u>\$ 1,028,04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12,212)	\$ 16,94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49	(3,66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9,946	(92,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87	(943)
利益		
銀行手續費	(45,699)	(45,325)
處分投資利益	93,104	-
其他損失	(40,229)	(99,593)
合計	<u>\$ 259,046</u>	<u>(\$ 225,231)</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433,273	\$ 4,573,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981,235	4,862,040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3,748,694	\$ 3,915,369
勞健保費用	342,809	322,096
退休金費用	220,294	222,712
其他用人費用	121,476	113,018
合計	<u>\$ 4,433,273</u>	<u>\$ 4,573,195</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1,157	\$ 263,07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5,276)	(19,079)
財務成本	<u>\$ 215,881</u>	<u>\$ 243,992</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9,361	\$ 207,22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704	36,254
預付稅款	71,419	8,723
匯率影響數	(130)	7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9,354</u>	<u>252,9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3,602	128,277
所得稅費用	<u>\$ 482,956</u>	<u>\$ 381,20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6,963	\$ 568,63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6,987)	(183,232)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0,129)	(41,01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097)	(153,6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704	36,254
核定民國99年度應補繳之稅款	-	1,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43,602	128,27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84)	(13,646)
最低稅賦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17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48,607</u>	<u>37,805</u>
所得稅費用	<u>\$ 482,956</u>	<u>\$ 381,20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3,028	(\$ 5,503)	\$ -	\$ -	\$ 17,525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	-	-	6,416
暫估銷貨折讓	3,918	(3,918)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24,952	(24,952)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8,644	10,336	-	-	408,98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612	(612)	-	-	-
投資抵減	269,798	(63,621)	-	-	206,177
其他	68	51	-	-	119
小計	<u>\$727,436</u>	<u>(\$ 88,219)</u>	<u>\$ -</u>	<u>\$ -</u>	<u>\$639,217</u>
102年度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230)	\$ -	\$ -	(\$ 2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90)	-	-	(3,8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	(51,263)	-	-	(51,263)
小計	<u>\$ -</u>	<u>(\$ 55,383)</u>	<u>\$ -</u>	<u>\$ -</u>	<u>(\$ 55,383)</u>
合計	<u>\$727,436</u>	<u>(\$143,602)</u>	<u>\$ -</u>	<u>\$ -</u>	<u>\$583,834</u>

	10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2,655	(\$ 29,627)	\$ -	\$ -	\$ 23,028
呆帳損失超限	6,826	(410)	-	-	6,416
暫估銷貨折讓	5,066	(1,148)	-	-	3,9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62,362	(37,410)	-	-	24,9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6,114	12,530	-	-	398,644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612	-	-	-	612
投資抵減	345,185	(75,387)	-	-	269,798
其他	(3,107)	3,175	-	-	68
合計	<u>\$855,713</u>	<u>(\$128,277)</u>	<u>\$ -</u>	<u>\$ -</u>	<u>\$727,436</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96,483	\$ 96,483	民國105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168,600	-	民國103年度
"	37,577	-	民國104年度
	<u>\$ 302,660</u>	<u>\$ 96,483</u>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94	\$ -	民國102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196,963	196,963	民國102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67,529	-	民國102年度
"	196,627	-	民國103年度
"	9,549	5,349	民國104年度
人才培訓	148	-	民國102年度
	<u>\$ 472,110</u>	<u>\$ 202,312</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088	\$ -	民國101年度
"	1,294	-	民國102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316,464	316,464	民國102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100,784	-	民國101年度
"	67,529	-	民國102年度
"	168,966	-	民國103年度
"	3,246	-	民國104年度
人才培訓	149	-	民國101年度
"	1,129	-	民國102年度
	<u>\$ 661,649</u>	<u>\$ 316,464</u>	

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從開始獲利之年度起，前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公布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前設立之企業可繼續享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仍未獲利者，未來不論是否獲利，「兩免三減半」之優惠期限自民國 97 年開始起算。另，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開始前 15 年所得稅稅率為 10%；之後每年度為 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8.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所得稅稅率 15% 或 25% 優惠減免 50%。
9.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度至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共計 \$47,970，已就此部分稅額分別估列入帳於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
1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餘額為人民幣 23,783,297 元，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04 年，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3,535,764	3,379,798	3,167,539
	<u>\$ 3,535,764</u>	<u>\$ 3,379,798</u>	<u>\$ 3,167,539</u>

13.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9,508</u>	<u>\$ 262,011</u>	<u>\$ 286,085</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02%</u>	<u>14.10%</u>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59,932	\$2,176,976	<u>1,681,634</u>	\$ 1.58	\$ 1.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9,620)	(47,923)		(0.13)	(0.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2,430,312</u>	<u>\$2,129,053</u>		<u>\$ 1.45</u>	<u>\$ 1.27</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2年度				
	金額(仟元)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59,932	\$2,176,976	<u>1,684,665</u>	\$ 1.58	\$ 1.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9,620)	(47,923)		(0.14)	(0.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2,430,312</u>	<u>\$2,129,053</u>		<u>\$ 1.44</u>	<u>\$ 1.26</u>

	101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953,621	\$2,572,413	<u>1,681,622</u>	\$ 1.75	\$ 1.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6,464)	(107,413)		(0.22)	(0.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2,577,157</u>	<u>\$2,465,000</u>		<u>\$ 1.53</u>	<u>\$ 1.47</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1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953,621	\$2,572,413	<u>1,684,665</u>	\$ 1.75	\$ 1.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6,464)	(107,413)		(0.22)	(0.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2,577,157</u>	<u>\$2,465,000</u>		<u>\$ 1.53</u>	<u>\$ 1.46</u>

2. 因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每股稀釋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49,698	\$ 1,009,7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271	134,8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096)	(46,271)
本期支付現金	<u>\$ 1,579,873</u>	<u>\$ 1,098,3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52,579	\$ 198,272
— 關聯企業	6,525,890	8,445,995
	<u>\$ 6,678,469</u>	<u>\$ 8,644,26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3,327,640	\$ 3,698,798
— 關聯企業	17,854,508	17,415,492
總計	<u>\$ 21,182,148</u>	<u>\$ 21,114,29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12,123	\$ 19,125	\$ 16,192
— 關聯企業	1,031,255	1,355,235	1,417,229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13,882)	(4,903)
	<u>\$ 1,043,378</u>	<u>\$ 1,360,478</u>	<u>\$ 1,428,51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0、\$13,882 及 \$4,903，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該應收逾期帳款之帳齡分布皆屬 60 天以上。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543,587	\$ 910,091	\$ 845,652
—關聯企業	<u>1,166,756</u>	<u>1,157,636</u>	<u>702,498</u>
總計	<u>\$ 1,710,343</u>	<u>\$ 2,067,727</u>	<u>\$ 1,548,15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 A. 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 C. 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計\$24,170 及\$22,783。截至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4,435、\$2,067 及\$3,932，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為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707、\$46 及\$104，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5,972</u>	<u>\$ 36,9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8,288	\$ 3,083,279	長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37	27,812	履約保證
存貨(待出售土地)	75,342	41,247	租稅復查限制移轉及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18	長期借款擔保
總計	<u>\$ 1,608,367</u>	<u>\$ 3,153,356</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2,169		長短期借款擔保及租稅復查限制移轉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		長期借款擔保
總計	<u>\$ 3,432,476</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幣別	金額
美金	\$ 1,800
日幣	\$ 57,772
歐元	\$ 2,805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須賠償，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2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1. 在製品		
LED	237,421,583	NTD 0.08~1.54
TSOP	5,927,144	USD 0.35~1.00
FBGA	36,853,207	USD 1.70~5.00
模組	105,688	USD 15.10~63.44
MICRO-SD	221,371	USD 2.615~2.983
其他	5,571	USD 1.00
小計	<u>280,534,564</u>	

		102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2. 製成品			
LED		24,602,290	NTD 0.08~1.54
TSOP		8,551,581	USD 0.35~1.00
FBGA		31,990,013	USD 1.70~5.00
模組		26,817	USD 15.10~63.44
MICRO-SD		108,394	USD 2.615~2.983
其他		16,490	USD 1.00
小計		65,295,585	
合計		345,830,149	

		102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片)	市價(每片)
3. 在製品			
LED		865	NTD 1,510~6,030
其他		2,385	USD 1,200
小計		3,250	
4. 製成品			
LED		6,379	NTD 1,510~6,030
其他		923	USD 1,200
		7,302	
		10,552	

		102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顆)	市價(每顆)
5. 在製品			
LED封裝		6,912,207	NTD 0.60~112
6. 製成品			
LED封裝		923,205	NTD 0.60~112
		7,835,4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美金2萬元新設成立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同時並決議將所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轉予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持有。

(二)關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八)7。

(三)為改善本公司之孫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針對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500 萬元，供其轉投資予孫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協助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擴建簾布廠房，擬以美金 1,530 萬元增資予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 上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5,137,209	\$ 14,355,281	\$ 18,231,3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4,945)	(2,714,756)	(1,812,411)
債務淨額	12,072,264	11,640,525	16,418,922
總權益	54,210,085	54,716,877	57,595,958
總資本	\$ 66,282,349	\$ 66,357,402	\$ 74,014,880
負債資本比率	18.21%	17.54%	22.1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報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

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507	29.81	\$ 3,174,974
日幣：新台幣	508,810	0.28	142,469
歐元：新台幣	695	41.09	28,558
美金：人民幣	19,897	6.10	595,920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7,110,709,641	0.0014	\$ 10,090,097
港幣：新台幣	144,927	3.84	556,519
人民幣：新台幣	438,689	4.92	2,157,9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4	29.81	\$ 93,120
日幣：新台幣	112,758	0.28	32,012
美金：人民幣	72,593	6.10	2,174,17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6,048	29.04	\$ 3,950,834
日幣：新台幣	450,481	0.34	153,164
歐元：新台幣	459	38.49	17,667
港幣：新台幣	25	3.75	94
法郎：新台幣	2	31.83	64
非貨幣性項目			
越盾：新台幣	\$ 4,306,156,652	0.0014	\$ 6,020,007
港幣：新台幣	128,500	3.75	481,874
人民幣：新台幣	421,711	4.64	1,954,8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268	29.04	\$ 182,023
日幣：新台幣	168,715	0.34	57,363
歐元：新台幣	1,712	38.49	65,895
法郎：新台幣	81	31.83	2,57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0,595	30.28	\$ 3,651,617
日幣：新台幣	404,175	0.39	157,628
歐元：新台幣	54	39.18	2,116
港幣：新台幣	24	3.90	94
法郎：新台幣	10	32.18	322
非貨幣性項目			
越盾：新台幣	\$ 3,535,359,852	0.0014	\$ 5,093,499
港幣：新台幣	124,460	3.90	485,392
人民幣：新台幣	407,072	4.81	1,956,8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896	30.28	\$ 239,091
日幣：新台幣	102,651	0.39	40,034
歐元：新台幣	3,423	39.18	134,113
法郎：新台幣	162	32.18	5,213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748	\$ -
日幣：新台幣	1%		1,425	-
歐元：新台幣	1%		286	-
美金：人民幣	1%		5,959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	\$ 100,901
港幣：新台幣	1%		-	5,565
人民幣：新台幣	1%		-	21,5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1	\$ -
日幣：新台幣	1%		320	-
美金：人民幣	1%		21,742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064	\$ -
日幣：新台幣	1%		1,235	-
歐元：新台幣	1%		138	-
港幣：新台幣	1%		-	-
法郎：新台幣	1%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	\$ 58,235
港幣：新台幣	1%		-	4,898
人民幣：新台幣	1%		-	19,6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8	\$ -
日幣：新台幣	1%		33	-
歐元：新台幣	1%		973	-
法郎：新台幣	1%		38	-

B. 價格風險

1.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9,092 及 \$335,73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19,092 及 \$335,731。

C. 利率風險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5,750 及 \$93,73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美金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285 及 \$3,7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

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06,47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0,71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24,102	-	-	-
其他應付款	1,309,49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4,761	4,821,948	5,458,64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38,12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76,64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92,316	-	-	-
其他應付款	1,605,08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43,874	8,375,120	2,119,2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14,65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81,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30,56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80,926	-	-	-
其他應付款	1,529,25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70,733	10,083,233	2,212,343	-

(4)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52	\$ -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1,543,452</u>	<u>365,700</u>	<u>-</u>	<u>31,909,152</u>
合計	<u>\$ 31,543,452</u>	<u>\$ 367,052</u>	<u>\$ -</u>	<u>\$ 31,910,50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04</u>	<u>\$ -</u>	<u>\$ 704</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239	\$ -	\$ 17,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3,249,029</u>	<u>324,066</u>	<u>-</u>	<u>33,573,095</u>
合計	<u>\$ 33,249,029</u>	<u>\$ 341,305</u>	<u>\$ -</u>	<u>\$ 33,590,33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827</u>	<u>\$ -</u>	<u>\$ 4,827</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95	\$ -	\$ 1,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6,162,839	343,475	-	36,506,314
合計	<u>\$ 36,162,839</u>	<u>\$ 344,770</u>	<u>\$ -</u>	<u>\$ 36,507,60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160</u>	<u>\$ -</u>	<u>\$ 2,16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揭露資訊，除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外，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另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33,310,805	\$ 2,384,400	\$ 2,384,400	\$1,302,479	\$ -	4.65%	\$66,621,610	Y		Y	(註8)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3,310,805	2,100,000	1,937,325	16,506	-	3.78%	66,621,610	Y			(註8)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	33,310,805	2,834,015	2,829,410	1,036,020	-	5.52%	66,621,610	Y		Y	(註8)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33,310,805	3,218,940	3,218,940	1,334,619	-	6.28%	66,621,610	Y			(註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股權淨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942,447	0.19	942,447	
"	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	32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	640	51	-	51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	482,194	33,223	0.01	33,223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12,345	59,672	0.04	59,672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10,000,000	365,700	2.35	365,700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558,944	0.58	558,944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65,267,576	29,878,888	3.83	29,878,888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1,331	
"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4,400	3,000	10.00	32,601	
"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483,083	3,099	1.20	5,902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90,134	47,897	3.17	58,403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066,860	196,389	9.53	169,383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3,228	97,091	0.16	97,091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00	21,141	0.11	6,891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148	0.11	14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32	-	32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12,512	21,532	-	21,532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384	48,663	0.05	48,663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4.77	121,165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9,945	1,181	0.16	45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499,032	100.00	499,032	

註 1：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註1	-	-	-	\$ 1,575,044	-	\$ 3,548,375 註2	-	\$ -	\$ -	\$ -	-	\$ 5,123,419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係含投資收益(\$20,623)、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6,842)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持股比例增加數\$77,126。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21,639)	(1.6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94,862	3.69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03,545)	(0.32)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0,616	0.41	
"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04,584)	(0.93)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57,257	2.23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52,579)	(0.47)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12,123	0.47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831,928	57.8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902,432)	(49.42)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103,033	12.1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218,650) 應付帳款 (324,937)	(59.39) 17.80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028,628	4.01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99,686)	(5.46)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40,360	1.33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5,989)	(2.5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5,163,899)	(58.0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838,783	54.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187,452)	(10.36)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40,337	16.5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106,940)	(5.46)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2,113	0.5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5,293)	(5.37)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1,157	5.14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336,932	18.94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5,958)	(25.1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625,504	32.5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8,150)	(14.3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838,783	6.16	-	-	467,560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3,545	交貨後120天	0.22%
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7,452	月結90天	0.39%
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940	月結90天	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合併總營收百分之一或達合併總資產比率百分之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揭露資訊，除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外，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制。另下列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56,332	\$ 1,935	(\$ 5,09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5,730,898	116,936	76,79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900,337	900,337	-	99.90	547,550	41,117	41,07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257,368	164,981	164,98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94,617	94,617	13,158,978	20.39	560,949	644,612	156,3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8,969	13,793	5,93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124,723	2,034,858	-	100.00	1,862,952	77,017	77,0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867,387	1,434,161	143,4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銅產業。	5,150,283	1,621,569	-	5.22	5,123,419	(413,748)	(20,623)	

註：部分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1,402,085	\$ -	\$ -	\$ 1,402,085	\$ 36,976	100	\$ 36,976	\$ 1,643,349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450)	100	(450)	10,942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 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2)	878,214	-	-	878,214	43,535	100	43,535	499,032	-	註5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 輸送帶簾布、服飾、鞋帽、 傘槽骨、傘等產品的批發 及進出口	4,894	(2)	4,894	-	-	4,894	-	-	-	-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46,400,000(匯出US\$46,388,800及機器等作價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27,000,000。

註6：(1)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150,000。

(2)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度清算完畢。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382,952	\$ 32,526,051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6,989	32,526,051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804,735	32,526,051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894	4,471	32,526,051

-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27,000,000。
(4)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150,000。
(5)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29.805 換算而成。

2. 直接或間接係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47,196	0.14	\$ -	0.00	\$ 11,334	0.44	\$ 2,384,40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90,469	0.28	-	0.00	7,053	0.27	2,829,41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2年度					
	<u>第一事業群</u>	<u>第二事業群</u>			<u>調整及沖銷</u>	
		<u>簾布事業部</u>	<u>油品事業部</u>	<u>其他部門</u>	<u>福科事業部</u>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4,349,430	\$ 7,452,996	\$ 15,216,996	\$ 1,775,315	\$ 8,961,086	\$ -
內部部門收入	<u>1,132,271</u>	<u>-</u>	<u>-</u>	<u>-</u>	<u>-</u>	<u>(1,132,271)</u>
收入合計	<u>\$ 15,481,701</u>	<u>\$ 7,452,996</u>	<u>\$ 15,216,996</u>	<u>\$ 1,775,315</u>	<u>\$ 8,961,086</u>	<u>(\$ 1,132,271)</u>
部門損益	<u>\$ 2,181,918</u>	<u>\$ 306,156</u>	<u>\$ 175,263</u>	<u>\$ 199,948</u>	<u>\$ 201,030</u>	<u>(\$ 404,383)</u>
<u>部門總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4,251,127</u>	<u>\$ 3,974,179</u>	<u>\$ 1,492,593</u>	<u>\$ 3,914,466</u>	<u>\$ 7,824,821</u>	<u>(\$ 175,170)</u>
長期投資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101年度

	第二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4,083,747	\$ 8,247,085	\$ 15,274,778	\$ 2,030,363	\$ 10,653,513	\$ -
內部部門收入	<u>1,252,704</u>	<u>-</u>	<u>-</u>	<u>-</u>	<u>-</u>	<u>(1,252,704)</u>
收入合計	<u>\$ 15,336,451</u>	<u>\$ 8,247,085</u>	<u>\$ 15,274,778</u>	<u>\$ 2,030,363</u>	<u>\$ 10,653,513</u>	<u>(\$ 1,252,704)</u>
部門損益	<u>\$ 2,363,184</u>	<u>\$ 81,242</u>	<u>\$ 236,374</u>	<u>\$ 218,621</u>	<u>\$ 442,652</u>	<u>(\$ 388,452)</u>
<u>部門總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916,216</u>	<u>\$ 4,420,506</u>	<u>\$ 1,687,785</u>	<u>\$ 2,950,310</u>	<u>\$ 10,595,454</u>	<u>(\$ 257,481)</u>
長期投資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102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1,710,909	\$ 6,044,914	\$ -	\$ 47,755,82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u>412,731</u>	<u>719,540</u>	<u>(1,132,271)</u>	<u>-</u>
收入合計	<u>\$ 42,123,640</u>	<u>\$ 6,764,454</u>	<u>(\$ 1,132,271)</u>	<u>\$ 47,755,823</u>
部門(損)益	<u>\$ 2,637,463</u>	<u>\$ 426,852</u>	<u>(\$ 404,383)</u>	<u>\$ 2,659,932</u>
可辨認資產	<u>\$ 23,308,588</u>	<u>\$ 8,148,598</u>	<u>(\$ 175,170)</u>	\$ 31,282,016
長期股權投資				7,551,755
公司一般資產				<u>37,784,609</u>
資產合計				<u>\$ 76,618,380</u>
	101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4,743,520	\$ 5,545,966	\$ -	\$ 50,289,4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u>658,876</u>	<u>593,828</u>	<u>(1,252,704)</u>	<u>-</u>
收入合計	<u>\$ 45,402,396</u>	<u>\$ 6,139,794</u>	<u>(\$ 1,252,704)</u>	<u>\$ 50,289,486</u>
部門(損)益	<u>\$ 3,044,802</u>	<u>\$ 297,271</u>	<u>(\$ 388,452)</u>	<u>\$ 2,953,621</u>
可辨認資產	<u>\$ 25,859,794</u>	<u>\$ 7,710,477</u>	<u>(\$ 257,481)</u>	\$ 33,312,790
長期股權投資				3,697,427
公司一般資產				<u>40,065,349</u>
資產合計				<u>\$ 77,075,566</u>

(六) 產業別及勞務別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47,372,728	\$ 49,930,429
勞務收入	383,095	359,057
合計	<u>\$ 47,755,823</u>	<u>\$ 50,289,48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163,899</u>	福科事業部	<u>\$ 6,877,900</u>	福科事業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7.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2,411	\$ -	\$ 1,812,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95	-	1,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6,783	343,475	1,900,258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67,031	-	267,0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94,106	-	5,294,106	
其他應收款	391,204	-	391,204	
存貨	7,853,703	-	7,853,703	
預付款項	922,805	-	922,805	
當期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214	(164,214)	-	(2)
其他流動資產	355,846	-	355,846	
流動資產合計	<u>18,619,398</u>	<u>179,261</u>	<u>18,798,659</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06,056	-	34,606,0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53,140	(100,000)	353,140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49,725	-	2,849,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0,481	(11,896)	24,498,585	(3)(4)
其他無形資產	313,407	(313,407)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072	394,641	855,713	(2)(6)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164	(44,164)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9,914	325,303	1,735,217	(3)(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647,959</u>	<u>250,477</u>	<u>64,898,436</u>	
資產總計	<u>\$ 83,267,357</u>	<u>\$ 429,738</u>	<u>\$ 83,697,09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614,651	\$ -	\$ 3,614,651	
應付短期票券	980,799	-	980,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2,160	-	2,16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30,567	-	730,5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80,926	-	2,680,926	
其他應付款	1,529,256	-	1,529,2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4,502	-	384,502	
其他流動負債	1,573,902	-	1,573,902	
流動負債合計	<u>11,496,763</u>	<u>-</u>	<u>11,496,76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174,313	-	12,174,3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3,564	356,497	2,430,061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47,877</u>	<u>356,497</u>	<u>14,604,374</u>	
負債總計	<u>25,744,640</u>	<u>356,497</u>	<u>26,101,1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	16,846,646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032	-	2,032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696,475	(696,475)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95,057	-	5,495,057	
特別盈餘公積	255,779	-	255,779	
未分配盈餘	4,172,012	(1,004,473)	3,167,539	(6)(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496)	593,496	-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940,440)	940,440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8,387,548	243,475	28,631,023	(1)
庫藏股票	(26,488)	-	(26,488)	
	<u>54,295,125</u>	<u>76,463</u>	<u>54,371,588</u>	
非控制權益	<u>3,227,593</u>	<u>(3,223)</u>	<u>3,224,370</u>	(6)
權益總計	<u>57,522,718</u>	<u>73,240</u>	<u>57,595,9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267,358</u>	<u>\$ 429,737</u>	<u>\$ 83,697,095</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

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43,475 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243,475，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0,000。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分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4,214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 (3) 本集團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897,522，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97,522。
- (4) 本集團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09,418，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909,418。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313,407，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13,407。
- (6) 本集團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56,49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30,427 並調減保留盈餘\$1,107,452、少數股權\$3,223、遞延退休金成本\$44,164、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40,440 原因如下：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696,475 及調增保留盈餘\$696,475。
- (8)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593,496 及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593,49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4,756	\$ -	\$ 2,714,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239	-	17,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7,210	324,066	1,781,276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71,171	-	271,1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61,531	-	5,361,531	
其他應收款	219,008	-	219,008	
存貨	7,114,009	-	7,114,009	
預付款項	356,512	-	356,512	
當期所得稅資產－流動	126,291	(126,291)	-	(2)
其他流動資產	498,580	-	498,580	
流動資產合計	<u>18,136,307</u>	<u>197,775</u>	<u>18,334,082</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91,819	-	31,791,8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53,135	(100,000)	353,135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697,427	-	3,697,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6,078	774,953	21,341,031	(3)(4)
土地使用權	363,039	(363,039)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135	345,301	727,436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735	(37,735)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2,550	(411,914)	830,636	(3)(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533,918</u>	<u>207,566</u>	<u>58,741,484</u>	
資產總計	<u>\$ 76,670,225</u>	<u>\$ 405,341</u>	<u>\$ 77,075,566</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838,126	\$ -	\$ 2,838,126	
應付短期票券	399,940	-	399,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4,827	-	4,82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76,644	-	676,6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92,316	-	2,792,316	
其他應付款	1,605,080	-	1,605,0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1,847	-	251,847	
其他流動負債	930,092	-	930,092	
流動負債合計	<u>9,498,872</u>	<u>-</u>	<u>9,498,87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378,958	-	10,378,9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7,750	273,109	2,480,859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86,708	273,109	12,859,817	
負債總計	22,085,580	273,109	22,358,689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	16,846,646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032	-	2,032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696,475	(696,475)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702,892	-	5,702,892	
特別盈餘公積	279,088	-	279,088	
未分配盈餘	4,329,027	(949,229)	3,379,798	(6)(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386)	593,496	(245,890)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959,101)	959,101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5,488,748	224,066	25,712,814	(1)
庫藏股票	(26,488)	-	(26,488)	
	51,519,933	130,959	51,650,892	
<u>非控制權益</u>	3,064,712	1,273	3,065,985	(6)
權益總計	54,584,645	132,232	54,716,8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670,225	\$ 405,341	\$ 77,075,566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0,289,486	\$ -	\$ 50,289,486	
營業成本	(45,624,714)	55,017	(45,569,697)	(6)
營業毛利	4,664,772	55,017	4,719,78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95,128)	-	(1,695,128)	
管理費用	(753,851)	12,137	(741,714)	(6)
研發費用	(47,108)	-	(47,108)	
	(2,496,087)	12,137	(2,483,950)	
營業利益	2,168,685	67,154	2,235,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28,042	-	1,028,0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228)	-	(225,228)	
財務成本	(243,993)	-	(243,9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961	-	158,961	
稅前淨利	2,886,467	67,154	2,953,621	(6)
所得稅費用	(369,792)	(11,416)	(381,208)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6,675	55,738	2,572,41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666)	(159,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2,933,219)	(2,933,2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91,654)	(91,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6,675	(\$ 3,128,801)	(\$ 612,1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09,756	\$ 55,244	\$ 2,465,000	
非控制權益	106,919	494	107,413	(6)
	\$ 2,516,675	\$ 55,738	\$ 2,572,4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09,756	(\$ 3,108,855)	(\$ 699,099)	
非控制權益	106,919	(19,946)	86,973	
	\$ 2,516,675	(\$ 3,128,801)	(\$ 612,126)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24,066 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224,066，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0,000。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分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6,291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 (3) 本集團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893,439，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93,439。
- (4) 本集團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8,486，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18,486。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363,039，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63,039。
- (6) 本集團於轉換日調增所得稅費用\$11,416、應計退休金負債\$273,10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9,010 及少數股權\$1,272 及少數股權淨利\$494 並調減保留盈餘\$1,052,208、遞延退休金成本\$37,73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59,101、營業成本\$55,017 及營業費用\$12,137，原因如下：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

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696,475 及調增保留盈餘\$696,475。
- (8)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593,496 及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593,496。

7.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227
二、	目錄	228 ~ 22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230 ~ 231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232 ~ 233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234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235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236 ~ 237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238 ~ 304
	(一) 公司沿革	23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23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38 ~ 24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 ~ 25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0 ~ 25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1 ~ 275
	(七) 關係人交易	275 ~ 279
	(八) 質押之資產	279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0	
(十二)	其他	280	~ 28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89	~ 294
(十四)	營運部門	29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295	~ 3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77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6,640 仟元及 304,922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91,986 仟元、6,457,927 仟元及 5,410,39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6,867	2	\$ 1,566,983	2	\$ 882,04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904	-	15,289	-	1,07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01,093	2	1,178,309	2	1,256,1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6,796	-	178,244	-	194,37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963	-	14,624	-	18,2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44,288	4	2,596,272	4	2,473,49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8,931	-	270,571	-	244,2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920	1	385,912	1	234,645	-
130X	存貨	六(六)	4,250,515	6	4,291,635	7	4,835,909	7
1410	預付款項		75,623	-	141,227	-	539,6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731	-	285,546	-	296,3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29,631</u>	<u>15</u>	<u>10,924,612</u>	<u>16</u>	<u>10,976,136</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437,832	44	31,761,481	48	34,578,509	4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253,621	-	253,621	-	253,6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8,770,110	27	14,545,524	22	13,817,00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7,891,096	12	8,103,418	12	9,037,500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445,037	1	464,458	1	483,8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477,551	1	500,620	1	514,5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299	-	76,578	-	69,7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385,546</u>	<u>85</u>	<u>55,705,700</u>	<u>84</u>	<u>58,754,820</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 68,415,177</u>	<u>100</u>	<u>\$ 66,630,312</u>	<u>100</u>	<u>\$ 69,730,956</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0,000	1	\$ 11,774	-	\$ 89,99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249,863	2	249,946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十二)						
	金融負債－流動		-	-	4,828	-	1,014	-
2150	應付票據		149,525	-	137,067	-	163,74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8,650	-	519,500	1	535,484	1
2170	應付帳款		436,944	1	606,359	1	933,79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8,975	2	1,374,386	2	894,8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90,869	1	883,796	1	777,77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215,466	-	129,595	-	189,2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871	-	238,976	-	200,3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30,163</u>	<u>7</u>	<u>4,156,227</u>	<u>6</u>	<u>3,786,282</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800,000	14	8,400,000	12	9,200,66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54,451	-	2,599	-	3,0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483,171	4	2,420,594	4	2,369,33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37,622</u>	<u>18</u>	<u>10,823,193</u>	<u>16</u>	<u>11,573,08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7,167,785</u>	<u>25</u>	<u>14,979,420</u>	<u>22</u>	<u>15,359,369</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25	16,846,646	25	16,846,64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8,898	-	2,032	-	2,0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943,868	9	5,702,892	9	5,495,05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534	-	279,088	-	255,7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5,764	5	3,379,798	5	3,167,53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4,519,105	36	25,466,924	39	28,631,022	41
3500	庫藏股票		(23,423)	-	(26,488)	-	(26,488)	-
3XXX	權益總計		<u>51,247,392</u>	<u>75</u>	<u>51,650,892</u>	<u>78</u>	<u>54,371,587</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415,177</u>	<u>100</u>	<u>\$ 66,630,312</u>	<u>100</u>	<u>\$ 69,730,95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3,133,715	100	\$ 34,699,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29,630,568)	(89)	(31,406,826)	(90)
5900 營業毛利		3,503,147	11	3,292,48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98,871)	(5)	(1,507,265)	(5)
6200 管理費用		(458,059)	(1)	(466,1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6,930)	(6)	(1,973,460)	(6)
6900 營業利益		1,546,217	5	1,319,0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14,339	1	1,003,7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432	-	(182,4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6,070)	-	(111,1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76,394	2	548,0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095	3	1,258,130	3
7900 稅前淨利		2,430,312	8	2,577,15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01,259)	(1)	(112,157)	-
8200 本期淨利		\$ 2,129,053	7	\$ 2,465,00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596	-	(\$ 245,89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098,415)	(3)	(2,918,208)	(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181,234	4	(\$ 699,098)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45	\$ 1.27	\$ 1.53	\$ 1.4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1.44	\$ 1.26	\$ 1.53	\$ 1.46
--------	---------	---------	---------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受贈資產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	\$ 2,032	\$ -	\$ 5,495,057	\$ 255,779	\$ 3,167,539	\$ -	\$ 28,631,022	(\$ 26,488)	\$ 54,371,58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835	-	(207,8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8,034	(708,03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684,725)	684,72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21,597)	-	-	-	(2,021,597)								
	本期淨利	-	-	-	-	-	-	2,465,000	-	-	-	2,4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245,890)	(2,918,208)	-	(3,164,09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	\$ 2,032	\$ -	\$ 5,702,892	\$ 279,088	\$ 3,379,798	(\$ 245,890)	\$ 25,712,814	(\$ 26,488)	\$ 51,650,892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	\$ 2,032	\$ -	\$ 5,702,892	\$ 279,088	\$ 3,379,798	(\$ 245,890)	\$ 25,712,814	(\$ 26,488)	\$ 51,650,89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976	-	(240,97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92,390	(492,39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444,944)	444,94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84,665)	-	-	-	(1,684,66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權益變動數	六(八)	-	-	-	89,847	-	-	-	-	-	89,847								
	處分庫藏股	六(十五)	-	7,019	-	-	-	-	-	-	-	3,065	10,084							
	本期淨利	-	-	-	-	-	-	2,129,053	-	-	-	2,129,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150,596	(1,098,415)	-	(947,8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7,019	\$ 2,032	\$ 89,847	\$ 5,943,868	\$ 326,534	\$ 3,535,764	(\$ 95,294)	\$ 24,614,399	(\$ 23,423)	\$ 51,247,392								

註：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0,312	\$ 2,577,1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及七	926,942	1,202,837
利息費用		116,070	111,138
利息收入		(2,382)	(3,78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12,212	(15,2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二)	(2,655)	4,815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六(八)	323,362	494,3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八)	(676,394)	(548,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71)	(12,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六(二)	2,173	1,001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1,448	16,13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7,661	3,591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1,984	(122,7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640	(26,331)
其他應收款		147,992	(140,700)
存貨	六(六)	41,120	544,274
預付款項		65,604	398,423
其他流動資產		105,815	10,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六(十二)	(2,173)	(1,001)
應付票據		12,458	(26,677)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00,850)	(15,984)
應付帳款		(169,415)	(327,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589	479,511
其他應付款		(93,704)	109,500
其他流動負債		(51,139)	41,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2,999	4,754,746
收取之利息		2,382	3,787
支付之利息		(115,022)	(114,612)
支付所得稅		(140,467)	(158,3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577	51,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2,469	4,536,79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618,579)	(\$ 944,1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726,762)	(455,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65	207,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721)	(6,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8,097)	(1,198,6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變動數	六(十)	180,260	(80,9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一)	999,917	249,946
長期借款增加數		11,510,000	12,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10,000)	(12,900,6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684,665)	(2,021,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5,512	(2,653,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0,116)	684,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983	882,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6,867	\$ 1,566,9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765 人。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1,098,415)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

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250,515、\$4,291,635 及 \$4,835,90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301	\$ 190,491	\$ 129,5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8,645	1,042,920	744,539
定期存款	-	-	8,00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40,921	333,572	-
合計	<u>\$ 1,226,867</u>	<u>\$ 1,566,983</u>	<u>\$ 882,04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u>\$ 904</u>	<u>\$ 15,289</u>	<u>\$ 1,07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分別

為(\$12,212)及\$15,22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u>衍生金融資產</u>		<u>契約期間</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39,260,000	102.10~103.01	JPY 538,570,000	101.08~102.03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u>衍生金融資產</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84,140,000	100.09~101.03

3. 本公司從事預購及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2,853	\$ 1,002,853	\$ 1,002,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8,240	175,456	253,263
	<u>\$ 1,401,093</u>	<u>\$ 1,178,309</u>	<u>\$ 1,256,116</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03,311	\$ 8,603,311	\$ 8,603,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238,326	25,561,975	28,379,003
小計	32,841,637	34,165,286	36,982,314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3,805)	(2,403,805)	(2,403,805)
	<u>\$ 30,437,832</u>	<u>\$ 31,761,481</u>	<u>\$ 34,578,509</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獲配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22,194 及\$775,112。

(四)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78,762	\$ 180,210	\$ 196,344
減：備抵呆帳	(1,966)	(1,966)	(1,966)
	<u>\$ 76,796</u>	<u>\$ 178,244</u>	<u>\$ 194,378</u>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402,794	\$ 2,654,778	\$ 2,532,000
減：備抵呆帳	(58,506)	(58,506)	(58,506)
	<u>\$ 2,344,288</u>	<u>\$ 2,596,272</u>	<u>\$ 2,473,49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686,020	\$ 1,326,357	\$ 1,504,465
群組2	644,305	974,107	1,013,163
群組3	7,694	2,400	5,614
	<u>\$ 2,338,019</u>	<u>\$ 2,302,864</u>	<u>\$ 2,523,242</u>

註：

群組1：跨國性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2：非跨國性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3：非跨國性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58,229	\$ 307,265	\$ 5,664
31-90天	4,352	39,228	-
91-180天	38	1,637	-
181天以上	2,156	3,784	3,094
	<u>\$ 64,775</u>	<u>\$ 351,914</u>	<u>\$ 8,75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8,506	\$ 58,50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u>\$ -</u>	<u>\$ 58,506</u>	<u>\$ 58,506</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58,506	\$ 58,506
本期迴轉收入數	-	-	-
本期沖銷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u>\$ -</u>	<u>\$ 58,506</u>	<u>\$ 58,506</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2,427	(\$ 10,689)	\$ 351,738
物料	112,578	(1,941)	110,637
在製品	1,444,939	-	1,444,939
製成品	1,728,958	(183,340)	1,545,618
商品存貨	400,808	-	400,808
在途材料	315,375	-	315,375
託外加工料品等	81,400	-	81,400
合計	<u>\$ 4,446,485</u>	<u>(\$ 195,970)</u>	<u>\$ 4,250,51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1,064	(\$ 2,861)	\$ 338,203
物料	150,514	(19,441)	131,073
在製品	1,376,338	(7,869)	1,368,469
製成品	1,950,113	(193,233)	1,756,880
商品存貨	365,654	-	365,654
在途材料	267,755	-	267,755
託外加工料品等	63,601	-	63,601
合計	<u>\$ 4,515,039</u>	<u>(\$ 223,404)</u>	<u>\$ 4,291,63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4,138	(\$ 15,829)	\$ 558,309
物料	35,192	(1,619)	33,573
在製品	1,743,108	-	1,743,108
製成品	2,357,226	(354,283)	2,002,943
商品存貨	207,366	-	207,366
在途材料	166,914	-	166,914
託外加工料品等	123,696	-	123,696
合計	<u>\$ 5,207,640</u>	<u>(\$ 371,731)</u>	<u>\$ 4,835,909</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存貨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696,843	\$ 31,596,549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1)	(27,434)	(148,327)
其他(註2)	(38,841)	(41,396)
	<u>\$ 29,630,568</u>	<u>\$ 31,406,826</u>

註 1：主係以前年度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存貨盤盈及出售廢料、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53,621</u>	<u>\$ 253,621</u>	<u>\$ 253,621</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獲配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386 及\$33,646。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30,893	\$ 5,945,004	\$ 6,242,879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5,123,419	1,575,044	817,589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867,387	1,698,137	1,731,70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862,952	1,671,065	1,575,123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643,349	1,515,100	1,515,35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257,368	1,075,761	969,085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949	424,245	300,43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547,550	478,572	479,733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332	148,921	168,64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10,942	10,758	11,173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8,969	2,917	5,287
	<u>\$ 18,770,110</u>	<u>\$ 14,545,524</u>	<u>\$ 13,817,004</u>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64,981	\$ 137,452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368	148,084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43,416	15,34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77,017	3,05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793	191,856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41,076	16,346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36,976	54,583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5,931	5,469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450)	(16)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91)	(19,657)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20,623)	(4,470)
	<u>\$ 676,394</u>	<u>\$ 548,050</u>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26,640 及 \$304,92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323,362 及 \$494,383。

5.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增資金額計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
-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2,693,228 股、3,043,228 股及 3,043,228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6.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4,176,515	\$ 6,403,996	\$ 24,768,913	\$ 1,434,161	10.00%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註)	104,450,894	6,301,098	-	(413,748)	5.22%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註)	<u>4,749,334</u>	<u>1,998,218</u>	<u>5,017,518</u>	<u>644,612</u>	20.39%
	<u>\$ 133,376,743</u>	<u>\$ 14,703,312</u>	<u>\$ 29,786,431</u>	<u>\$ 1,665,025</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1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2,621,271	\$ 6,528,701	\$ 23,829,275	\$ 153,471	10.00%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32,435,181	699,545	-	(90,062)	4.96%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u>4,202,433</u>	<u>2,444,252</u>	<u>4,647,166</u>	<u>613,693</u>	24.13%
	<u>\$ 59,258,885</u>	<u>\$ 9,672,498</u>	<u>\$ 28,476,441</u>	<u>\$ 677,102</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1年1月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6,255,340	\$ 9,839,657	\$ 22,211,730	\$ 680,329	10.00%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16,458,914	65,745	-	80,023	4.96%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u>3,298,020</u>	<u>2,052,963</u>	<u>4,964,401</u>	<u>543,643</u>	24.13%
	<u>\$ 46,012,274</u>	<u>\$ 11,958,365</u>	<u>\$ 27,176,131</u>	<u>\$ 1,303,995</u>	

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皆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本公司對上述二家關聯企業的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

-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及 101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以下簡稱「河靜鋼鐵」）部分股權，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34,000 仟元及美金 39,705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款項業已全數匯出，持股比例為 5.22%。因本公司為河靜鋼鐵之董事，具決策營運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3) 因本公司為越南台灣興業之董事，具決策營運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44,447	\$ 6,219,394	\$ 13,914,186	\$ 4,570,436	\$ 185,654	\$ 27,134,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5,738)	(3,043,234)	(11,531,143)	(4,300,584)	-	(19,030,699)
	<u>\$ 2,088,709</u>	<u>\$ 3,176,160</u>	<u>\$ 2,383,043</u>	<u>\$ 269,852</u>	<u>\$ 185,654</u>	<u>\$ 8,103,418</u>
102年度						
1月1日	\$ 2,088,709	\$ 3,176,160	\$ 2,383,043	\$ 269,852	\$ 185,654	\$ 8,103,418
增添	21,298	-	-	-	705,195	726,493
處分	-	(2,683)	(28,170)	(441)	-	(31,294)
移轉數	-	61,807	641,262	43,544	(746,613)	-
折舊費用	-	(213,624)	(609,797)	(84,100)	-	(907,521)
12月31日	<u>\$ 2,110,007</u>	<u>\$ 3,021,660</u>	<u>\$ 2,386,338</u>	<u>\$ 228,855</u>	<u>\$ 144,236</u>	<u>\$ 7,891,09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265,745	\$ 6,272,822	\$ 14,306,536	\$ 4,535,716	\$ 144,236	\$ 27,525,0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5,738)	(3,251,162)	(11,920,199)	(4,306,860)	-	(19,633,959)
	<u>\$ 2,110,007</u>	<u>\$ 3,021,660</u>	<u>\$ 2,386,337</u>	<u>\$ 228,856</u>	<u>\$ 144,236</u>	<u>\$ 7,891,096</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299,871	\$ 6,026,159	\$ 14,369,266	\$ 4,648,315	\$ 342,777	\$ 27,686,3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1,162)	(2,768,921)	(11,433,959)	(4,234,846)	-	(18,648,888)
	<u>\$ 2,088,709</u>	<u>\$ 3,257,238</u>	<u>\$ 2,935,307</u>	<u>\$ 413,469</u>	<u>\$ 342,777</u>	<u>\$ 9,037,500</u>
101年度						
1月1日	\$ 2,088,709	\$ 3,257,238	\$ 2,935,307	\$ 413,469	\$ 342,777	\$ 9,037,500
增添	-	-	22,511	1,615	431,019	455,145
處分	-	(1,564)	(187,095)	(7,536)	(9,616)	(205,811)
移轉數	註	205,208	347,811	25,507	(578,526)	-
折舊費用	-	(284,722)	(735,491)	(163,203)	-	(1,183,416)
12月31日	<u>\$ 2,088,709</u>	<u>\$ 3,176,160</u>	<u>\$ 2,383,043</u>	<u>\$ 269,852</u>	<u>\$ 185,654</u>	<u>\$ 8,103,41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244,447	\$ 6,219,394	\$ 13,914,186	\$ 4,570,436	\$ 185,654	\$ 27,134,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5,738)	(3,043,234)	(11,531,143)	(4,300,584)	-	(19,030,699)
	<u>\$ 2,088,709</u>	<u>\$ 3,176,160</u>	<u>\$ 2,383,043</u>	<u>\$ 269,852</u>	<u>\$ 185,654</u>	<u>\$ 8,103,418</u>

註：民國101年度處分已無剩餘價值之土地改良物，其原始成本為\$55,42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871	\$ 1,57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6%	1.2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526,350。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0,000	0.97%	-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11,774	0.93%	-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1.74%	-
購料借款	39,996	0.90%	-
	\$ 89,996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50,000	\$ 25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37)	(54)	-
	\$ 1,249,863	\$ 249,946	\$ -
利率區間	1.05%~1.10%	0.87%	-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 4,828	\$ 1,01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2,655 及 (\$4,81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1.6.15~103.6.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0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0.6.13~103.6.13 到期一次還本(註)	1.32%	"	1,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9.16~103.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1%	"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1.9.21~103.9.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1,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1.4.23~103.4.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1.9.25~104.9.21 到期一次還本	1.23%	"	800,000
盤谷銀行	101.12.28~103.12.28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1.12.21~103.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	9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7.10.2~102.1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23%~0.4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97,966</u>
				8,497,9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97,966</u>)
				<u>\$ 8,4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6.15.~102.6.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8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0.6.13~103.6.13 到期一次還本(註)	1.12%	"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9.16~103.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1%	"	1,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0.9.21~102.9.21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300,000
臺灣中小企銀	99.4.16~102.4.16 到期一次還本	1.31%	"	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0.4.22~102.4.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99.8.18~102.8.16 到期一次還本	1.15%	"	800,000
盤谷銀行	100.12.28~102.12.28 到期一次還本	1.26%	"	200,000
中華開發銀行	100.6.24~102.6.24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99.8.11~102.8.11 到期一次還本	1.24%	"	5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7.10.2~102.1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27%~1.3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01,326
				9,301,3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663)
				<u>\$ 9,200,663</u>

註：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0年6月13日至民國103年6月13日，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9,004	\$ 2,842,219	\$ 2,762,0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2,015)	(407,399)	(489,511)
	2,456,989	2,434,820	2,272,547
未認列精算損益	(47,954)	(86,828)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409,035</u>	<u>\$ 2,347,992</u>	<u>\$ 2,272,54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2,219	\$ 2,762,058
當期服務成本	50,690	51,158
利息成本	46,056	50,200
精算損益	(40,010)	83,674
支付之福利	(109,951)	(104,87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789,004</u>	<u>2,842,21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7,399	\$ 489,5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009	7,420
精算損益	(1,136)	(3,154)
雇主之提撥金	16,354	15,468
支付之福利	(96,611)	(101,84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32,015</u>	<u>407,39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0,690	\$ 51,158
利息成本	46,056	50,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73)	(4,266)
精算損益	(1,136)	(3,15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0,737</u>	<u>\$ 93,938</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67,083	\$ 71,680
推銷費用	15,530	14,260
管理費用	8,124	7,998
	<u>\$ 90,737</u>	<u>\$ 93,938</u>

-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1.65%</u>	<u>1.85%</u>	<u>1.8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u>1.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65%</u>	<u>1.65%</u>	<u>1.6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資訊。

-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9,004	\$ 2,842,2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2,015)	(407,399)
計畫短絀(剩餘)	<u>\$ 2,456,989</u>	<u>\$ 2,434,82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6,724</u>	<u>\$ 83,67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136</u>	<u>\$ 3,154</u>

- (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35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705 及 \$65,308。

(十五) 股本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2年度			期末股數 (仟股)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少 (註)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u>3,043</u>	<u>-</u>	<u>(350)</u>	<u>2,693</u>

註：本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處分母公司福懋興業之股票350,000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7,019。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1年度			期末股數 (仟股)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u>3,043</u>	<u>-</u>	<u>-</u>	<u>3,043</u>

-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因有閒置資金而購入母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市價分別為 \$36.05 及 \$28。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3,379,798	\$ 3,167,539
本期利益	2,129,053	2,465,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444,944	684,725
盈餘分派	(2,418,031)	(2,937,466)
12月31日	<u>\$ 3,535,764</u>	<u>\$ 3,379,798</u>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 1%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0,976		\$ 207,835	
特別盈餘公積	492,390		708,034	
現金股利	<u>1,684,665</u>	\$ 1.00	<u>2,021,597</u>	\$ 1.20
	<u>\$ 2,418,031</u>		<u>\$ 2,937,466</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15 及 \$5,79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7 及 \$2,896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1%及 0.5%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6.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0,200 及 \$17,43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905	
特別盈餘公積	608,754	
現金股利	<u>1,684,664</u>	\$ 1.00
	<u>\$ 2,506,323</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5,712,814	(\$ 245,890)	\$ 25,466,924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母公司	(1,100,865)	-	(1,100,865)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450	-	2,4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61,560	161,560
— 關聯企業	-	(10,964)	(10,964)
102年12月31日	<u>\$ 24,614,399</u>	<u>(\$ 95,294)</u>	<u>\$ 24,519,105</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28,631,022	\$ -	\$ 28,631,022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母公司	(2,894,836)	-	(2,894,836)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3,372)	-	(23,3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58,257)	(158,257)
— 關聯企業	-	(87,633)	(87,633)
101年12月31日	<u>\$ 25,712,814</u>	<u>(\$ 245,890)</u>	<u>\$ 25,466,924</u>

(十九)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32,770,883	\$ 34,357,981
勞務收入	362,832	341,332
合計	<u>\$ 33,133,715</u>	<u>\$ 34,699,313</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382	\$ 3,787
股利收入	124,580	808,757
其他收入	187,377	191,173
合計	<u>\$ 314,339</u>	<u>\$ 1,003,71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12,212)	\$ 15,2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655	(4,8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8,986	(82,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71	12,207
利益		
銀行手續費	(45,556)	(45,308)
其他損失	(44,112)	(77,775)
合計	<u>\$ 9,432</u>	<u>(\$ 182,499)</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59,906	\$ 2,828,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07,521	1,183,416
	<u>\$ 3,667,427</u>	<u>\$ 4,011,56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294,999	\$ 2,369,771
勞健保費用	219,515	209,174
退休金費用	155,442	159,246
其他用人費用	89,950	89,960
	<u>\$ 2,759,906</u>	<u>\$ 2,828,151</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8,941	\$ 112,71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2,871)	(1,574)
財務成本	<u>\$ 116,070</u>	<u>\$ 111,138</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5,466	\$ 129,5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896	(31,242)
預付稅款	<u>1,976</u>	<u>37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6,338	98,7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74,921</u>	<u>13,426</u>
所得稅費用	<u>\$ 301,259</u>	<u>\$ 112,15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3,153	\$ 426,83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0,151)	(174,00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4,874)	(34,48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098)	(90,1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896	(31,242)
核定以前年度應補繳之稅款	-	1,7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74,921	13,4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48,412</u>	<u>-</u>
所得稅費用	<u>\$ 301,259</u>	<u>\$ 112,15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7,568	(\$ 4,663)	\$ -	\$ -	\$ 12,905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	-	-	6,4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10	(3,010)	-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21	(821)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952	(24,952)	-	-	-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88,421	10,377	-	-	398,798
投資抵減	59,432	-	-	-	59,432
小計	<u>\$500,620</u>	<u>(\$23,069)</u>	<u>\$ -</u>	<u>\$ -</u>	<u>\$477,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34)	-	-	(\$ 3,03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99)	2,445	-	-	(1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1,263)	-	-	(51,263)
小計	<u>(\$ 2,599)</u>	<u>(\$51,852)</u>	<u>\$ -</u>	<u>\$ -</u>	<u>(\$ 54,451)</u>
合計	<u>\$498,021</u>	<u>(\$74,921)</u>	<u>\$ -</u>	<u>\$ -</u>	<u>\$423,100</u>

	10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2,784	(\$25,216)	\$ -	\$ -	\$ 17,568
呆帳損失超限	6,826	(410)	-	-	6,41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2	649	-	-	8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362	(37,410)			24,95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75,596	12,825	-	-	388,4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10	-	-	3,010
投資抵減	26,794	32,638	-	-	59,432
小計	<u>\$514,534</u>	<u>(\$13,914)</u>	<u>\$ -</u>	<u>\$ -</u>	<u>\$500,6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05)	\$ 2,905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2)	(2,417)	-	-	(\$ 2,599)
小計	<u>(\$ 3,087)</u>	<u>\$ 488</u>	<u>\$ -</u>	<u>\$ -</u>	<u>(\$ 2,599)</u>
合計	<u>\$511,447</u>	<u>(\$13,426)</u>	<u>\$ -</u>	<u>\$ -</u>	<u>\$498,021</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96,483	\$ 96,483	民國105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25,814	-	民國103年度
〃	33,618	-	民國104年度
	<u>\$ 155,915</u>	<u>\$ 96,483</u>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196,963	\$ 196,963	民國102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53,841	-	民國103年
〃	5,591	-	民國104年
	<u>\$ 256,395</u>	<u>\$ 196,963</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316,464	\$ 316,464	民國102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24,880	-	民國103年
〃	934	-	民國104年
人才培訓	980	-	民國102年
	<u>\$ 343,258</u>	<u>\$ 316,464</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u>3,535,764</u>	<u>3,379,798</u>	<u>3,167,539</u>
	<u>\$ 3,535,764</u>	<u>\$ 3,379,798</u>	<u>\$ 3,167,539</u>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9,508</u>	<u>\$ 262,011</u>	<u>\$ 286,08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預計)</u> 12.02%	<u>101年度(實際)</u> 14.11%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430,312</u>	<u>\$2,129,053</u>	<u>1,681,634</u>	<u>\$ 1.45</u>	<u>\$ 1.27</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2年度				
	金額(仟元)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430,312</u>	<u>\$2,129,053</u>	<u>1,684,665</u>	<u>\$ 1.44</u>	<u>\$ 1.26</u>

	101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577,157	\$2,465,000	1,681,622	\$ 1.53	\$ 1.47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1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577,157	\$2,465,000	1,684,665	\$ 1.53	\$ 1.46

2. 因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每股稀釋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6,493	\$	455,1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9		2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69)
本期支付現金	\$	726,762	\$	455,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	實質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鼎大)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
鼎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佑興業)	"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鼎鐘)	"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長
株式會社裕源(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德亞樹脂)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中山)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越南)	"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台灣興業)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越)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象嶼)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瑞業)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福懋同奈)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宏懋開發)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福懋常熟)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懋興業)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長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裕源紡織)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52,579	\$ 198,272
— 子公司	412,731	658,876
— 關聯企業	1,025,449	1,270,181
	<u>\$ 1,590,759</u>	<u>\$ 2,127,32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3,103,033	\$ 3,579,612
— 子公司	161,875	108,658
— 關聯企業	16,300,941	16,163,780
總計	<u>\$ 19,565,849</u>	<u>\$ 19,852,05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12,123	\$ 19,125	\$ 16,192
— 子公司	52,058	111,562	66,775
— 關聯企業	171,897	164,362	184,392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184)	(9,854)	(4,904)
	<u>\$ 235,894</u>	<u>\$ 285,195</u>	<u>\$ 262,45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 184、\$ 9,854 及 \$ 4,904，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前述應收逾期帳款之帳齡皆分布於 60 天以上。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543,587	\$ 877,077	\$ 835,436
— 子公司	3,434	12,811	77,734
— 關聯企業	1,060,604	1,003,998	517,189
總計	<u>\$ 1,607,625</u>	<u>\$ 1,893,886</u>	<u>\$ 1,430,35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採購原物料所提供之勞務收入及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以代購貨款或機器設備加計代墊費用向關係人計收，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交易及代購轉售損益明細如下(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及「營業外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子公司	<u>\$ 33,890</u>	<u>\$ 8,830</u>	<u>\$ 206,971</u>	<u>\$ 22,186</u>
代購原物料：				
— 子公司	<u>\$ 31,962</u>	<u>\$ 705</u>	<u>\$ 18,682</u>	<u>\$ 792</u>

(2) 租金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及 329 號建物、內林段 497-1 等地號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

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9,629 及\$29,734。

該出租予福懋科技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44,246)	(144,246)
	<u>\$ 6,833</u>	<u>\$ 457,625</u>	<u>\$ 464,458</u>
102年度			
1月1日	\$ 6,833	\$ 457,625	\$ 464,458
折舊費用	-	(19,421)	(19,421)
12月31日	<u>\$ 6,833</u>	<u>\$ 438,204</u>	<u>\$ 445,03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63,667)	(163,667)
	<u>\$ 6,833</u>	<u>\$ 438,204</u>	<u>\$ 445,03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24,825)	(124,825)
	<u>\$ 6,833</u>	<u>\$ 477,046</u>	<u>\$ 483,879</u>
101年度			
1月1日	\$ 6,833	\$ 477,046	\$ 483,879
折舊費用	-	(19,421)	(19,421)
12月31日	<u>\$ 6,833</u>	<u>\$ 457,625</u>	<u>\$ 464,45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44,246)	(144,246)
	<u>\$ 6,833</u>	<u>\$ 457,625</u>	<u>\$ 464,458</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37,596、\$1,103,541 及 \$1,125,593，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金額分別為\$19,438 及\$21,134。

(4)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代購原物料及出售 設備款、應收佣金 及應收代墊款	\$ 114,128	\$ 292,002	\$ 61,765
	關聯企業 應收代墊款	6,224	5,937	7,111
		<u>\$ 120,352</u>	<u>\$ 297,939</u>	<u>\$ 68,876</u>

(5) 其他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21,701	\$ 4,541	\$ 11,011
關聯企業	1,810	-	-
	<u>\$ 23,511</u>	<u>\$ 4,541</u>	<u>\$ 11,011</u>

6. 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1) 本公司委由福懋香港提供服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以貨款 2.5%~3% 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表列推銷費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8,135</u>	<u>\$ 10,995</u>	<u>\$ 10,874</u>

(2) 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表列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392</u>	<u>\$ 880</u>	<u>\$ 764</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0,370,475</u>	<u>\$ 8,647,180</u>	<u>\$ 9,507,04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4,859</u>	<u>\$ 25,8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349,999</u>	<u>\$ 560,345</u>	長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u>幣別</u>	<u>金額</u>
美金	\$ 1,787
日幣	1,352
歐元	2,8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美金 2 萬元新設成立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同時並決議將所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轉予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持有。
- (二)關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七)7.。
- (三)為改善本公司之孫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針對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500 萬元，供其轉投資予孫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 (四)為協助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擴建簾布廠房，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針對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530 萬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 上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1,339,863	\$ 8,759,686	\$ 9,391,32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6,867)	(1,566,983)	(882,040)
債務淨額	10,112,996	7,192,703	8,509,282
總權益	<u>51,247,392</u>	<u>51,650,892</u>	<u>54,371,587</u>
總資本	<u>\$ 61,360,388</u>	<u>\$ 58,843,595</u>	<u>\$ 62,880,869</u>
負債資本比率	<u>16.52%</u>	<u>12.22%</u>	<u>13.53%</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報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公司許多交易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530	29.81	\$ 1,953,449
日幣：新台幣	508,264	0.28	142,314
歐元：新台幣	695	41.09	28,55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7,110,709,641	0.0014	\$ 10,090,097
港幣：新台幣	144,927	3.84	556,519
人民幣：新台幣	438,689	4.92	2,157,91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81	\$ -
日幣：新台幣	-	0.28	-
歐元：新台幣	-	41.09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047	29.04	\$ 2,382,645
日幣：新台幣	450,358	0.34	153,122
歐元：新台幣	459	38.49	17,667
港幣：新台幣	25	3.75	94
法郎：新台幣	2	31.83	64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4,306,156,652	0.0014	\$ 6,020,007
港幣：新台幣	128,500	3.75	481,874
人民幣：新台幣	421,711	4.64	1,954,8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9	29.04	\$ 27,559
日幣：新台幣	40,832	0.34	13,883
歐元：新台幣	1,712	38.49	65,895
法郎：新台幣	81	31.83	2,57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644	30.28	\$ 1,896,860
日幣：新台幣	404,174	0.39	157,628
歐元：新台幣	54	39.18	2,116
港幣：新台幣	24	3.90	94
法郎：新台幣	10	32.18	322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3,535,359,852	0.0014	\$ 5,093,499
港幣：新台幣	124,460	3.90	485,392
人民幣：新台幣	407,072	4.81	1,956,8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18	30.28	\$ 97,441
日幣：新台幣	11,663	0.39	4,549
歐元：新台幣	3,423	39.18	134,113
法郎：新台幣	162	32.18	5,213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534	\$ -
日幣：新台幣	1%	1,423	-
歐元：新台幣	1%	286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	\$ 100,901
港幣：新台幣	1%	-	5,565
人民幣：新台幣	1%	-	21,5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日幣：新台幣	1%	-	-
歐元：新台幣	1%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826	\$ -
日幣：新台幣	1%		1,531	-
歐元：新台幣	1%		177	-
港幣：新台幣	1%		1	-
法郎：新台幣	1%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	\$ 60,200
港幣：新台幣	1%		-	4,819
人民幣：新台幣	1%		-	19,5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6	\$ -
日幣：新台幣	1%		139	-
歐元：新台幣	1%		659	-
法郎：新台幣	1%		26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8,389及\$329,398；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18,389及\$329,398。

C.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85,750及\$73,5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增

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68,17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5,919	-	-	-
其他應付款	790,869	-	-	-
長期借款	129,544	4,726,731	5,268,21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77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56,56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0,745	-	-	-
其他應付款	883,79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3,583	7,705,617	809,84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9,996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99,22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8,670	-	-	-
其他應付款	777,77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9,826	8,309,826	1,012,100	-

(4)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04	\$ -	\$ 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473,225	365,700	-	31,838,925
合計	<u>\$ 31,473,225</u>	<u>\$ 366,604</u>	<u>\$ -</u>	<u>\$ 31,839,82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289	\$ -	\$ 15,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2,615,724	324,066	-	32,939,790
合計	<u>\$ 32,615,724</u>	<u>\$ 339,355</u>	<u>\$ -</u>	<u>\$ 32,955,07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828	\$ -	\$ 4,828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70	\$ -	\$ 1,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5,491,150	343,475	-	35,834,625
合計	<u>\$ 35,491,150</u>	<u>\$ 344,545</u>	<u>\$ -</u>	<u>\$ 35,835,69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3	\$ -	\$ 1,01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

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揭露資訊，除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外，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 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33,310,805	\$ 2,384,400	\$ 2,384,400	\$ 1,302,479	\$ -	4.65%	\$66,621,610	Y		Y	(註8)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3,310,805	2,100,000	1,937,325	16,506	-	3.78%	66,621,610	Y			(註8)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	33,310,805	2,834,015	2,829,410	1,036,020	-	5.52%	66,621,610	Y		Y	(註8)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33,310,805	3,218,940	3,218,940	1,334,619	-	6.28%	66,621,610	Y			(註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股權淨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942,447	0.19	942,447	
"	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	32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	640	51	-	51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	482,194	33,223	0.01	33,223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12,345	59,672	0.04	59,672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10,000,000	365,700	2.35	365,700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558,944	0.58	558,944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65,267,576	29,878,888	3.83	29,878,888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1,331	
"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4,400	3,000	10.00	32,601	
"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483,083	3,099	1.20	5,902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90,134	47,897	3.17	58,403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066,860	196,389	9.53	169,383	

註 1：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註1	-	-	-	\$ 1,575,044	-	\$ 3,548,375 註2	-	\$ -	\$ -	\$ -	-	\$ 5,123,419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係含投資收益(\$20,623)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6,842)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持股比例增加數\$77,126。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21,639)	(1.6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94,862 其他應收款	3.69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3,545)	(0.32)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0,616	0.41	
"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04,584)	(0.93)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57,257	2.23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52,579)	(0.47)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12,123	0.47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831,928	57.8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902,432)	(49.42)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103,033	12.1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218,650) 應付帳款 (324,937)	(59.39) (17.80)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028,628	4.01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99,686)	(5.46)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40,360	1.33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5,989)	(2.5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揭露資訊，除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外，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制。)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156,332	\$ 1,935	(\$ 5,09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5,730,893	116,936	76,79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物銷售。	900,337	900,337	-	99.90	547,550	41,117	41,07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257,368	164,981	164,98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94,617	94,617	13,158,978	20.39	560,949	644,612	156,3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8,969	13,793	5,93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124,723	2,034,858	-	100.00	1,862,952	77,017	77,0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867,387	1,434,161	143,4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銅產業。	5,150,283	1,621,569	-	5.22	5,123,419	(413,748)	(20,623)	

註：部分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1,402,085	\$ -	\$ -	\$ 1,402,085	\$ 36,976	100	\$ 36,976	\$ 1,643,349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450)	100	(450)	10,942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2)	878,214	-	-	878,214	43,535	100	43,535	499,032	-	註5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輸送帶簾布、服飾、鞋帽、傘槽骨、傘等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	4,894	(2)	4,894	-	-	4,894	-	-	-	-	-	註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等作價 US\$11,200)。

註 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 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27,000,000。

註 6：(1)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150,000。

- (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度清算完畢。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382,952	\$ 32,526,051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6,989	32,526,051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804,735	32,526,051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894	4,471	32,526,051

-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27,000,000。
(4)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150,000。
(5)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29.805 換算而成。

2. 直接或間接係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47,196	0.14	\$ -	0.00	\$ 11,334	0.44	\$ 2,384,40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90,469	0.28	-	0.00	7,053	0.27	2,829,41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2,040	\$ -	\$ 882,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70	-	1,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641	343,475	1,256,116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12,593	-	212,5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17,734	-	2,717,734	
其他應收款	234,645	-	234,645	
存貨	4,835,909	-	4,835,909	
預付款項	539,650	-	539,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696	(46,696)	-	(2)
其他流動資產	296,379	-	296,379	
流動資產合計	<u>10,679,357</u>	<u>296,779</u>	<u>10,976,136</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78,509	-	34,578,5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53,621	(100,000)	253,621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822,964	(5,960)	13,817,004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5,270	852,230	9,037,500	(4)
投資性不動產	483,879	-	483,879	
其他無形資產	12,638	(12,63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4,844	269,690	514,534	(2)(5)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164	(44,164)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9,365	(839,592)	69,773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635,254</u>	<u>119,566</u>	<u>58,754,820</u>	
資產總計	<u>\$ 69,314,611</u>	<u>\$ 416,345</u>	<u>\$ 69,730,95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89,996	\$ -	\$ 89,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1,014	-	1,01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99,228	-	699,2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8,670	-	1,828,670
其他應付款	777,770	-	777,7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9,252	-	189,252
其他流動負債	200,352	-	200,352
流動負債合計	<u>3,786,282</u>	<u>-</u>	<u>3,786,28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9,200,663	-	9,200,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87	3,0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2,542	336,795	2,369,3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33,205</u>	<u>339,882</u>	<u>11,573,087</u>
負債總計	<u>15,019,487</u>	<u>339,882</u>	<u>15,359,36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	16,846,646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032	-	2,032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696,475	(696,47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95,057	-	5,495,057
特別盈餘公積	255,779	-	255,779
未分配盈餘	4,172,012	(1,004,473)	3,167,53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496)	593,49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940,440)	940,4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8,387,547	243,475	28,631,022
庫藏股票	(26,488)	-	(26,488)
權益總計	<u>54,295,124</u>	<u>76,463</u>	<u>54,371,5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314,611</u>	<u>\$ 416,345</u>	<u>\$ 69,730,956</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

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43,475 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243,475，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0,000。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分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6,696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087。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2,638。
- (4)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852,230，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52,230。
- (5) 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36,79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9,907 並調減保留盈餘\$1,107,452、遞延退休金成本\$44,164、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40,440 及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5,960，原因如下：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593,496 及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593,496。
- (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 \$696,475 及調增保留盈餘 \$696,47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6,983	\$ -	\$ 1,566,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289	-	15,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4,243	324,066	1,178,309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92,868	-	192,8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66,843	-	2,866,843	
其他應收款	385,912	-	385,912	
存貨	4,291,635	-	4,291,635	
預付款項	141,227	-	141,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217	(25,217)	-	(2)
其他流動資產	285,546	-	285,546	
流動資產合計	<u>10,625,763</u>	<u>298,849</u>	<u>10,924,612</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61,481	-	31,76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53,621	(100,000)	253,621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542,710	2,814	14,545,524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1,188	852,230	8,103,418	(4)
投資性不動產	464,458	-	464,458	
其他無形資產	18,273	(18,273)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4,018	236,602	500,620	(2)(5)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735	(37,735)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535	(833,957)	76,578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604,019</u>	<u>101,681</u>	<u>55,705,700</u>	
資產總計	<u>\$ 66,229,782</u>	<u>\$ 400,530</u>	<u>\$ 66,630,312</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1,774	\$ -	\$ 11,774	
應付短期票券	249,946	-	249,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4,828	-	4,82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56,567	-	656,5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0,745	-	1,980,745	
其他應付款	883,796	-	883,7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595	-	129,595	
其他流動負債	238,976	-	238,976	
流動負債合計	<u>4,156,227</u>	<u>-</u>	<u>4,156,227</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400,000	-	8,4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599	2,59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3,622	266,972	2,420,594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53,622	269,571	10,823,193	
負債總計	14,709,849	269,571	14,979,42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	16,846,646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032	-	2,032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696,475	(696,475)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702,892	-	5,702,892	
特別盈餘公積	279,088	-	279,088	
未分配盈餘	4,329,027	(949,229)	3,379,798	(5)(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386)	593,496	(245,890)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959,101)	959,101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5,488,748	224,066	25,712,814	(1)
庫藏股票	(26,488)	-	(26,488)	
權益總計	51,519,933	130,959	51,650,8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229,782	\$ 400,530	\$ 66,630,312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4,699,313	\$ -	\$ 34,699,313	
營業成本	(31,460,155)	53,329	(31,406,826)	(5)
營業毛利	3,239,158	53,329	3,292,48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07,265)	-	(1,507,265)	
管理費用	(478,280)	12,085	(466,195)	(5)
	(1,985,545)	12,085	(1,973,460)	
營業利益	1,253,613	65,414	1,319,0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03,717	-	1,003,7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499)	-	(182,499)	
財務成本	(111,138)	-	(111,1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47,100	950	548,0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180	950	1,258,130	
稅前淨利	2,510,793	66,364	2,577,157	
所得稅費用	(101,037)	(11,120)	(112,157)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09,756	55,244	2,4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5,890)	(245,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	(2,918,208)	(2,918,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9,756	(\$ 3,108,854)	(\$ 699,09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24,066 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224,066，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0,000。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分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5,217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599。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8,273。
 - (4)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其他\$852,230，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52,230。
 - (5) 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66,97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8,786，採權益法之投資\$2,814、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950 及所得稅費用\$11,120，並調減保留盈餘\$1,052,208、遞延退休金成本\$37,73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59,101、營業成本\$53,329 及管理費用\$12,085，原因如下：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593,496 及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593,496。
 - (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696,475 及調增保留盈餘\$696,475。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